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臺北都市更新的「再生」轉向？

加蚋仔堀仔頭聚落保存、更新與再生的規劃範型論爭

The 'regeneration' turn of urban renewal in Taipei?

- Contestation of planning paradigms between urban
conservation, renewal, and regeneration of Ga-lah-a

Khut-a-thao settlement.

吳翊威

I-Wei Wu

指導教授：康旻杰 博士

Advisor: Min-Jay Kang,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January, 2017

謝誌



終於完成論文。呼。

論文寫作雖然孤單，但是對我來說，卻一點也不寂寞。主要是因為有加蚋仔大家庭的支持，包括：加蚋仔兄弟姐妹們、好加在工作室以及優秀的第二代好加在。我們一起發掘與述說加蚋仔的故事，並不容易，這是個常常遭人遺忘的地方；很高興我們一起學習論述地方，地方也培育了我們。

加蚋仔的家人當然還有台大城鄉基金會的大白、詹品丞、楊忠穎、楊楊姐、楊堂哥一家人、楊文翔街長、源興米店黃阿嬤一家人。社區夥伴，佩佩、FiFi、劉柏宏老師、冠傑、建億、惠媽、水谷藝術阿碰，以及不時分享圖資的高老師。都更處的前輩，宋豐荃、林育秀、黃淑婷、徐燕興處長、林崇傑局長。這個時期所見所聞，遇到的這些人以及每個對談片刻，都成為這本論文的隻字片語以及我成長的養份。

說來奇怪，在城鄉所的這些日子，某個深夜竟會看到這樣的討拍文：「我覺得越來越老，或說疲憊，好像回國忙了 20 年，什麼也沒做好，認真想也沒打開什麼新局，各位努力了（康旻杰，2016）。」

老實說，一群屁孩能在沼澤之地走踏出每一寸路徑，都是因為前面有位步伐超快的施力康老師。加蚋仔如是，社子島也是；康老師堪稱地方顯影的魔術師，絕對是我研究生涯最為感謝的人。同時也感謝黃舒楣、金家禾兩位口試委員在不同階段的精準建議，我才能順利完成論文。

最後，謝謝我的母親、姐姐、父親、胖姿，任何時候都二話不說的全力支持。以及比我自己還要相信我的 W。

Beginnen wir erst einmal uns zurechtzufinden, so ist die Landschaft mit einem Schläge verschwunden wie die Fassade eines Hauses wenn wir es betreten...

(Benjamin, 1928) 試譯：當我們開始「得道」之時，原本遙不可及、不可復得的景象便會突然消失，就像我們走進一間房子，它的立面消失於眼前...

抱著對於研究、規劃、專業還有所不足及有待進步的心情，終於來到了論文檔案消失於電腦桌面的一天，總之，期待有天內文的未竟之業也不再那麼遙不可及...

摘要



回應老城區的都市問題，歐美國家在 1970 年代歷經都市更新(Urban Renewal)剷除重建的檢討反思，自 1980 年起陸續提出「都市再發展 Urban Redevelopment」與「都市再生 Urban Regeneration」的規劃範型。有別於現代主義推土機式的都市 斯模式，都市再生既是對都市問題的（社會、政治、經濟）具體回應，亦是在政策上、行動上面對都市挑戰的過程；更強調經濟機會、文化維續與社會可持續性。

臺北市都市更新在發展歷程中似乎亦發生都市範型轉向。本研究將其分成幾個切片，在歷史上主要出現兩次重大轉向，第一次是 1990 年代的獎勵民間投資轉向，取代過往公共建設引導更新模式；其二為 2010 年興起的都市再生行動轉向；兩次轉向的背後驅動力皆為解決不同都市治理危機。

研究個案加蚋仔堀仔頭聚落，就在第一次都市更新轉向下，被貼上老舊窳陋地區負面標籤，成為主流歷史忽略的都市邊緣聚落。然而，這樣的都市狀態，在 2014 年都市再生行動者介入後產生不同的地方意義。堀仔頭保存行動雖然成功顯影各方行動者的空間想像，卻因現行都市更新參與受限於封閉的財產權系統，及至 2016 年，仍未能改變剷除式更新開發方案。堀仔頭更新開發與文資保存的衝突，凸顯出都市更新「再生」轉向的矛盾限制。

本研究認為，目前臺北市的都市再生範型只能說是「類都市再生」，而堀仔頭保存案例的歷史記憶召喚以及夥伴關係連結，是一種地方意義建構，亦是兼具文化與社會可持續性，並以都市保育為基礎的都市再生過程。

關鍵字：都市更新、都市再生、都市保存、加蚋仔、堀仔頭聚落

Abstract



Urban renewal had once been valued as the main policy tool to solve urban problems in old towns before criticisms arose among the U.S. and European Countries in the 1970s. As a result, the plann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s have emerged a paradigm shift from urban renewal to urban redevelopment and urban regeneration since the 1980s. Compared with urban renewal, urban regeneration aims to confront spatial as well a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and tackle the urban challenges through policy reform and action planning. Its emphases on economic opportunities, cultural continuity,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differ from the modernist renewal model that often prompts wholesale clearance of the urban fabrics through development incentives.

The urban experiences of Taipei share similar policy changes.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and identifies two major turns of the municipal policy reform. The first turn appeared in the 1990s when the corporate-led urban renewal replaced the infrastructure-led renewal model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rban Renewal Act, and the second turn happened when the discourse of urban regeneration was motivated as practical policy tools in 2010. Both turns responded to the crises of urban governance of different periods.

However, the studied case in this thesis, the conservation and renewal struggle of Khut-a-thao settlement of the historical Ga-lah-a district exhibits the conundrums and paradox of the urban regeneration “turn” in Taipei. Khut-a-thao settlement was officially recognized as a deterioration area by the government when the corporate-led urban renewal policy was active in the 1990s and became a marginalized urban settlement overlooked by public attention. Not until 2014 when the activists of the third sector intervened and constructed a “local” model of placemaking and later became incorporated as a governmental project of urban regeneration, has the status of Khut-a-thao settlement been recognized as a cultural heritage officially yet only partially.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conservation action of Khut-a-thao settlement has altered the process of the original renewal plan, the development intent of landscape clearance remains the same. The internal tension between the property shareholders and the conservation stakeholders reveals the constraint of urban regeneration that is bounded by property ownership.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the reconstruction of place meaning and collective memory i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urban regeneration and concludes that the urban regeneration paradigm of Taipei City is only a ‘semi-regeneration’ represented by singular conservation projects and a few adaptive reuse programs, but the once promising

opportunities of the Khut-a-thao settlement conservation and its associated partnership connecting the local residents, the academic group, the professional planning and design teams, artists, and the government have somewhat slipped due to the unfulfilled cultur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of the conservation-based regen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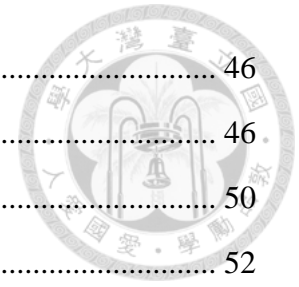
Keywords: Urban Renewal, urban regeneration, urban conservation, Ga-lah-a, Khut-a-thao settlement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與問題意識	1
一、想望一個「好」的都市？	1
二、都市聚落殘跡	3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一、都市聚落研究的進路	4
二、都市更新、再生與保存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3
一、田野範圍與研究基地	13
二、研究方法	13
三、研究者角色	15
第二章 臺北都市更新的「再生」轉向？	16
第一節 轉向獎勵民間投資	17
一、借鏡日本	17
二、公共性轉化	19
第二節 都市再生轉向	24
一、府級都市再生方案	25
二、都市再生行動創生	25
第三節 更新範型與政策轉向	35
一、社造/文化介入都更？	35
二、公辦都更之號響	36
第四節 小結	37
第三章 邊城再生：加蚋仔都市聚落	38
第一節 歷史再現與地方詮釋	39
一、農業聚落歷史：再現六大庄頭	39
二、舊市區改造：萬大計劃與枋寮道	42

第二節 堀仔頭生世解密	46
一、臺北第一庄？都市聚落的殘跡.....	46
二、獎勵民間投資轉向：認列都市更新地區.....	50
第三節 從都市邊緣到都市再生實踐	52
一、邊緣化的都市聚落狀態.....	52
二、街區活化再生行動.....	53
第四節 小結	55
第四章 一口井映照都市再生	56
第一節 堀仔頭保存與論述發展歷程	57
一、從都市再生活動開始的保存行動：親清南萬華.....	57
二、保存行動擴大與利害關係人浮現：堀仔頭活水祭.....	59
第二節 利害關係人的空間想像	61
一、守護堀仔頭.....	61
二、利益共生下的開發願景.....	62
三、消極的文化捍衛.....	64
四、仁讓居的守井人.....	66
五、行動研究者.....	67
第三節 都市再生的乍現？堀仔頭空間落實論辯	70
一、反思保存行動：地方意義建構的過程.....	70
二、地區性的都市再生思考.....	71
三、都市再生下的社區營造.....	72
第四節 小結	74
第五章 結論：堀仔頭聚落保存、更新、與再生的規劃範型論爭	76
第一節 理論視角下的再生轉向	76
第二節 堀仔頭經驗的適用性討論	76
第三節 未竟的都市再生	77



參考文獻	79
附錄一 都市再生方案執行計畫架構	85
附錄二 2009-2016 年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都市再生相關案件列表	88
附錄三 2015 年更新經營科公開招標案件列表	93
附錄四 《阮住佇艋舺》歌詞	94
附錄五 1973 年東園街一帶土地使用分區圖	96
附錄六 雷里社拓墾契字	97
附錄七 堀仔頭 75 番地日治時期地籍圖	98
附錄八 堀仔頭 75 番地日治時期地籍謄本	99
附錄九 堀仔頭 75 番地台灣人物誌	100
附錄十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 201-2、352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歷程表	101
附錄十一 堀仔頭文資審查程序大事記	102



圖目錄



圖 1	田野範圍與研究基地位置	13
圖 2	堀仔頭保存案利害關係人	15
圖 3	華江舊市區改造案區段徵收前地籍圖（左）、區段徵收後都市計畫圖（右）	21
圖 4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類型圖	23
圖 5	都市再生策略白皮書作為政策整合平台	26
圖 6	臺北市社區營造推動脈絡	32
圖 7	2009-2016 年 臺北市都更處都市再生招標統計	34
圖 8	戰後臺北都市更新範型與政策轉向	37
圖 9	加蚋仔都市變遷發展圖	39
圖 10	《好加有你在》首刊號	41
圖 11	1972 年萬大計畫剪報	42
圖 12	昔日的保甲路（左）、巷清計畫後的長泰街（右）	43
圖 13	1967 年東園街航測圖（左）、1973 年萬大路航測圖（右）	44
圖 14	東園街源興米店今昔照	44
圖 15	2015 年拾光市集（左）、東園騎樓實驗室創意行動（右）	45
圖 16	弘農堂楊氏族譜（左）、大正一年（1912）理由書（右）	47
圖 17	日據時期地籍圖	48
圖 18	昭和 17 年楊樹枝賞與發令通知書（左）、楊樹枝後代老照片（右） ..	49
圖 19	1945 年與 1974 年堀仔頭航照圖	49
圖 20	2000 年 6 月 26 月公告劃定地區（左）、大方建設實施更新單元範圍（右）	50
圖 21	2014 年老舊街區活化案東園好窩－健康中心 B 棟(左)、2014 年 Open Green 地區綠色環境資源建置規劃社區微型經濟木箱實驗計畫－健康中心屋頂（右）	54
圖 22	2012 至 2015 年加蚋仔再生行動盤點示意圖	55
圖 23	堀仔頭保存行動與政治歷程	56
圖 24	2014 年 5 月 25 日親清南萬華	57
圖 25	堀仔頭唯一開放水體	58
圖 26	華中段一小段 201-2、352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2015 年 9 月版本）	59
圖 27	堀仔頭活水祭活動照片	60
圖 28	堀仔頭聯盟願景提案圖	62
圖 29	2014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文資審議會	63
圖 30	事業計畫環境貢獻設計示意圖	64
圖 31	堀仔頭活水古井（左）、都市更新事業基地與古井位置圖（右）	65

圖 32	林洲民手稿（左）、2016 年 2 月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圖（右）	66
圖 33	楊家後代創立「台北第一庄」Facebook 平台（左）、楊家人接受八大電視新聞採訪（右）	67
圖 34	加蚋仔地區性都市再生的空間部屬想像	68
圖 35	東園國小與周邊開發量體（左）、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屋頂農園（右）	69
圖 36	東園街店家前店後屋與騎樓空間型態示意圖	69
圖 37	1990 年楊氏古厝（左）、2016 年楊氏古厝現況（右）	70
圖 38	2014 年張景森造訪堀仔頭（左）、2016 年市府推動蘭州斯文里公辦都更（右）	71
圖 39	2014 年加蚋仔戲棚電影院（左）、2016 年瞧橋加蚋仔-多元生活錄像（右）	75

表目錄



表 1	都市再生的演進	8
表 2	都市更新完成後所能提供之公共利益表	20
表 3	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表	21
表 4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際論壇交流	27
表 5	臺北都市再生的論述分析	28
表 6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職權分工表	31
表 7	2015 年更新經營科公開招標案件統計	34
表 8	南萬華再生行動組織表	5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問題意識

臺北市西藏路以南的萬華地區，昔稱「加蚋仔」(Ga-lah-a)，為平埔族話語「沼澤地」之意，因地勢低窪，常受新店溪河道改道氾濫影響，使得土壤肥沃，早年形成農村聚落。堀仔頭 (Khut-a-thao) 即為加蚋仔六庄頭聚落之一，因地下水源豐富且水質良好，過去有大面積埤塘，聚落因此得名。

2013 年 9 月，研究者在城鄉所實習課操作下，進入南萬華踏訪社區、挖掘議題，在過程中，結識東園街老店家，進一步拍攝紀錄片《老米舖》，深受沼澤之地長年隱而不見的歷史所吸引。遂與老師、同學成立「好加在工作室」，承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的老舊街區活化計畫，開始以再生行動者角色在加蚋仔推動創意行動。同時期，同樣受到都更處計畫資源補助，卻不同於一般拆除重建式的更新作為，而是以社區營造、都市再生行動為規劃取徑，並以南萬華為場域的規劃團隊，包括：推動 Open Green 的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同萬華心願景的都市里人、老舊街區活化案的高傳棋文史工作者...等。彼此雖然懷抱不同任務目標，但同樣在南萬華推展、實驗各種「再生」創意行動，形成地緣性網絡串聯關係。

臺北市都市再生行動的出現，係於 2009 年都市更新處開始「URS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相關政策推展，以及 2012 年社區營造業務從都市發展局移交至都市更新處。研究者與夥伴團隊便是在上述社區營造、都市再生行動過程發現堀仔頭聚落殘留痕跡，包括僅存的開蓋水圳、合院古厝、古井、老樹等紋理，經過文史調查，推算至少 150 年的聚落開基歷史。然而，這樣歷史悠久、僅存的都市聚落在 2013 年經台北市政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面臨都市更新開發衝擊。眼見權利變換、拆除重建工期在即，研究者與前述社群夥伴成立「守護堀仔頭聯盟」，向文化局申請文資審議，開展堀仔頭文資保存行動。

一、想望一個「好」的都市？

守護堀仔頭聯盟從執行公部門「再生」委辦案的社區規劃團隊轉向倡議文資保存的抗爭者，是一展現規劃價值立場的過程，換言之，規劃者不再（或不曾）是客觀中立無害、挾帶資源為地方服務的被動角色，而是影響地區發展、更新走向的關鍵行動者之一；回到初衷，無非是想在實踐過程探尋各種「好的城市」想像。歷來的規劃理論也是在面對其所涉及都市生活者的價值觀、處理空間活動使用的權力鬥爭之下，發展出各種知識、方法。

時至今日，都市更新作為追求「好的都市」的重要範疇，在都市發展演進中的重要性早是老生常談；但是對於誰的都市更新？或那些人的都市更新想像？至今仍爭論不休。初始有研究者從都市機能角度切入，著重於重建(Reconstruction)都市衰敗的環境，清除被視為「都市之瘤」或「都市之癌」的窳陋地區(廖乙勇，2008)。後有改良者推演有機論，認為都市成長現象就如生物成長特質一樣，具有形成期、成長期、茁壯期、停滯期、衰敗期、沒落期六個階段，隨著都市時空發展的不同，產生不同的成長特徵(陳錦賜，2003)。

然而，這種生物有機論的觀點，把人性看成為了生存而競爭資源，預設了都市群體之間的差異是自然存在；在空間競租關係的模型中，讓不同資源水平的社會群體都可以競爭特定空間資源，將導致富人群體可以使用其資源來支配窮人群體的使用偏好(張維修，2012：66)。

這種以時間因素為依歸，將都市發展歷程視為必然衰退的線性史觀，合理化都市空間資源競爭過程的社會排除問題，也忽視歷史脈絡，將早期發展城區視為亟需改善的老舊窳陋環境。如此觀點深深影響當代都市更新政策推動，主宰當今都市發展論述、策略。

回溯台灣都市更新發展歷程，緣起可謂順應戰後人口結構劇變、以解決龐大戰後移民的居住需求，挾以住宅政策之姿所推展。1949年中國內戰，國民黨政府失利遷移來台，政治移民潮大量湧入舊臺北城邊緣的萬華、中正等地區(廖乙勇，2008)。因而興建整建住宅安置臨時住戶，及至1950-60年代，台灣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鄉村人口大量遷移臺北市，萬華、中正等邊緣地區的違建住宅持續蔓延。此時期臺北乃至於萬華地區快速都市化，開闢公共設施及交通道路拆除違章建築興建住宅安置拆遷戶，代表案例包括地區整體環境改造計畫、「萬大計畫」、「巷清計畫」，為示範型建設計畫帶動都市更新階段。歷經地方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時期，1990年代，臺北市都市更新歷程有了重要轉向，透過制度誘因獎勵民間興辦都市更新建設，同時在促進老舊市區再發展的目的之下，藉由區里長建議、關注窳陋地區的重建，進而公告劃定共計194處更新地區(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2013：1-1)。本研究基地—南萬華堀仔頭聚落，便在這個階段被列入都市更新劃定地區，優先鼓勵實施者加速此區更新事業。

臺北市歷時60多年的都市更新發展，除了反映臺北市都市規劃治理政策之轉變，更建構當代空間樣貌，將這段更新歷程置放於臺北城市發展歷史上，則浮現臺北西城區疊層交錯的紋理脈絡。諷刺的是，2014年9月，在臺北市政府大肆慶祝建城(興建城門)130年周年，開基至少150年的堀仔頭，乃至萬華番薯市街等可見實質歷史空間紋理的地區，都在主流歷史論述中遭到忽略。堀仔頭一方面被臺北發展歷史核心論述所遺忘，一方面在更新劃定過程被定義為老舊窳陋地區。

二、都市聚落殘跡

長期在城市發展歷程中被遺忘加蚋仔，因其南臨新店溪、為臺北西南城區之都市邊緣，形成堀仔頭聚落空間殘跡以及邊緣化都市狀態。如此聚落性格也反映在鄰里間緊密的互動關係、家族世居於此、相對緩慢的生活步調，以及缺乏捷運系統的交通條件，長期與都市中心的開發態勢脫鉤。堀仔頭保存行動所面對更新開發與文資價值的討論，既是對都市聚落維護與重建之間的思考，亦是面對保持物質型態不變和容納變化之間探索新路的社會產物。

官方定義為老舊窳陋地區的堀仔頭，意指實質空間老化？人口老化？產業老化抑或是形象老化？對於「老化」的粗糙認定，加上房產開發拆除重建的更新模式，經常是受到空間商品化、經濟發展壓力所驅動，著眼於物質空間的更新，實在缺乏地區整體性再生思考。在堀仔頭案例中，我們看到保存/發展、邊陲/中心、老舊/進步、私人產權/公共歷史、都市更新/文資保存等等相對概念的對立關係；又，這種二元關係在何種脈絡下形成？理所當然的對立嗎？

從上述行動經驗出發，研究者透過保存行動歷程的重新分析與反思，試圖理解堀仔頭作為一邊緣化都市聚落，在真實社會空間生產的過程中，如何受到不同階段的都市更新範型所影響，並討論臺北市都市更新政策中的都市再生行動如何形成？產生什麼樣的政策轉向？最終如何受堀仔頭案例反映出都市更新政策的矛盾衝突。本研究經由二層次的研究發問試圖解構多重面向的辯論，以加蚋仔堀仔頭為研究場域，分析事件的行動參與經驗，提出以下核心發問：

(一) 臺北都市更新如何形成「再生」轉向？加蚋仔堀仔頭作為臺北發展進程中邊緣化的都市聚落，如何揭示出臺北市都市更新政策轉向的內在矛盾？

(二) 堀仔頭現階段都市狀態反映出什麼樣的當代文資保存與都市更新衝突？又，保存/規劃過程中如何浮現不同的都市再生想像或範型？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取徑先因應核心發問界定主要範疇：都市聚落、文資保存以及都市更新。從都市聚落理論出發，藉由相關研究進路探討堀仔頭現階段都市狀態，以及作為一個邊緣化都市聚落的特殊性，再梳理都市更新乃至都市再生論述範型，進一步探討當代文資保存面臨都市發展/開發/更新的處境，即為本研究聚焦的核心：從都市更新、再生範型的轉向探討邊緣化都市聚落所面臨都市更新與文資保存的衝突困境。

一、都市聚落研究的進路

(一) 都市聚落 Urban settlement

都市聚落研究將聚落視為一空間指認範圍、研究單元，在類型定義就出現以鄰里為都市聚落的一種形式（李其鴻，2013），或探討街市作為一個都市聚落的空間形成與發展（張家菁，1993）。至於聚落意涵的層次，早期由林會承（1979）提出，構成聚落的基本因子包括人群以及自然環境，聚落發展型態包括：（一）河港聚落（二）商業聚落（三）血緣、地緣聚落（四）自然成長聚落，四種類型（林會承，1979）。是一個社會的、空間的、生態的，與擁有文化自明性的生活共同體（郭肇立，1998）。氏族群居的聚落，有著共同祠堂供奉始祖，按宗族劃分空間領域（彭一剛，1991）。堀仔頭聚落為加蚋仔楊姓的發祥地，在 1749 年間，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十四都下庄鄉安仁里後溪堡耕道公後裔下庄楊 13 世祖楊爾乙，即遷台卜居於此、開枝散葉，為一血緣聚落。

此外，從聚落發展脈絡來看，臺北的都市聚落可初步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三市街時代的老舊城區聚落，亦即萬華、大稻埕以及臺北府城。另一類型則為自發性聚落，或稱非正式聚落、自另營建聚落（林郁文，2015:17）。同樣是萬華少數留存的合院聚落殘跡，座落於艋舺南隅，與鄰近的頂石路、中石路及下石路組合而成聚落一下崁庄的洪厝，為清領時期慈善家洪騰雲世家居留處。特別的是，萬華洪厝聚落在 2005 年被台北市文化局公告為市定古蹟，並非文資價值始獲官方重視，而是都市更新開發建商容積移轉利得盤算下，主動提報古蹟的結果（康旻杰，2012）。才使其文化資產的獨特性：興建年代久遠（清道光年間），見證艋舺三邑人開拓史、建築格局、建材乃至工法講究甚具特色（臺北市市定古蹟艋舺洪氏祖厝調查研究計畫，2010：2）等價值得以被彰顯。

即便是相似的聚落發展型態、區位條件，不同聚落個案研究也有不同意義與內涵。王昀（2010）認為聚落作為一民間共同體，即使是處於相同時代的聚落，各地的聚落也都各具特色，既不模仿其他聚落形態，也不按照相同的形式來建造自己的聚落，而是根據各自地域的文化，包括風土條件（王昀，2010:39）。堀仔頭在區位、年代上與洪厝相近，然而在拓墾氏族、因應風土條件所形成的聚落空

間皆不盡相同。是以聚落研究會因不同基地主體、對象而有不同意涵，相對於同樣位於艋舺洪厝、陳厝等合院聚落，堀仔頭見證南萬華加蚋仔農業聚落的拓墾源頭，其發跡的血緣、社會關係、脈絡，乃至爾後面對都市開發的走向皆不盡相同，就聚落經驗內涵的層面而言，有其研究的特殊性。

有關傳統聚落的空間研究方法，相對於大多採取文字性描述的取向（一般通論、聚落空間研究、社會學研究、歷史地理學、民間信仰及社會組織等等），李琦華、林峰田（2007）以設計運算（computational design）探討建築空間的研究取向，提出了社會關係、空間層次與環境認知等的基本原則。然而這種缺少時間向度的數值量化分析，無法回應特殊行為模式與空間組織的關係，為一種相對靜態、片段的聚落空間關係探討。另一方面，郭肇立（1998）則強調一種動態的聚落空間研究方法，意即任何一種同時性的聚落空間組織或社會結構研究，只能置於整體的歷史脈絡之中觀察才具備價值。任何一種貫時性的文化秩序的意義，也唯有建立在許多嚴謹的同時性社會結構分析的集合之上（郭肇立，1998）。是以，堀仔頭聚落研究須將變動的事件安放於歷史脈絡中，結構性分析現象成因。

（二）邊緣化的都市聚落

承上，堀仔頭作為早期漢人傍水而居、有機形成的社會產物，亦為一個被安置/殘存於現代都市的傳統歷史聚落。高傳棋（1997）以加蚋仔庄的形成與轉化為例，利用核心—邊緣的概念界定不同時期的空間形構因子，論證加蚋仔庄作為位於核心都市邊緣地區裡的傳統舊聚落。

從「原住民聚落」、「血緣聚落」、「地緣聚落」，發展成具相當規模的「自給自足農村聚落」、「艋舺農產品供應地」、「大稻埕包種茶葉的香花作物生產地」、「臺北市茉莉花生產專業區」、「最近臺北市中心的旱作生產地」...等，甚至過渡到今日為人所知「臺北建設最遲緩落後的地區」、「北市最大軍眷住宅區」、「北市最大的貧民住宅區」、「北市最大的整建住宅及國民住宅區」、「政府施政樣板區」、「勞動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到今天這個地域空間仍然擁有全臺北市最大的「蔬果、家禽、漁類批發市場」、「印刷製造業」、「都市公園綠地」，到作者所宣稱的「核心都市中的邊緣地區」（高傳棋，1997：123）。

不同於美國都市研究將邊緣城市指認為一種郊區邊緣的邊境生活，倡議以「連結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為基礎的網絡（Putnam, 2000），同時具有自我運作機能的衛星聚落。歐美研究的邊緣都市、聚落對象偏向指涉族裔、階級或公共住宅地區地區。本研究延續高傳棋以邊緣描述加蚋仔地區，試以「邊緣」的概念來理解城市內部某些地方空間隔離和疏遠的強烈感覺、描述堀仔頭之於中心的落差，而非套用邊緣城市的理論分析框架。這裡暗示的是，全球企業中心的互連（interconnections）會使其他社會群體和活動邊緣化及脫節（Pile, Brook

& Mooney, 2000；王志弘譯，2006: 65)。

然而，有研究提醒，這些描述「邊陲」的社會再現其實都是社會的建構。伯爾曼 (Janice Perlman) 關於里約熱內盧 favela 的研究，指出邊緣性是「迷思，也是社會現實的描述」(Perlman, 1976: 242)。稱其為迷思，是指對 favelas 的刻板印象描述，成為統治階級用以辯護政策正當性的政治武器，增加了違建聚落居民的污名化、排斥和邊緣化 (Brook, C., Mooney, G., & Pile, S., 2006: 100)。

(三) 都市村落 Urban Village

除了透過都市聚落分析個案，都市村落的規劃策略似乎可提供空間範型更多討論的可能。都市村落 (Urban Village) 研究主要可分為兩種論述，其一源自 1950 年代由都市社會學家 Herbert Gans 觀察研究波士頓 West End 地區，義大利裔美國人的移民社區與社會結構，由於族裔、階級、文化乃至空間使用的混合而呈現的活力，以及面對以清理貧民區為目的的再發展計畫時，社區如何被視為「服務和保護家庭與同儕團體的一組人和機構」(Gans, [1962] 1982: xi)。在此，Gans 以「都市村落」形容一種社會生活品質，並非明確指認某種社會結構或文化，同時具有低廉房租、種族的等名詞意義。具體指涉美國第一、二波 (尤其是來自歐洲) 的都市移民的 'settlement' (Gans, [1962] 1982: 4-5)。

另一方面，「都市村落」概念在 1990 年代與新都市主義理論匯流，秉著對於衰敗地區清理政策、剷除式都市再發展的反思，成為以鄰里社區為要角的一種規劃策略。Neal 在 'Urban Villages and the Making of Communities' 一書中，提及都市村之規劃準則與「智慧型成長」、「永續社區」、及「新都市主義」等 1990 年代之後具有代表性的都市規劃理論在方法上是一致的，同樣都是以建構混合使用並且自足的永續生活都市為理想標的 (Neal, 2003)。一種為抵抗無限制的都市蔓延，強調以便捷的大眾運輸、步行、自行車等路徑串連社區生活圈，結合住宅及商業活力，深化社區認同，並以綠藍帶緩衝區間隔不同生活圈，有效進行公共設施投資的規劃策略 (康旻杰, 2003)。以西雅圖為例，從 1994 年起不斷調適、研提的城市總體計畫，則在都市村落要素 (Urban Village element) 章節中出現四種層級/尺度/強度的都市村落 (都市中心村落、核心都市村落、住宅型都市村落、鄰里村落)，各類型的都市村落藉由多元運輸系統及藍綠帶連結、建構出的整體都市村落網絡 (Seattle's Comprehensive Plan, 2005: 2.4)。實質內涵包括發展應該集中在社區裡的商業區，並搭配適當的交通與經濟發展策略，進而保護以小家庭為主的社區；此外，該計畫還在社區發展密度越來越高的同時，為社區增設新的開放空間與便利設施 (Diers, 2004；黃光廷、黃舒楣譯，2009：174)。

然而，曾於 1988-2002 年間擔任社區發展局局長的 Jim Diers 在《社區力量：西雅圖的社區營造實踐》一書中，提及一開始西雅圖的綜合發展計畫並不是很受到社區行動者的歡迎；對許多西雅圖人而言，這些以成長管理為目標、因應發展

邊界框出來的「城市村」(urban villages) 是由專業技術規畫者所訂定發展，但得不到多數人的認同，對社區生活反而是一種威脅 (Diers, 2004; 黃光廷、黃舒楣譯, 2009: 174)。對此，社區發展局開始拜訪社區領袖參與討論，研擬一份社區規劃的執行報告書，運用社區媒合基金來推動社區規劃的模式。透過這樣的模式，社區自己發起規劃、決定規劃的範圍與規劃工作的範疇、自己聘任規劃師，完整地參與整個規劃進行的過程 (Diers, 2004; 黃光廷、黃舒楣譯, 2009: 175)。換言之，西雅圖都市村落的鄰里邊界並非僵固的行政邊界，而是因應社區需求而彈性界定，因此社區提出的想像在許多地區是重疊 (黃舒楣, 2014)。這些被劃為都市村落的地區藉由直接參與社區規劃過程，決定如何在鼓勵發展的同時，提升社區生活的品質；使得社區規劃與地區發展計畫在西雅圖有了匯聚整合的實踐。

值得提醒的是，另一脈規劃者認為儘管新都市主義者反對蔓延，倡議多樣、混雜的土地使用，這種源自花園城市的設計模型，反而成為新建社區的一種住宅商品選擇。大多數採用新都市主義規劃和設計原則的計畫案，都是小型新城鎮的開發，而非既有住宅的整建 (Parker, 2003; 王志弘、徐苔玲譯, 2007: 95)。此外，對於新都市主義者相信過往的集體記憶可以透過適當地運用傳統符號來重現，Harvey 則批評其並未指認出現代主義的根本問題就是凌駕於社會過程之上的特權空間形式這個陋習；不應忽視社區主義的黑暗面—社區作為社會控制與監管的關鍵，例如一些有良好基礎的社區經常是排外、定義自我與他者 (Harvey, 1997)。是以，從過於強調村落/鄰里的人情味、過度召喚社區鄉愁的觀點反而可能成為社會轉變的阻礙。

總言之，歐美研究傾向將都市村落視為城市中能自我運作、集體分享的涵容體，藉以推展緊湊發展策略。在開發中國家，則被用來描述都市擴張過程產生「城中村」現象的社會產物 (Sharma, 2012)。台灣相關的經驗研究，則有楊惠蓓 (2014) 用於建構一種都會區轉變過程的定居想像與實踐；這些論述皆泛指一種同時具有都市與鄉村的雙重性的現代都會城市的生活範圍/規劃單元。進一步而言，從西雅圖經驗可以看到以大眾運輸系統串聯各層次、強度的都市村落，結合鄰里規劃帶動地區發展的規劃策略，同時亦為一連串社區參與地區發展計劃的過程。在此，都市村落指涉的並非 Harvey 所批判的那種封閉、道德意識宰制的舊社會體制；而是一種開放、流動的網絡化社會。在都市村落作為整體願景的指導原則下，因應社區由下而上的溝通、協調，轉化訂定地區成長策略，促使都市再生與地區鄰里規劃並行。據此，在理論視角的選擇上，本研究以「都市聚落」(Urban Settlement) 作為指認南萬華堀仔頭現階段都市狀態的分析基礎、都市村落作為後續研究過程中行動規劃的可能策略。

二、都市更新、再生與保存

(一) 從都市更新到都市再生的範型移轉

回溯都市更新在西方社會與規劃範型的發展脈絡，其出現係受到前人規劃思潮（尤其城市美化運動）影響，在 50 至 60 年代由美國聯邦政府根據住宅法（The Housing Act of 1949）、因應清除都市貧民窟（slum）推展的都市更新政策，為私部門開發商興建新住宅、因循現代主義以降由上而下的計畫執行。更新過程伴隨開發、社會淨化、與環境衛生論述剷除高密度的老舊窳陋地區，再以新建高層建築取代。此舉同時造成的社會網絡破壞、弱勢群體迫遷，進一步促發 60 年代晚期的「反聯邦推土機」都市社會運動。

1970 年代後，基於對大規模剷除重建的反思，開始出現以都市再發展（Urban redevelopment）為論調基礎的區域性、小規模開發或局部整建；以及從傳統貧民窟清除的實質空間再發展，到關注廣泛社會經濟議題的「都市再生（Urban regeneration）」。都市再生定義數多且廣，最早出現在 1975 年的英國 Merseyside 郡議會文件，為一從環境、經濟、社會問題面相復甦人口衰退地區的政策用語（Couch, Sykes & Borstinghaus, 2011: 3）；當今則由英國都市學者 Peter Roberts（2000）定義為「強調持續改善經濟社會環境條件、引導解決都市問題的綜整性願景與行動。」（Roberts, 2000: 17）。換言之，不同於都市更新的小尺度改建，都市再生涉及永續性思考，關注各面相都市問題。

表 1 都市再生的演進

Period Policy type	1950s Reconstruction 重建	1960s Revitalisation 活化	1970s Renewal 更新	1980s Redevelopment 再發展	1990s Regeneration 再生
主要策略及方向	奠基於「主要計畫」的舊城區重建，郊區成長	延續 1950s 主軸，郊區及邊緣成長，早期企圖整建（rehabilitation）	關注原址更新及鄰里方案；仍在邊緣發展	除了城鎮計畫之外，有許多發展與再發展的大型方案、旗艦計畫	在政策與實踐上轉向更全面、更強調整體處理
關鍵行動者與利害關係人	國家與地方政府、私部門開發及承包商	公、私部門之間趨向平衡	私部門角色更大，地方分權制	強調私部門與空間機構，夥伴關係（partnership）增長	夥伴關係成為首要取徑
影響空間程度	強調當地、基地層級	以區域尺度出現	區域及當地尺度，晚期趨向當地	早期關注基地，晚期強調當地尺度	再度引入策略觀點，更多區域尺度
經濟面向的關注	公部門投資與部分私部門參與	延續 1950s，私部門影響程度增加	公部門資源限制，更多私部門投資	私部門主導、部分公部門補助	公、私部門與捐款（voluntary funding）之間更加平衡
社會內涵	改善居住生活水準	改善社會福利	社區行動與更多培力（empowerment）	社區自助與特定州立支援	強調社區角色
物質重點	城中區的取代	延續 1950s，與	擴大老舊都市地	取代（replacement）	比 1980s 更謹

	(replacement) 與開發邊緣地區	建成地區整建 同步進行	區更新	與新開發的大型方 案，旗艦計畫	慎，襲產與維護
環境面向 的關注	景觀美化與一些 綠化	選擇性改善	有些創新的環境 改善	對環境有更多思考 與方法	引入更廣的環境 永續概念

(Peter Roberts, 2000)

經過範型梳理，Roberts 認為，都市再生為各種影響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產物，更重要的，是一種在特定時空下對都市衰退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的回應 (Peter Roberts, 2000: 9)。是一種在社會經濟政治條件交錯下的複雜系統中，持續吸納與挑戰的過程。Chris Couch (1990) 亦認為，相對於都市更新 (urban renewal) 為一實質環境改善的過程、都市再發展 (urban redevelopment) 有著籠統的任務但不明確的目標、都市活化關注行動卻疏於精準的方法；都市再生 (urban regeneration) 有著更進一步的目標、企圖與成果。

Lichfield (1992) 提醒，都市再生必須有對都市衰退過程更深的理解，以及對再生行動內容、方法的共識。甚至，英國環境、運輸及地區事務部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強調都市再生過程中社會、經濟的轉變。明確指出都市再生就是關於「就業 (Jobs)、投資 (Investment) 及資產 (Wealth)，包括對各種社會團體的就業機會創造、保護、品質與技術可及性；都市中的道路、鐵路、機場、工廠、辦公室、住宅、公共設施等基礎服務的投資；以及獲利、收入、資源在富裕與窮困地區/族群之間的分配。」在此，都市再生是一個關於人與權力的政治律令 (DETR, 2000)。Armin Mehdipour & Hoda Rashdi Nia (2013) 都市再生過程所面臨的挑戰隨著地方、時間而有所不同，需要多元的發展途徑，讓都市再生過程得以在都市空間中發生。

是以，都市再生既為對都市問題的 (社會、政治、經濟) 具體回應，亦是在政策上、行動上面對都市挑戰的過程；相對於過往都市更新範型，更強調經濟發展動力。總言之，我們可以說歷經演變過程的都市再生範型，有以下特性：

- 更全面、整體性的地區發展思考。
- 對都市衰退與再生行動需有更細緻的思考。
- 為一特定時空條件下各項因素交會的產物。
- 是一面對都市問題的具體回應。
- 也是政策上、行動上對都市挑戰的回應過程。
- 強調經濟面向的再生，包括就業機會、品質、技術。

同時期，面對二次大戰以後重要紀念應建築和城市歷史核心街區飽受戰爭摧殘，歐洲國家開始積極投入修復工作，期許能恢復城市過去的容貌 (鄭詠晨，2011:24-25)。1975 年的歐洲古蹟保存年 (Europaisches Denkmalschulzjahr) 之後，

對於歷史建築及都市保存的意識逐漸提升，開始重新審視整體都市環境與景觀，制定和都市計劃結合的保存法；展開保存式都市更新（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放棄全面清除式的都市更新，轉而發展保存與更新並重的更新概念；追尋更重要的目標，保存現有的市民結構和建築本體（鄭詠晨，2011:25-42）。

1960 年代，美國社區主義興起，一群草根倡議式規劃者（Advocacy planners）以實際行動提出對抗政府計劃的社區鄰里規劃。這一波對都市更新的相關檢討甚至跨越大西洋，在德國匯聚，於 1970 年代出現更為激進的行動：柏林十字山區 Kreuzberg 市民抵抗運動（Christopher Klemek, 2011: 177），這個曾為柏林最為貧窮地區，也是孵育中小企業、包容移民的 Kreuzberg 違建聚落，由一群在都更過程相對弱勢的租客（例如：追求低廉租金的中小企業、移民移工，以及後期學生、藝術家）所組成的抵抗運動中，透過研提策略（Strategien für Kreuzberg, 1971-1977）成功扭轉原本夷平式都市更新，導向「謹慎都市更新」的範型轉移。以縫補、保存、與社會混和替代了拆毀，採取租金控制及租客高度參與更新的機制，逐漸轉向「都市再生」（urban renaissance）的新模式（康旻杰，2010：115）。

在德國，都市保存更新常使用 Sanierung 一詞，所指的便是一種具有保存意識的都市更新方式；其原型動詞形式 sanieren 來自拉丁文，意為治癒、使之變為健康；引申在建築與都市方面，則好像未建築物診斷並治療，以便將之改善、調整、提升，使之健全、恢復功能（鄭詠晨，2011:40）。

早期德國「聯邦建設法」與「都市建設促進法」內涵的汰舊換新的更新思維，其實仍著重於破壞式的建設，都市更新論述出現關鍵性的轉變，除了 1970 年代 Kreuzberg 草根力量的驅動，其二就是在 1979-1987 年間 IBA（Internationale Bauausstellung Berlin）柏林國際建築展的執行中，結合更新與舊建築再利用的模式顛覆了現代主義更新法則。建築師 Josef Paul Kleihues 和 Wolf Jobst Siedler 的「保護性更新」訴求，強調更新計畫必須反映柏林現有的都市紋理與社會問題。據此，市區內確認待重建或整建的獨立區塊，按各區塊需求量進行「新建（Neubau）」和「舊建築整建（Altbau）」兩種計劃，並由建物整建的思維中建立都市縫補的概念（林欽榮、張聖琳、康旻杰，2010，111）。

從德國經驗，我們看到日趨複雜的都市議題、論述建立與市民行動洗禮，都是驅使都市更新到都市再生範型轉變的動力，這樣的範型演進過程與英國都市學者 Peter Roberts 的研究不謀而合。後有學者提出這樣的再生範型，開始轉以「文化導向 Cultural-led」的再生模式。Bianchini（1999: 34-51）回溯西歐都市文化政策的歷史軌跡，論證文化再生已成為新現象。關注並倡議以 Soja 第三空間概念作為文化再生規劃取徑的 Smith, M. K.，在 Cultural Planning for Urban Regeneration 一書中梳理西歐再生規劃範型近年的轉向，認為新範型在 1960-1970 年間與馬克思主義與社區規劃靠攏（Smith, 2010: 30），並且逐漸從實質環境的全盤性再發展計畫，轉以文化為核心、社區面相出發的再生取徑（Smith, 2010: 49）。

(二) 都市更新與文資保存

從上述文獻回顧，可見更新與保存兩個看似相對的概念，德國已結合兩者提出「保存式更新」並付諸實踐。回到台灣，國內都市更新制度對拆除重建、房產導向更新模式的反思，除了制度上以「整建、維護」兩種實施模式落實保存概念，亦有注重歷史性地區的整體風貌保存（曾憲嫻，2010：98-104）。具體經驗則有大稻埕依據都市計畫法制定「特定專用區」，考量歷史街區再造、交通改善、產業振興、生活品質提升等諸多面向而研提綜合性的區再發展計畫；保存策略從歷建認定、訂定都設及景觀管制要點之外，更透過容積移轉回應地主發展權之爭議，除了保存規劃過程形塑公共平台扮演重要角色，是以，大稻埕保存經驗成為運用都市計畫工具達到公共歷史/私人資本並融的典範。

聚落保存面臨都市更新議題，謝岳龍（2011）分析臺南市安平區舊聚落公辦都更案例，係由政府主動推展更新計畫，以整建維護為主要手段積極保存聚落風貌，該研究提出促成各方合作保存的情境條件與執行建議。李舜田（2013）則以哈瑪星聚落為例，對公、私部門面臨保存/更新衝突提出務實的行動建議。相較之下，堀仔頭聚落位處臺北都會環境，城市資本競逐邏輯下的房產開發更新模式，仍以最大獲利為地區更新驅動力，致使窳陋地區劃為更新地區，也形成堀仔頭聚落所面臨老舊抑或歷史街區的辯證處境。與之相對的聚落保存研究有如以整體保存作為資產登錄實踐（簡佳禹，2011），更遑論以往聚落保存研究中，以居民日常生活為主軸，研提聚落保存與再發展計畫（戴伯芬、康雅婷，2007）。反觀堀仔頭作為臺北都市聚落，相對於其他城市的聚落保存活化論述，在邊緣化過程被官方標籤為窳陋地區，加上地產權利關係、價值取向等複雜性，其文化向度的討論在都市發展過程中被遮掩、覆蓋，而無法躍上傳統聚落保存論述範疇。

歷史遺產的保存亦是選擇性的過程，所謂「歷史建築」或「保存區」在城市規劃的過程中如何指認或選取，成了爭議的焦點；最常聽到的指控就是：認為歷史遺產的選擇權（或說指認權）操控在具有權力的菁英手上，並且很少有機會去徵詢地方團體的意見（Collins, 1991；邱文傑、陳宇進譯，1997：17）。

台灣早自 1970 年代中期開始浮現古蹟保存運動，保存工作看似隨著時間歷程持續進步：無論是從靜態的文物或空間保存，逐漸轉變為動態、日常生活的思考；抑或面臨都市開發兩難困境的大稻埕，在保存技術與手法有所突破與創新；城市保存工作在理論或行動上不斷有所突破，然而，往往面對法令、制度、機構與財務的層面時，仍是遭受無情的阻擋。徐燕興點出這種往往因搶救而片段的保存工作，癥結點在於一來缺乏常態性都市保存研究與累積的機制或機構。

都市保存像個救火隊，疲於奔命地因應城市議題；而都市保存規劃工作的複雜性，現有都市規劃程序無能全面處理，社區營造與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等創新作法，則希望突破窠臼（徐燕興，2015：213）。

然而，以往保存被認為是阻礙地區發展的殺手，在國外的許多地區都證實了保存作為整合地方部門計畫的策略，不但可以活化地方，也可能因而帶動經濟上的復甦（Collins, 1991；邱文傑、陳宇進譯，1997：16）。如前述，柏林 Kreuzberg 保存式都市更新同時落實保存修護、整建及新建三者並行，達到老市區之保存與復甦。孫全文（2003）認為國人對都市保存視為歷史保存問題，只與文化建設的議題來看，而忽略歷史保存其實是為改善人民居住環境的品質，換言之，歷史保存必須同時關照居民對居住環境的改善更新與現代化需求（孫全文，2003：99-101）。面對臺北房產開發導向的更新模式，仍是與地區保存概念大相逕庭，舉凡都市更新與保存形成衝突，根本係在對居住空間需求以及維繫舊紋理、社會網絡的價值之對立上。如顏亮一（2006）所言，保存與發展的對立論述，係奠基於一種關於歷史街區保存的古典理論，那就是「都市保存」與「資本積累」，以及「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這兩組二元對立的概念（顏亮一，2006：95）。這種衝突雖然已可有容積移轉、容積獎勵等規劃工具以及都市設計過程而有機會得到化解，然而，是否能有一種對地區保存更為積極的更新思考，或稱之為都市再生想像，值得討論。

保存與發展早已不是必然的二元對立，當今有更多理論觀點與規劃工具得以實踐兩者並存，從德國經驗也可看到市民行動如何影響都市更新在形式、論述以及程序上促成範型的轉變。堀仔頭歷經被劃定為更新地區、更新事業啟動、保存行動介入等過程，都市開發利益與時效往往被用來作為遮掩文資價值的正當理由，從文資審議保存與審議範圍不斷退守的狀況即可看出。守護堀仔頭聯盟原於 2014 年 10 月針對聚落街區提出文化景觀申請，文資審議委員續於 11 月進行街廓踏勘，從聚落歷史源頭的討論到建築最後考量地主意願而決議保留立面與古井等單點式保存，似乎顯示出文化局、文資審議委員在文資保存與開發利益間遲疑徘徊、最終棄守本位，配合建商開發設計，提出「在不影響都市更新的前提下異地保存」的結論，在在反映堀仔頭作為一邊緣化的都市聚落，其文化資產身分面臨更新議題的複雜性與特殊性。基於上述諸項特點，堀仔頭都市聚落對文資保存或都市更新/規劃而言，都是值得分析的對象。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田野範圍與研究基地

為理解加蚋仔都市聚落發展狀態，本研究不依附現代行政疆界，而是以 1898 年臺灣堡圖所載的加蚋仔六庄聚落作為田野範疇，並以東園街（昔稱枋寮道）及萬大路為主要軸線。研究基地聚焦於僅剩的堀仔頭聚落，套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基地範圍，具體邊界為寶興街、東園街 154 巷、萬大路 424 巷、長泰街 139 巷。



圖 1 田野範圍與研究基地位置

本研究繪製

二、研究方法

為了探討堀仔頭都市聚落如何落得都市更新與文資保存衝突的處境，以及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行動者空間想像，本研究以行動研究法為主、參與式觀察為輔，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從個案檢視結構性問題。

（一）行動研究

本研究以行動研究作為研究方法的主軸，不只是在對研究的現象與行為進行詮釋而已，同時也要達到對研究現象進行改變或改革的目標（潘淑滿，2003）。就實踐的層次而言，行動研究包含了規劃（研究）、行動與發現（評估）等，不斷循環的過程（蔡清田，2000；潘淑滿，2003；陳向明，2002）。研究者作為守護堀仔頭聯盟核心成員，在研究過程等同行動過程中實際主動參與、引導事件發

展走向的決策與行動；同時亦在行動當下提醒自身研究者的反身性角色，保持投入行動與批判性距離關係。簡言之，行動研究法兼顧了批判與建構的雙重功能(王雲東，2007)。藉著多重疊層身分、擁有較多接觸各社會行動者的機會，從切身的行動、工作甚至田野居住生活經驗來瞭解、反思堀仔頭個案所具現的都市發展課題。

(二) 參與式觀察法

2015年作為臺北市政權移轉、柯文哲市府大刀闊斧推展政策的關鍵時期，研究者於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工作，以正式身分進入體制內，從空間行政部門的面向補充當今臺北都市更新政策/發展趨勢等脈絡性分析基礎，藉此補足整體觀點來瞭解現象、事件或行為的意義。為釐清「當前都市更新政策轉向」的研究目的，觀察主題如下：

1. 臺北市都市更新的出現、發展脈絡。
2.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的政策推展及論述轉變。
3. 空間部門（都更處、都發局）在審議會或非正式討論時與文化局互動關係。

(三) 質性訪談法

為釐清各行動者在轉譯過程中對彼此語意理解的落差，本研究將質性訪談結合行動研究過程，透過與各行動者的互動與討論，在平等的互動關係中帶著目的、策略性的雙向交流（談話），以便深入的全面理解研究現象。除了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方式收集敘說資料，也試圖從各行動者、關鍵人物的訪談過程中建構出論述平台，藉以分析不同的都市再生想像或範型。

(四) 文本分析

分析內容除了上述訪談、觀察等研究方法所蒐集到的文字資料或記錄，包括進一步搜尋二手文件檔案，將蒐集後的文本資料以敘述/論述分析整理歸納，藉此了解受訪者的深層想法及其意義，最後根據相關理論與文獻概念，試圖對研究發現的現象提出說明。文本面向包括：

1. 歷史疊圖、文獻分析及口述訪談，梳理堀仔頭發展與行動脈絡。
2. 會議紀錄等官方文件，歷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都市更新審議歷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各階段審議紀錄。
3. 各時期規劃設計方案，包括核定的事業計劃設計圖、守護堀仔頭聯盟願景提案、鄉林建設第二次文資審議會研提異地保存方案、官方市府想像。
4. 相關平面媒體報導，包括「守護堀仔頭聯盟」以及「台北第一庄」Facebook

專頁等論述平台，針對即時性回復內容進行摘錄、類似訪談的次級資料分析。

三、研究者角色

研究者自 2014 年城鄉所實習課操作時期，續與台大城鄉基金會承辦、合作推動北市更新處老舊街區活化案，到 2014 年 10 月開始在守護堀仔頭聯盟組織中擔任策略研擬與實踐者的角色，2015 年底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擔任「東園街社區規劃師工作室」等案件承辦人。

回到作為一名論文寫作的研究者角色，透過文獻回顧奠定研究視角，即採取「都市發展歷程應兼具保存與開發並存」的價值立場，在此觀點之下，試著以持平的角度對利害關係人進行分析，從歷史紋理保存主體與層次等面向探討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空間想像。

研究期間，我時而守護堀仔頭聯盟、時而都更處公務員的動態角色，在行動研究過程並非全然客觀的旁觀者，而是抱持著特定價值與規劃理念進行研究。退一步言，過程中亦須不時提醒自身與研究對象之間的批判距離，藉以保持批判與建構的雙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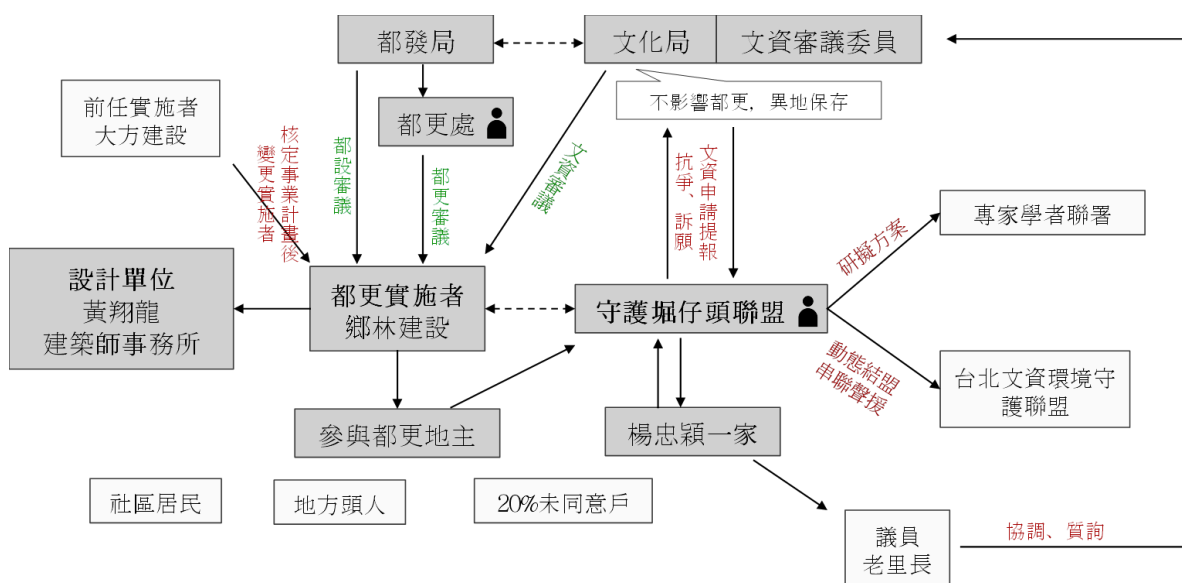


圖 2 堀仔頭保存案利害關係人
本研究繪製

第二章 臺北都市更新的「再生」轉向？



臺北都市更新的出現亦可追溯至戰後因應龐大居住需求而出現的公共住宅政策。因應 1975 年中央政府訂定的國民住宅條例，此時期中央政府消極介入，以拆除違建、改善舊市區為主。同時臺北市政府將國宅及違建委員會，合併成為國民住宅處，專門處理國宅建設，其中也包括處理眷村改建、公教宿舍改建以及市場改建等與都市更新直接相關的業務。另一方面，臺北市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則在 1977 年成立都市更新專責機構都市更新科，延續傳統都市計畫方式進行更新，亦即，以都市計畫法源為基礎，以區段徵收的手段推動私人的地權更新(林秀澧、高名孝，2015：66)。

80 年代晚期至 90 年代，都市更新推展由中央轉以地方政府主導，並在面臨財源等實施困難之下，臺北市的都市更新制度轉以私部門興辦導向的房地產開發模式 (Property-led)，設立誘因、獎勵私人投資以節省成本。都市計畫則著重在以建設東區為主，而舊市區、窳陋地區的更新工作停頓。

1980 年代以政府主導區段徵收的舊市區更新案 (state-led urban renewal) 包含萬華柳鄉社區、大龍段地區、八德路饒河街口、臺北工專北側地區、及北投百齡五路東北側地區等五處，與 1998 年「都市更新條例」頒定後、走向公私合營的新自由主義邏輯差異頗大 (康旻杰，2015：33)。

從中央政府住宅政策消極介入、地方政府積極主導到引導私人開發力量進場，轉變過程反應為財政紓困而引導民間資本投入都市更新事業的制度邏輯，這種私人導向房地產開發模式的更新轉向，奠定臺北市日後以劃定「更新地區」以及申請「更新單元」兩種推動實施方式以及重建、整建、維護三種處理方式；同時，土地開發方式由單一轉向多元、逐步完整容積獎勵與權利變換等制度框架。

本章針對臺北市都市更新的發展歷程，透過政策敘事、文本分析及研究者參與式觀察，探討臺北市近 50 年來都市更新規劃論述形成、執行與轉變的過程，藉此指出導引更新政策產生轉向的基本動力，係以化解前一階段都市危機所出現的必要治理手段，進一步探究臺北市都市更新「再生」轉向的形成。

第一節 轉向獎勵民間投資

在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結合驅動下的都市更新，從臺北市自 70 年代推展國宅改建以來，最早是被賦予解決住宅需求的任務。此一時期，無論國家組織架構、法源體制，或是示範性建設計畫，皆為化解快速都市化危機。從台灣戰後都市發展的政經脈絡來看，60 年代末，台灣納入國際分工體系，在國家引導產業發展方向係以追求經濟成長為政策主導目標，吸收大量農工剩餘，投資在交通、能源及國營企業（張景森，1988）。

經濟型態、產業組成轉變，工業就業人口急速上升，大量農村勞工人口移入都會市區，形成快速的區域空間結構轉變，在空間分工上造成都會區產業集中、都市擴張。伴隨而之的，都市地帶因集體消費投資不足而住宅缺乏、交通擁擠、公共設施欠缺、生活環境惡化等（張景森，1988）。使得臺北市都市更新初始以闢建公設、住宅供給、拆除違建為主。進一步言，此舉背後亦反映國民政府戰後遷台，在建立國家正當性與追求經濟發展之下化解龐大且急迫的集體消費需求危機所具現的行為。

80 年末，都市化趨勢日漸平緩，都市治理危機轉為早期建城地區的更新、防災需求，更重要的是，此一時期，前階段所形成看似成功的經濟發展、資本積累模式開始出現衝突危機。戰後國民政府遷台以來，政治權力集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長期財政困窘。於是，前一時期以管理住宅危機為導向的都市更新，到了 1990 年代後幾乎是窒礙難行，中央政府的財政赤字與債務，成為持續經濟積累以推展都市更新的迫切難題（江尚書、周素卿、吳幸玲，2010：175）。

全球經濟迫使台灣城鄉環境面臨跨國都市競爭挑戰，以及戰後的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使得此時台灣空間規劃論述呈現看似朝向新自由主義的轉型；為回應全球經濟的挑戰，在都市發展策略上亦看似步入了「都市企業主義」取向的做法（李永展、藍逸之、莊翰華，2005）。自此，臺北都市更新範型為解決不同時期的發展危機，由各階段決策核心行動者至各國取經、引進規劃論述等行動，形塑出宛如都市發展面貌一般的混血性格。

一、借鏡日本

從社會福利思考轉向誘導民間參與，可從 80 年代末期移植日本經驗窺其一二。素有都市更新之母之稱的何芳子（張金鶚，2011：17），在其擔任臺北市工務局都市計畫處都市更新科科长期間，參與中日技術合作計畫，赴日考察一個月。此舉影響台灣都市更新制度多所援引借鏡日本都市再開發經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5：216）。根據何芳子赴日研習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管理心得報告，都市更新推動乃面臨都市諸多課題、環境急遽變化的必要手段。

近幾年來，國內都市由於人口的過份集中，經濟結構的急遽變化以及都市的不斷擴展與加速建設等，造成公共設施不足，居住環境惡化，公害與社會犯罪等諸多都市問題。為消除此等都市弊端，實有藉助都市更新手法，改善物理環境，重組社會結構之必要（何芳子，1978：2）。

當時舊市區更新仍納在都市計畫法之內，以部分條文呈現原則性規範；組織體制層面，亦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更新科辦理調查、規劃與協調業務，國民住宅處負責實際執行，尚無專責機構推動更新事業。如此背景條件下，時值「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研擬階段，臺北市政府係以日本「都市再開發法」作為實施更新計畫的法令參考依據，除了延續傳統以都市計劃徵收手段推動更新事業，更引進權利變換制度，並奠定以「放寬建築管制規定」與「優厚貸款制度」等手段帶動都市更新推展（何芳子，1978：31）。

除了事業資金補助及融通措施外，為更有效誘導民間參與更新建築活動，確保都市公開空地並增進土地高度利用，日本採取「特定街區」及「綜合設計制度」等措施，以突破建築管制規則上之一般規定，使合乎條件的地區，適當增加容積率及建築高度，創造良好居住環境及都市景觀（何芳子，1978：31）。

特別的是，日本都市再開發法，本為促進公共設施擴建的區內土地利用，以及提高街廓內建物防災性能，合併「市街的改造法」與「防災建築街區造成法」所公布實施；係在當時第二次經濟成長泡沫危機，加上面對地震災害重建脈絡下所形成。回顧台灣，則是面臨以中央政府為主體的資本積累危機，試圖透過引進房產開發商等私人資本力量，參與「公共投資」的都市更新事業。

此外，在借鏡日本更新事業的過程，亦強化了理性規劃的價值論述，例如：以建物高層化與公共使用方式確保必要設施用地與適當空地之留設、鼓勵基地合併（大街廓整合開發）、避免土地混合使用所產生噪音空汙等外部成本...等（何芳子，1978：7），遂形成當今都市更新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項目的價值基礎。這些原為引導都市公共性發展，立意良善的容積獎勵項目，卻在利潤導向民間主導的更新制度中，形成由實施者選擇的獎勵項目，未必為社區利得等矛盾（徐燕興，2011：11）。

換言之，在全球競爭與內部危機的脈絡下，任職決策核心行動者在此政策制度草創階段，透過他國經驗、引進規劃論述，奠定台灣自 90 年代起假民間資本力量協行都市更新以帶動經濟發展之主軸，截至 2016 年，都市更新制度仍循此架構持續推動。

1983 年政府訂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以區段徵收主導都市更新。接著為誘導民間力量投資興建都市更新事業，1993 年增訂「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專章，以容積獎勵鼓勵民間投資，並納

入設置都市更新基金，及設立「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相關規定；1998年又實施「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與相關子法通過與公布，導入權利變換等實施方式，便基本奠定至今的都市更新制度與政策（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5：216-217）。

自此，臺北市都市更新在一系列法令機制擬定下，看似有了第一次轉向。意即，從面對、處理的都市議題從解決住宅需求轉為以化解資本積累危機為主，實施主體也由中央政府到以地方政府協力私人開發商來興辦。

80年代都市更新以基礎建設與再生產空間的打造主軸，到了90年代已成為產業發展政策一環。國家發展主義的模型並未改變，但都市政策已經悄悄地新自由主義化（徐燕興，2011：6）。

二、公共性轉化

都市更新的「公共性」(public/publicness)也在這一波獎勵民間投資的都更轉向中產生轉化。公共性概念係西方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最早在古希臘城邦廣場(agora)特定階級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討論所浮現；啟蒙運動後理性主義興起，強調世界有一套得以追尋的合理性、共享及普遍適用等價值。哈伯瑪斯續提出，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便是伴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所產生的制度場域；他在《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書中，看到公共領域理念的核心：「一個公開、平等與自由的公共空間的重要性。」(吳豐維，2009：5)。

公共性的討論常與「私人」看似二元對立的概念一起出現，公共空間被用以指涉國家、市民社會、市場及私人之間的關係性場域，在不同時空脈絡下，公與私的界定亦隨之不同，甚至往往是相互滲透交錯的關係。依循Benn和Gaus(1983)的觀點，可透過活動與實踐內容來歸類，他們進一步提出構成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的三個社會面向：「Access 可及性、Agency 機構、Interest 利益」。換言之，一個具公共性的公共空間，任何人都能進入、活動、交換訊息，而機構就是負責協調這種不同於私人的都市空間運作，利益則是決定公私之分的主要角色—有利於私人個體、部分公共還是一個整體(Madanipour,1999:141)。

如今，公共利益則成為規劃者珍視的一組價值基礎，像是平等保護、平等機會、公共空間和某種公民社群和社會責任感(Campbell S., & Fainstein S. S., 1996: 13)。國家/政府則是在都市治理過程扮演保障公共性、公共空間供給角色，藉由法令政策的擬定以及價值評斷，來具體化公共利益的存在，使公共利益變成得以實踐、追尋的客體。公共性概念本身的曖昧不明，及其所賦予的治理正當性，在臺北都市更新轉向獎勵民間投資過程中，亦產生挪移與轉化，本研究參考楊少中(2008)研究，將都市更新完成後所能提供的公共利益具體化，分為實質環境層面、社會層面與經濟層面。並以「舊市區改造」、「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條例實施後」三個階段進行以下討論。

表 2 都市更新完成後所能提供之公共利益表

三大層面	分項
實質環境層面	促進土地合理使用
	促進都市防災
	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社會層面	照顧弱勢族群
	保存都市紋理
經濟層面	振興經濟活力
	增加開發效益

(楊少中，2008：4-14)

(一) 舊市區改造 (1970s~1990s)

早在 1959 年，臺北市就有中華商場重建、萬大計畫以及華江舊市區改造等案，當時名義、法源上雖然還沒有「都市更新」，但卻已實踐更新意涵：透過拆除違建來進行空間整頓與開闢公設。爾後 1962 年至 1975 年間運用國民住宅基金興建 23 處整建住宅安置道路工程拆遷戶，以及興建五處平價住宅，解決貧戶問題（林秀澧、高名孝，2015：66）。1974 年，都市計畫法修法增列第六章「舊市區更新」，都市更新有了正式法定地位，開啟 1977 年最早以都市更新之名的計畫案—柳鄉社區，延續其法源基礎，雖然名為更新計畫，實質仍尚以都計手段—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拆除重建。自 1976 年至 1998 年 11 月公布都市更新條例之二十餘年間，臺北市實施都市更新案計有紹安、柳鄉、工專、八德、雙園、宮前等 25 處（王銘正，2003：5）。

此一時期以住宅使用為主的更新計畫，透過區段徵收取得土地、重新整理地籍劃分、重建改善居住環境，值得注意的是，更新計畫內容包括提供適當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以華江舊市區改造案為例，新社區細部計畫從原本的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區內包括四層高的店舖併用住宅使用以及五層高的整建住宅，設有地下市場、停車場、公園綠地、學校等公共設施規劃。期許形成雙園區之商業中心，使其成為半自足式型態之新社區（臺北市政府，1974）。於是，在都市計畫的整體規劃下，透過都市更新提供普遍可及的公共設施，符合社區利益的開放空間，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達到以實質環境層面為主的公共利益，展現出此一時期都市更新政策的公共性與治理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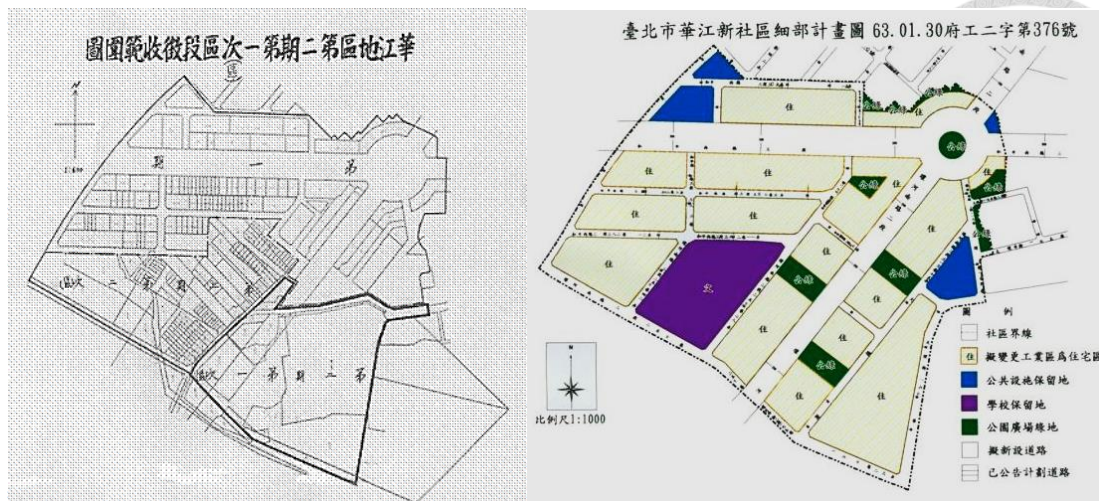


圖 3 華江舊市區改造案區段徵收前地籍圖（左）、區段徵收後都市計畫圖（右）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http://www.lda.gov.taipei/ct.asp?xItem=17692&ctNode=3246&mp=111011>，取用日期：2016/07/15)

（二）都市更新條例實施（1998~）

1998 年都市更新條例發布實施後，以特別法之姿規避都市計畫的管控，使得政府大舉透過稅賦減免、建築容積獎勵誘導民間開發者參與更新開發。如更新條例第 20 條所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 19 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原本應為上位的都市計畫法淪為配合辦理的角色，容積率管控等同虛設，而公部門則退守成制定遊戲規則、把關審查的被動角色。

都更條例實施後的公共性意涵主要產生三大轉化：其一，視都市更新等同公共利益的本質論—《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不管是在更新地區或自劃單元、透過協議合建還是權利變換，也不論實施主體是公部門或私部門，實施都市更新本身即符合公共利益。

其二，淪落為法令規範的容積獎勵項目—如前所述，以理性規劃價值為基礎的都市更新容獎項目，誘導開發者提供原本應由政府開闢、供給的公共財，例如：人行空間、開放空間...等，試圖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期限問題；這些開放空間常常因門禁社區的管控，變成專為某些族群服務的私人財產。此外，容積獎勵也進一步引發地區環境容受力衝擊等公共外部性問題。

表 3 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表

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公式： $F=F_0+\Delta F_1+\Delta F_2+\Delta F_3+\Delta F_4+\Delta F_5+\Delta F_6$	
F ：	獎勵後總容積
F₀ ：	法定容積

ΔF1	原容積高於法定容積之獎勵
ΔF2	維持合理居住水準之獎勵
ΔF3	配合更新期限之獎勵
ΔF4	考量地區環境狀況之獎勵
ΔF5	更新基地規劃設計之獎勵
ΔF6	安置佔有舊違章建築戶之獎勵容積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http://uro.gov.taipei/ct.asp?xItem=660700&ctNode=12899&mp=118011>，取用日期：2016/07/15)

其三，以「多數決」作為都市更新條例的核心精神—信奉「多數決民主」，將多數利益視同公共利益，設置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的同意比例門檻，達到一定比例即有實施正當性。卻忽略了公益的不確定性及侷限，例如，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的「多數人」僅為「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的土地與建物權利關係人與實施者，就只是一種「限定的多數」，為一「特定」(specific)的「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 (王章凱，2012)。又或者是在特定社會情境下 (例如：公聽會)，產生以多數之名剝奪少數利益者的發聲及權利。

都市更新完成後產生的利益，對所有權人來說，為改善原本窳陋不堪的生活環境；對私部門而言，最終收穫即為金錢收入；但是對於公部門，實質上並沒有利益 (楊少中，2008)。缺乏總體指導性的更新模式，形成以住宅開發為主的小面積更新，不只侷限於實質環境層面改善的公共性意義，更因為供給角色轉為私人建商，大部分還是以利潤作為更新實施的主要考量，實際執行更新事業的往往不是最具改善衰敗環境急迫性的地方，背離原本鼓勵私人參與都更的本意。此外，在公共空間的開放性、可及性、分享利益族群的對象，也大不如前一時期，更遑論其他有關在地就業、弱勢族群等社區經濟、社會層面的修復與改善。

(三)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2000~)

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相繼發布實施後，臺北市政府亦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劃定更新地區，最早於 2000 年 6 月公告 131 處，面積約 251.86 公頃。根據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的「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制度檢討」總結報告，及至 2012 年底，全市共有 239 處更新地區，總計 454.35 公頃，依劃定原因及劃定法系內容可分為三類：A 環境窳陋類、B 政策引導類、C 災損復救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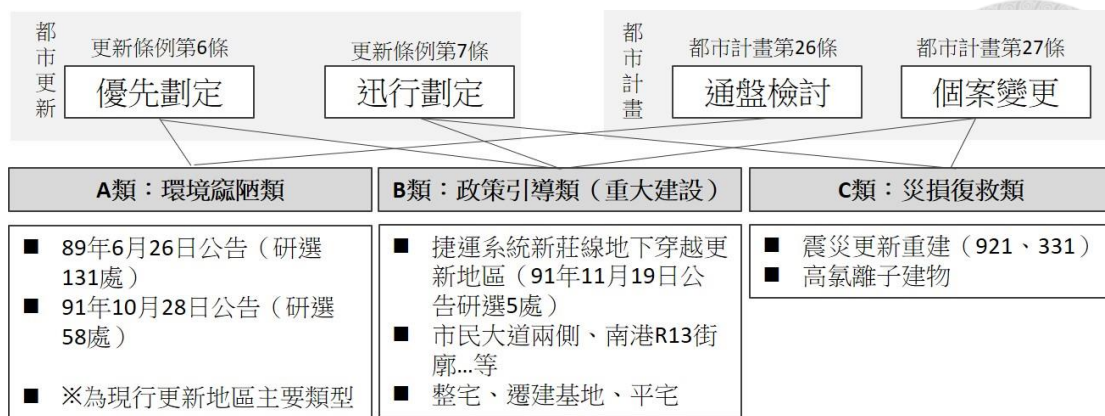


圖 4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類型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2013：2-7

及至 2012 年底，已進入事業計劃階段的更新地區面積為 79.23 公頃，占全部的 17.44%，又，執行率以內湖區、松山區以及南港區為較高；劃定更新地區面積第三高的萬華區，更新事業實際執行率卻是全市行政區最低，為 7.28%，執行率第二低為大同區的 13.45%（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2013：3-5）。造成更新地區執行率不彰的原因，主要為獎勵制度誘因不足。不同於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公劃更新地區擁有較高的時程獎勵與較低的法定同意比例門檻；然而，較早劃定更新地區的時程獎勵雖然因為執行率不彰經過公告延長，101 年 6 月 14 日後，部分地區已無獎勵誘因；此外，較低同意比較門檻也僅是申報依據，實際執行仍需整合多數、甚至百分之百的同意（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2013：2-9）。

換言之，臺北市政府原本為了引導民間投資、達到實質環境改善的公共利益，在臺北市早期建成區劃設許多更新地區，期許透過民間資本力量帶動環境改善，卻因不敵民間投資都更時的房價市場因素，使得誘導措施形同虛設。而這些早期被劃定為更新地區的基地，僅是考量現況建築老舊、環境窳陋及里長建議（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2013：3-31），分布零碎、著重重建，缺通盤性的再發展思考。本研究案例堀仔頭即在第一次劃定階段就被認定為是「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¹

¹ 依據「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案」該地區劃定原則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第二款

第二節 都市再生轉向

從上一節，可以看到都市治理危機如何成為都市更新產生民間投資轉向的驅動力；然而，國家以資本積累方式化解都市危機，也可能進一步產出另一波危機。David Harvey 將積累過程的「危機形成和解決」邏輯置放於對都市的理解，提醒「都市」作為促進資本主義生產、交換和消費的資源系統，其建成環境內化的資本積累固有的矛盾關係 (Harvey, D., 2003: 119-120)。從馬克思派的立場來思考都市問題，社會中的矛盾必然引發各種因應之道，但「解決方案」無可避免又會成為「問題」的一部份，例如，從 1968 年法案至尼克森凍結管制為止的住宅政策發展史 (Harvey, D., 2003: 114)。臺北都市更新演進似乎也如此運轉，前一波為解決都市危機的政策轉向，掀起另一波都市治理危機。

失去都市計畫的上位管控，親近民間資本的都市更新條例，以特別法之姿規避容積率限制，非但沒達到都市成長管理、停止郊區開發²的效果，甚至因為各種容獎鼓勵（包括只對住戶開放的開放空間）之下，造成許多老舊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更多環境容受力負荷以及格格不入的都市景觀等問題。

此外，一如美國、英國等早先推展都市更新之國家，台灣同樣面臨制度不健全下地方紋理衝擊、權利衝突等反省聲浪。重要引爆點是在 2012 年的文林苑更新案強拆衝突，臺北市政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的 36 條法令，代替實施者強制拆除不同意戶王家，引發王家與社運組織激烈反抗，該衝突在社群媒體效應下快速形成辯論、論述競逐的焦點。社運組織—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組織在強拆事件爆發後，透過社群網站 Facebook 直接觸及群眾，快速傳播論述資訊、集結群眾 (陳佳君，2015)。抗爭運動成功地擾動原本隱身社會各角落的群眾，更使得群眾輿論從抽象語意進而關注制度遊戲之設計；此一時期，無論開發者、地主、居民，皆等著看政府單位乃至制度如何回應文林苑事件。

臺北都市再生行動的創生，便是在前述政經脈絡、權利制度之下，為了解決前一波民間投資的都更轉向所帶來的都市治理危機，以及新時局全球城市競爭壓力，市府試圖緩解城市矛盾所採取的必要措施。前一時期以興辦公共建設引導都市更新的方式解決住宅及運輸危機 (需求)，第二次的都市更新轉向，臺北市政府開始在更新體制內「加入」社區營造/規劃行動，以「創意城市」為發展想像，鼓勵「公民參與」、「創意人才」作為城市再發展的實驗觸媒。此時期的都市再生轉向，雖然與前一階段同樣強調公私夥伴關係的都市治理企圖，不同的是，公部門合作的主體從原本地產開發企業，加入社區、中小型企業、創意人才等能量。

² 依據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建議推動都市更新做為「一、都市成長管理，停止郊區開發。二、公有地扮演市中心發展觸媒角色。三、獎勵民間投資推動社區更新。四、歷史保存及凝具社區共識建立特色。五、配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公共空間。六、建立都市防災體系。七、建立自主性之更新計畫財源。八、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之機制。」之解決都市發展問題的策略。

2007 年臺北市正式成立府級的都市再生方案會議，以為統整都市再生工作，城市的都市再生部門也賡續啟動全面性的工作拓展。在歷經數年的與城市各社群創意人才資源的重新接觸與各種小型合作嘗試下，臺北當局逐步發展出一種全新的都市再生實踐論述，並稱之為「軟都市主義」。架構在六個基本實踐進程之上：包括架構願景、策略規劃、行動實踐、動態利用、未來解答與整合治理（林秀澧、高名孝，2015：311）。

臺北都市再生的制度性實踐，最早有府級成立都市再生方案會議，由上而下制定、推展全市性再生方案子計畫，回到二級幕僚單位，都市更新處同時透過各種行動積極創建臺北市都市再生論述；以下進行分析討論。

一、府級都市再生方案

其實早在 2007 年，臺北市政府便開始推動鉅型都市再生計畫—「都市再生方案四年執行計畫（民國 100-103 年）」，透過召開府級會議，由都市更新處擔任幕僚作業，依循市政白皮書研擬七大都市再生方案計畫方向：產業再生計畫、水案再生計畫、永續城市計畫、文化保存與創意園區發展、居住環境整備計畫、交通建設整備計畫、都市再生關聯計畫（臺北市議會，2011）。然而，細究再生方案計畫內容，會發現其仍多為工程建設（詳見附錄一，再生方案計畫架構），延續過往實質環境改造傳統思維以及長期推動的重大建設方案，藉以帶動地方發展；換言之，是以都市再生作為市政包裝，實際內容換湯不換藥。直到 2000 年更新處開始提出了新的都市再生行動框架，以軟都市主義及都市針灸術之創新治理作為推動創意城市及都市再生策略之手段，都市再生方案計畫才始闢第捌章節「**創意氛圍的形塑**」。

從中可初略觀察到，臺北市政府對於臺北「都市再生」的想像與關注重點，在市府層級與實際執行單位有所差異。府級的都市再生方案尺度雖然龐大、看似關照各個面向、進行總體思考，實際操作仍流於保守工務思維；反觀，都市更新處雖為二級單位，卻力圖建構城市發展新論述，並在執行上嘗試暫時性、實驗性操作。

二、都市再生行動創生

回到二級單位的都市再生思考，2013 年，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委託國立交通大學—林欽榮先生率領的學術團隊，以及都市里人規劃設計公司，邀集產官學界專家 50 餘人參與討論，完成「**臺北市都市再生策略白皮書**」，將白皮書成果作為更新處推動再生行動計畫的總體性計畫，是臺北市十年都市再生推展策略，亦在 2015 年成為林欽榮擔任臺北市副市長的重要都市施政基礎。

都市再生就是政府主導型的地區再開發：依賴建商主導的建築基地型都市更新不是唯一解決方案，從國外都市更新的經驗借鏡，以政府主導的

地區再開發，才能完成都市轉型，使當代都市練就且具備未來都市應有的功能（臺北市都市再生白皮書，未出版：8）。

這份白皮書除了分析臺北市所面臨的都市再生課題，並已明確點出政府主導都市再開發的重要性，成為柯市府公辦都更的戰前號角之聲。此外，這份白皮書套疊既有更新地區、公有地分布...等，指認出 40 處全市都市再生潛力地區，包括：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自劃更新單元、平宅、整宅基地、國公有土地、捷運聯合開發潛力基地、位於捷運站 500 公尺步行服務範圍圈域。試圖將這些「都市再生潛力地區」作為建構臺北市都市再生推動戰略的基礎資源，由政府主導積極介入、引領都市發展，也奠定以都市新開發建設與都市再生並行的整合性策略，換言之，同樣是獎勵民間投資，但政府主導，同時積極架構支持空間再生的社群網絡。



圖 5 都市再生策略白皮書作為政策整合平台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未出版）、本研究重繪

另一方面，林崇傑擔任都更處長期間，亦積極建構臺北市的都市再生論述，這樣論述架構的行程，主要仰賴行動、機制、體制等面向的接合滾動；係以 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為核心行動（2010~），透過更新基金的運用（1992~）以及乘勢組織再造（2012~）的契機；以下分述。

（一）論述生產

臺北的都市再生應包含五個策略方向：歷史涵構的重視、生態都市與低碳

社區的建立、創意氛圍的型塑、合宜的住宅支持、動態性的空間利用（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5：11）。

文本論述在特定社會體制下被生產、陳述，本身即為意識形態的具現，臺北都市再生規劃論述的形成，可從政府出版窺其一二，這些出版品係由市政府委託、民間專家學者透過長期研究、社會實驗所彙集而成重要文本，自 2010 年啟動 URS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系列計畫開始，及至 2015 年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多場國家交流論壇，同時將學者與談成果集結成冊，和民間再生行動成果一同陸續出版，形塑出構成臺北都市再生論述的幾個主要出版品。

2009 年臺北開始啟動都市再生論壇，一方面邀請各行各業專業者參與討論，一方面邀請世界各國經典城市案例來台經驗交流。進而產生 URS 行動，是一種新的城市論述發展：是一個開放性的論述平台、一個實驗性都市行動、也是一個建構中的城市網絡（林崇傑，2013：20）。

表 4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際論壇交流

年度	國際論壇與交流
2010	日本都市再生議題諮詢工作坊（11.02~11.04）
	英國都市再生議題諮詢工作坊（11.08~11.10）
2011	南港都市再生國際論壇（03.29）
	國際四城論壇（10.18~10.20）
	德國經典論壇（11.12~14）
2012	荷蘭經典論壇（10.30）
	URS 國際研討會（12.15~12.16）
2013	URS 受邀德國國際 IBA 建築展（08.02~09.29）
	法國經典論壇（11.02）
2014	臺北市社區營造國際論壇（09.27~09.28）
	空間資源分享「Space Share」國際論壇（11.09~11.10）
2015	公辦都更國際論壇（10.29）

本研究彙整

自 2010 年每年召開一系列「都市再生論壇」及「國際論壇」，積極進行國際交流、企圖打造創意城市氛圍，對外、對內開始鏈結專家學者網絡，形成論述創建平台。論壇交流經驗也常衍生出更多再生行動、相關研究，例如臺北都市空間研究大成的《臺北·原來如此》，便是源起於 2010 年國際城市經典論壇的國際城市對話，開啟臺北都市空間解析（P.131）。



表 5 臺北都市再生論述分析

出版品 年份	作者、撰稿 印刷編輯	都市再生論述摘錄	文本分析
創意臺北 1、2.0、3.0 (2012-2014)	Charles Landry / 竹圍創藝國際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機議題：面臨全球城市競爭，留駐創意人才，轉向創新經濟城市發展。 ■ 主要策略：不同於科學園區式的經濟發展驅動力，吸引、培養、串聯臺北城市中的微型企業、工匠及創意人才，城市做為創意能量群聚的場域。搭建創意平台、創意街區策略。 ■ 摘錄：軟都市主義是我們啟動的開始，創意生態圖譜的編織則是激發臺北創意網絡。創意平台的建構做為民間創意活力的重要支持（3.0,P.69）。 	<p>【倡議型文本】 都更處開始從藝術、文化等資源網絡討論城市發展，邀請長期與竹圍創藝合作的 Charles Landry 擔任創意城市的諮詢顧問，並與 2010 開始推展的 URS 基地行動交流對話，進一步建構城市發展論述基調。</p>
同居臺北： 60 後中低層公 寓改造新城市 (2013)	平原英樹、阮慶岳、林聖峰、林崇傑、吳聲明、梁豫漳、倉方俊輔、黃琬雯、張樞、曾成德、團紀彥、漆志剛 / 臺北市 60 後中低層公寓改造計畫(老屋新生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機議題：近年，由於大量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中低層公寓（俗稱無電梯設備的四、五層樓公寓）因都市更新，而逐漸被拆除改建為 15 層以上的高樓住宅，這對於臺北原來的都市環境與巷弄文化造成不少影響。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察覺這種以拆除重建為主的都更方式並不完備，老公寓更新的方式應該有更多選擇，因此主辦「老屋新生計畫」，希望對臺北市常見的建築類型，透過提出更新設計的提案，尋求臺北住居的新觀點（漆志剛，P.14） ■ 主要策略：臺北老屋新生計畫的行動論述，試圖探討構成臺北城市紋理特色與基調的老舊公寓，如何經由合適的設計，協助其轉型以因應永續發的需求，延續建築生命週期。解決老房子的物理環境問題，同時思考具普遍性的都市景觀和諧與建築形態操作（林崇傑，P.280） 	<p>【成果型文本】 以 60 年代大量興建的步登公寓改造為命題，集結台灣年輕建築師的行動介入，與日本經驗對話，探討增設電梯、屋頂空間、後巷轉化等可能。文中已不斷反思城市更新需求與手法，期望透過設計手法討論不同於拆除重建式的更新樣態。然而行動成果係以真實住居為發想基礎，並非真實改造的成果及，老屋改造的制度困境為多場座談會提及的主要原因。</p>
URS 城市裡 的創意群落	林崇傑、阮慶岳、蘇瑤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機議題：利用舊工具舊思維只能窮於應付既有的舊問題...尋求新的範型移轉已非未來的發展想像，而是當前須予以嚴肅面 	<p>【倡議、成果型文本】 集結自 2009 年起的國際論壇交流</p>



<p>(2013)</p>	<p>黃海鳴、胡朝聖、程文宗、陳幸均（主編）、徐瑩峰、陳琳、張顥馨、王守瀚、翁莉雅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p>	<p>對的課題 (P.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策略：臺北城市論述的重新建立：以創新治理推動創意城市作為都市再生策略之手段，稱之為「軟都市主義」。「都市針灸術」(Urban Acupuncture)，一種迥異於西方機能系統區劃的都市治理模式，而其用以調和都市體系、疏通城市經絡的行動，即是都市再生前進基地 URS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 (P.19)。 	<p>經驗 (詳見表__)、Charles Landry 創意城市理論、URS 行動成果，奠定臺北都市再生策略內涵，已提出都市發展範型移轉的野心，</p>
<p>都市再生的 20 個故事 (2013)</p>	<p>林盛豐（主編）、林崇傑（策劃）、劉致昕、駱亭伶、史書華、劉鴻濃、紀瑀瑄、陳雅萍 / 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機議題：在臺灣，都市更新被當作城市發展的主要政策。上從國家定位將其視為振興產業的政策機制，下到地方城市將之做為市容改造與環境提升的手段，民間房屋市場則將其視為一種創價保值的經濟工具。在這樣的社會結構之下，都市更新自然被簡化為都市更新案件審議的效率與完成的數量。主要策略：現有都市更新用以協助市民改善住屋的安全、舒適、友善與節能仍有其必要。但是，我們必須投以更大的關注在都市體質的改造、城市轉型的努力 上；讓創意的人才得以留駐、讓知識的菁英願意移居此地 (林崇傑, P.6-7)。作為引動臺北邁向一個具有創意能量、創意分為的創意城市，URS 仍然是一個發展中的城市論述與城市行動 (林崇傑, P.291)。 	<p>【倡議、研究型文本】</p> <p>倡議「以都市再生政策取代都市更新政策」，換言之，無論更新處、參與論述建構的專家學者，皆認知到過往民間投資型的都市更新對城市發展限制，藉由國外再生案例經驗，將公私夥伴的資源能量從民間資本轉向鎖定城市中的創意人才。</p>
<p>URS 國際都市再生策略推廣行動計畫：路口與眺望 (2013)</p>	<p>李彥良(計畫主持人)、阮慶岳(計畫顧問) / 財團法人中泰建築文化藝術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機議題：都市再生策略，不僅是針對都市空間的拆除、改善與再造等實質環境改善，也不僅為解決都市既存之議題，而應是進一步就都市中之新舊資源重新進行整合與再結構，並作為一策略性之進程，成為城市未來發展之基礎架構，在此架構下加強發展的整合力與競爭力。 ■ 主要策略：秉持此「都市再生」之策略性概念，本處據以研訂 	<p>【成果型文本】</p> <p>已 URS21 中山創意基地為核心，從研究調查、設計工作營、論壇與提案、城市實驗行動</p>



	金會	多樣化政策如：將在地生活特色、文化創意及歷史脈絡等都市特質，以多樣化且具活力的方式導入都市及社區，除了引導發覺在地認同感外，亦擴展鄰近區域之自主參與 (P.4)。	
臺北·原來如此 (2013)	張樞、王俊雄、吳光庭、莊學能 /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 我們對臺北欠缺「自知」，因而導向沒有「自信」。在求好心切的壓力下，都市菁英經常對臺北開藥方，早期學美日，最近又師法北歐，其實，臺北市和外國案例不論氣候條件、地理條件和現實社會條件都未必相同 (P.4)。	【研究型文本】源起於 2010 年國際城市經典論壇的國際城市對話，編者有感於對移植國外經驗的不足，開啟臺北都市空間現況解析。
計畫城事：戰後臺北都市發展歷程 (2015)	吳光庭、康旻杰、林欽榮、張桂林、徐燕興、林崇傑 / 推廣都市再生成果委託案	■ 危機議題：二十一世紀全球氣候劇變、致命性傳染疾病、全球經融風暴、全球化下的人才流失、都市人口結構高齡化與少子化、居高不下的房價造成人才定居工作的困局，促使一波波的社會反抗者 (renegade) 興起與不得不面對全新社會革命衝擊著我們過去賴以成長繁榮的穩定體制，而且看起來上一波成就城市繁榮的機制在面對層出不窮的新挑戰時已呈現疲態且難以因應。 ■ 主要策略：新的時代伴隨新的挑戰，也意味著成城市需要一種新的發展範型。上個世紀建構在土地、資本、勞力與企業家才能的經濟發展要素，已經必須重新再予詮釋。在面對社會資本、智慧資本與創意資本的核心內涵下，必須重新再次定義城市的資源所在，這包括創意人才、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源；而因應這個社會新體系的改變，臺北都市再生部門也開始重新整合資源、修正機制、並架構平台以為城市創新的行動建構 (林崇傑, P.310-331)。	【研究型文本】集結各方空間學者，梳理戰後臺北城市發展脈絡，包括各大重要建設計劃以及市民保存運動案例。也再次回顧都市再生策略與行動成果。

本研究彙整

是以，在臺北市都市再生論述建構初期，更新處以國際論壇、再生行動推展、文本出版...等方法，交織運作、搭建、生產臺北市都市再生論述，在此，文本是權力論述的書寫，亦是真實行動的銘記（inscription）。這些文本不僅是研究的資料成果，大多是扣連某個再生策略行動標案的倡議成果，其最重要的影像，便是在行動、交流、文本建構的過程中，不斷集結、拓展由規劃、建築、藝術、文化、社會等各方專業人才所串起的網絡，在 2010 年後逐步形成臺北市以創意城市為發展核心都市再生論述建構平台。暫且不論 URS 行動效益及其衍生的相關議題；透過文本分析，可以看到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雖為二級局處，卻積極建構城市整體發展、都市再生論述，意圖突破既有更新制度下的限制問題。

（二）組織再造

臺北市政府繼 2004 年因應都更業務轉型，將都市發展局整併國宅處，並下設成立都更處，組織再造一舉成為都市再生業務啟動的契機之一。2012 年再次配合公營住宅政策進行組織修編，促使社區營造業務由都市發展局移撥至都市更新處，並將都更處人力組織框架，由原本「更新企劃與經營科」增設「更新經營科」，專責執行社區營造及都市再生行動業務。自此奠定都市更新處業務權責組織架構；有趣的是，更新經營科成立的 2012 年，就是文林苑代拆事件發生那年。

表 6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職權分工表

科室	業務
更新企劃科	持續進行都市再生經驗之跨域交流與合作，成立及監督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並推動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
更新專業科	持續推動本市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輔導、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或投資整建維護及重建更新事業，並設置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以提升權利變換估價品質，提昇都市更新審議效率，兼顧保障市民參與都市更新權益。
更新工程科	辦理重點街區空間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造，提昇環境品質。
更新經營科	規劃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與改造，並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URS），透過閒置空間引進創意團隊，媒合創意設計能量與街區常民生活、地區產業，逐步建構城市的軟實力發展。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此外，雖然臺北市文化局於 1999 年業已成立，但 2012 年的組織再造係繼續由空間部門主政臺北市社區營造業務，文化局則權管其他事務，例如：藝術介入社區、地方文化館、基層藝文人才培訓、社區藝文補助、社區劇場、文化資產保

存、老樹保存³；有別於 1994 年文建會（文化部前身）陳其南先生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部門分工邏輯，到了地方政府層級，臺北市社區營造則由二級單位—都市更新處所主責，形成該時期「軟都市主義都市再生策略」的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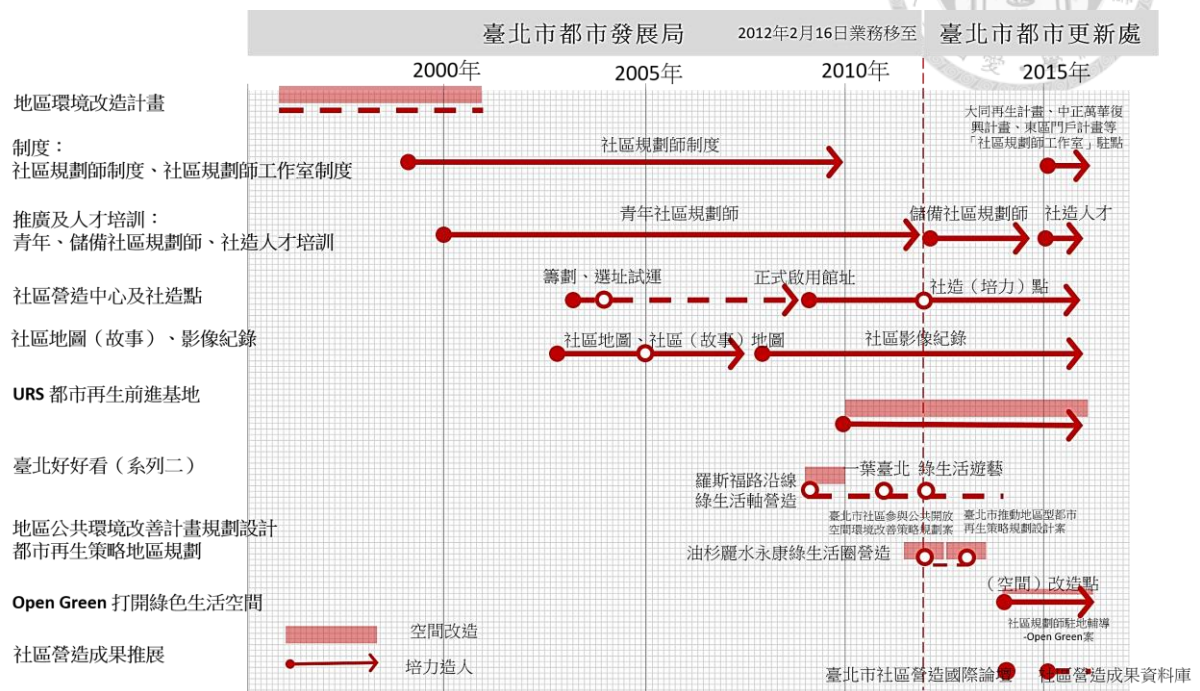


圖 6 臺北市社區營造推動脈絡

資料來源：臺北市社區營造資料庫 (<https://localwiki.org/taipeicommunity>)、本研究重繪，取用日期：2016/07/15。

換言之，在由林崇傑為首的軟都市主義萌發、建構階段，組織再造為臺北市都市更新注入「公私夥伴」、「市民培力」、「都會型社區營造」等多元思想，使得社區營造在此與軟都市主義論述匯聚，形成有別於其他城市的野心目標—社區社群參與作為一種都市再生取徑。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雖然期正式的組織名稱上還有「都市更新」四個字，其實這個單位的施政理念早已改弦更張至另一個層次：都市再生(林盛豐，2013：13)。

然而，從組織內部來看，主導「更新事業審議」以及「社區營造及再生行動」的兩個科室，彼此業務少有往來，更遑論跨科室的合作協調機制。例如更新事業科的一線承辦人，往往不了解「更新經營科」的工作內容。文林苑衝突爆發以及更新經營科成立的 2012 年，任職於更新事業科的承辦人 K (2016) 坦言：「我們和其他科室的互動，主要是更新劃定案從更新企劃科轉到更新事業科審查事業計畫；其實當時不知道有更新經營科，直到有同仁從事業科轉調到經營科，才知道。」

³ 資料來源：臺北市社區營造資料庫 (<https://localwiki.org/taipeicommunity>)，取用日期：2016/07/15

好像都在辦活動，感覺很好玩。」簡言之，臺北都市更新在「再生轉向」過程，表面上是整合「都市開發」與「都市再生」兩者並行，實質上卻在內部結下矛盾落差，更新經營科的成立，為臺北市都市再生轉向的契機，卻也同時是組織上或制度上整合開發與再生的結構性限制。



(三) 基金支持

臺北市都市再生規劃論述、行動的建構，除了組織再造提供業務轉型契機，都市更新基金亦為一大支持。1985 年 1 月 21 日聯合報報導⁴：

更新所需經費龐大，雖然部份成本（約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可在更新後由處理房屋土地方面回收，但因更新時間常長達數年，所需負擔融資貸款的利息十分可觀，增加更新成本甚巨。為解決此項巨額利息負擔問題，工務局決定下年度編列四億餘元預算，作為更新基金，以減少融資貸款，即可減輕利息負擔。該項基金並可於回收後再循環運用，繼續用於推動其他更新案。

1992 年，臺北市政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⁵創設都市更新基金，隔年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陸續透過基金推動大同萬華地區環境改善、整建維護倡議與補助、地區特色商圈改造、整建住宅更新事業計畫補助、各項更新事業補助...等事項。

基金運作機制，其所得係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為主（例如：商業區通檢案），其他包括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之所得、運用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部分 URS 基地土地及建物租金所得、利息收入...等。這些基金收入，除了是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資金來源，亦用於相關業務支出，主要業務包含：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費、舉辦促進地區產業再生等相關活動費、都市再生基地暨社區規劃師駐點工作室環境工程、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等、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資金補助款⁶。更新經營科所推動的「都市再生」業務，便是分散在這些基金業務架構之下進行。

於是，透過地方自治、可彈性運用的都更基金機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得以推展各種都市再生策略行動，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自 2009 年開始的「URS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資源全由更新基金挹注。這一階段開展的再生行動計畫包括：以實驗性先驅行動的 URS 計畫（2009-）、URS partner 計畫（2012-）、URS 補助計畫（2011-），隱性智庫性質的城市行動 Next Play、Future Lab，建構協力網絡

⁴ 1985 年 1 月 21 日，加強推動都市更新計畫 市府將編四億餘預算充作基金。聯合報：7 版

⁵ 《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得以前項基金補助之。」

⁶ 105 年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http://uro.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621610484877.pdf>），取用日期：2016/07/15。

平台 Open Green (2009-)、Share Vision (2011-)、Space Share (2013-)，以及其他有關都市再生倡議行動或以社區營造為任務主軸的村落之聲、老屋新生、老舊街區活化計畫、社造中心、社造人才培訓、社區影像等等延續性計畫。

分析更新處歷年的招標案件，僅就字面上載明「都市再生」一詞的招標案件，最早自 2009 年開始出現，為「推動臺北市都市再生簡介手冊編輯印製案」以及「華山特區中央廊道都市再生行動企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 2016 年，「都市再生」相關名稱的招標案件 2012 年達到最多，共計 21 件，諸如都市再生論壇、臺北村落之聲、URS Partner 等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相關案件（詳見附錄二）在此一年度蓬勃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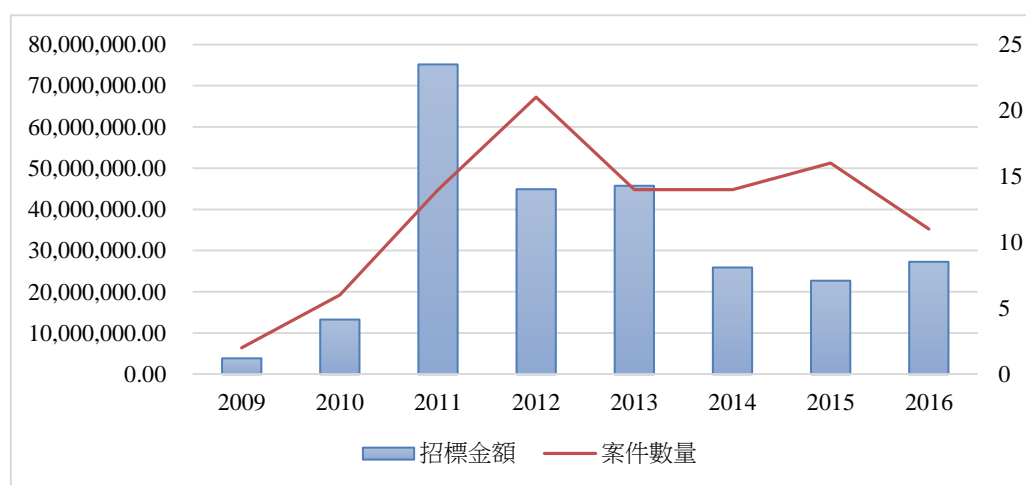


圖 7 2009-2016 年 臺北市都更處都市再生招標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台灣採購公報網

研究者進入更新處任職的 2015 年，負責再生行動相關業務的更新經營科，其委外招標案共 22 件（含兩件公辦都更案，詳見附錄三），招標金額佔該年更新處總招標金額 42%，其中還不包括以支援再生行動的相關工程案（例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房舍修繕工程...等），是以，基金支持加上原本的單位公務預算，成為都更處都市再生實踐的重要基礎，本研究案例—掘仔頭保存行動亦是在此脈絡下形成。

表 7 2015 年更新經營科公開招標案件統計

2015 年	公開招標案件數	金額總數
更新經營科	22 件	54,868,970
都市更新處總計	58 件	130,583,142
所佔比例	37.9%	4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台灣採購公報網

第三節 更新範型與政策轉向

從前兩節的脈絡性爬梳，可以看到，國家在面對都市危機時，為維持治理的正當性，乃需採行各種干預，國家的角色乃透過都市政策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協助資本積累。甚至，我們可以說台灣都市更新便是國家干預的一連串行為。前一時期，國家企圖以都市更新解決其積累危機與相應的統治危機（江尚書、周素卿、吳幸玲，2010），背後係受到核心福利國家技術官僚干預都市事務的思想移植，為了克服空間所造成的積累困難而從技術面操控都市（張景森，1988）。2010年後，臺北都市再生政策的出現，亦為回應都市治理危機，對外包括全球經濟重整、納入區域體系之契機、永續發展與生態都市、因應全球暖化之對應等大尺度挑戰；對內則迫於更新重建的產權爭議衝突。

一、社造/文化介入都更？

面對長期對推土機式更新、浮濫容獎乃至強拆違憲等等反省聲浪高漲的同一時期，都市更新處推展出結合社區營造、社群共創地域活化等不同再生模式，促使都市更新出現文化面向的轉變。自2009年起由當時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處長林崇傑倡議「軟都市主義（Soft Urbanism）」，透過都市更新基金運用機制，與民間規劃團隊的公司夥伴關係下推展出一系列都市再生行動，試圖在私產開發的更新模式中另闢都市再生新徑。

研究者所屬的台大城鄉所便是乘著此勢，與實習課操作結合、於2014年與台大城鄉基金會一同執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委託的「老舊街區活化計畫」，探索南萬華的人事物、進行各種社區活化實驗。可惜的是，近來臺北市舊城區的更新方式著重於以在地文史資源與社區營造結合，以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來進行地區再生，但這樣的方式面臨到私人導向的房地開發時，過往社區營造、文化保存面向的再生契機就隨著建築物的拆除而消逝，更進一步瓦解既有的社會網絡（黃鈺琦，2015：18）。

臺北市都市更新的第二次轉向—「再生」轉向，我們再次看到地方政府在面臨危機時展現的福利國家思維，以「文化」或「創意」為手段，試圖修正過度引誘私人資本介入空間發展的制度性失敗與體制缺陷，建構臺北城市的「都市再生論述」；與此同時，原本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的腳步並未趨緩，而是意圖整合都市開發與都市再生的併行策略機制。臺北都市更新再生轉向的創生，政策上雖然試圖以「臺北市都市再生白皮書」等大尺度綱領計畫，引導開發與再生行動；然而，現實正好相反，包山包海的再生計畫，毫無引導作用，有的只是嚴峻的期程管控。於是，私人開發像平行世界運作，基層公務員業務量雪上加霜、體制內專業人才快速流失，政策斷層，形成內外危機惡性循環。

這種為既有更新體制「加料」的危機處理方式，缺乏深刻的體制反省與修正，

僅是在機制上試圖「結合」民眾參與、嘗試「暫時性」實驗行動；簡言之，這一波看似「再生」轉向的都更政策，其實是在既有結構下持續鼓勵私人投資，以基金財源挹注再生行動之雙軌併行（甚至是平行）機制，以使所謂「再生」淪為掩飾私權開發衝突的烏托邦論述。



二、公辦都更之號響

2015 年，臺北都市更新在政權更迭之下似乎有了不同變化。2015 年 8 月適逢臺北市市長選舉前夕，中華民國都市改革專業組織（OURs）與崔媽媽基金會等民間組織所成立的「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利用政治情勢發起「巢運」活動，訴求房產炒作下的都市居住權；致使相關候選人在政策發表期間針對居住議題做出回應。

柯文哲市長上任後，亦接續在新政白皮書提出以住宅供給為目的的都市發展/公辦都更政策，藉此宣示對居住、都更議題的重視以及即將有所積極作為。關於過往都市更新引發的爭議，柯文哲（2015）認為：「文林苑衝突是既有更新模式的病徵，關鍵在於政府的角色，因此提出政府主導規劃、整合的「公辦都更」，強調都市更新不是只有「推倒重建」、「增加容積」的加法式更新，也可以是疏散過於擁擠的老舊社區的減法式更新；這種更新可以真正做到更新與保存並容⁷。」

根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政府主導更新依公私比重輕孰可分為：「自辦實施、公開甄選委託實施、同意實施（其他機關主導）三層次。」不同於帶有安置意味、以區段徵收為手段的 1980 年代政府主導舊市區更新，柯市府「臺北 2050 願景」的公辦都更政策，將原本被期待以中立角色提供專業技術與諮詢促進更新公益性的協力機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2012 成立），在任務未果、成效不彰的情況下改向推動公辦都更任務，前後二次大舉海選中心人才投入公辦都更再生藍圖規劃，試以公有地為觸媒引動地區開發、迄今擬定 22 處推行基地（其中包括萬華南機場、大同蘭州整宅、斯文里整宅 3 處示範點）、同時開展各地社區規劃師工作站，包括目前由台大城鄉基金會、第二代好加在工作室承辦執行的「東園社區規劃師駐點工作室」。另一方面，對於私辦都更的態度則反映在「168」計畫強調同意比例與審議效率。旗艦型的都市再生計畫，如何化解都市更新壓力？以及機制內部矛盾？仍有待觀察。

⁷ 柯文哲（2015）【柯 P 新政】市政白皮書（<http://doctorkowj.gitbooks.io/kppolicy/>），取用日期：2015/9/4。

第四節 小結

台北都市更新範型流變，從最早面臨戰後政治移民湧入所帶來公共住宅的需求危機，開啟 1970 至 1980 年代以拆除違建、改善舊市區等示範性公共計畫引導都市更新。到了 1990 年代的民間投資轉向，係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地方政府的區段徵收更新模式同樣帶來財政困境，因而另尋途徑，誘導民間資本進場，並在借鏡日本法規擬定以及都市更新公共性轉化之下完成範型轉向。

2010 年，前一時期獎勵民間投資轉向所帶來重建式更新的反彈與檢討，引起另一波都市治理危機，加上面臨新時代的城市競爭，台北市都市更新處開始出現「都市再生」行動，以軟都市主義、營造創意氛圍為主軸，創生結合社區營造的都市再生創意行動，並在論述生產、組織再造、基金支持之下開展出相對於以往更新的再生路徑。

這樣的演進歷程，反映都市更新作為化解不同時期的治理危機的政策手段，相關條例與子法的出現都不是一蹴即成，而是前後因果交互作用的醞釀結果而這也正具現前一時期的更新範型產出下一時期治理危機的歷史特性。然而，台北市都市更新範型從此轉向「都市再生」了嗎？本文後續章節將以加蚋仔堀仔頭聚落關照 2010 年後台北都市更新「再生」轉向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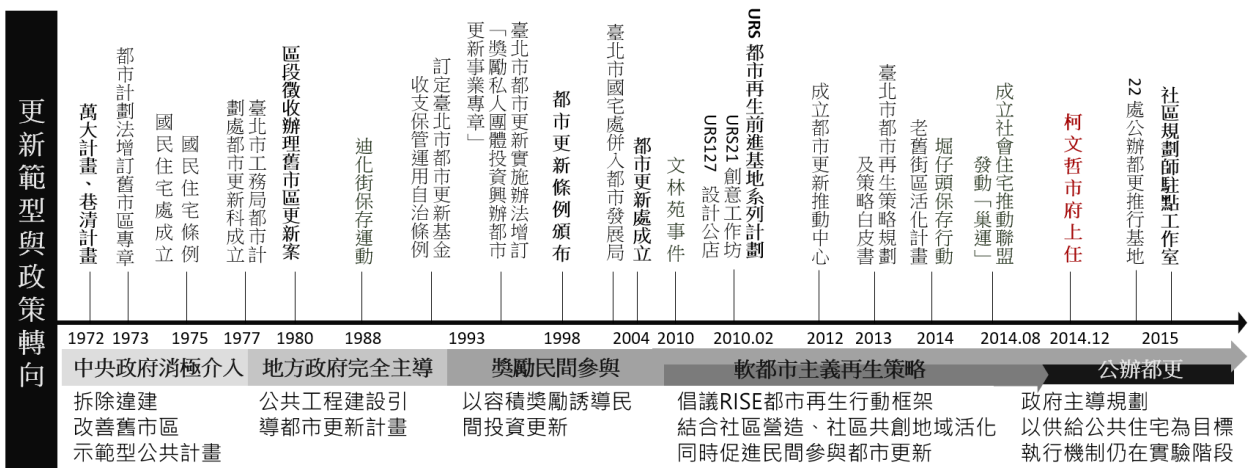


圖 8 戰後臺北都市更新範型與政策轉向

本研究彙整

第三章 邊城再生：加蚋仔都市聚落



前一章節回顧了臺北都市更新發展歷程的兩次重大轉向，係為 1990 年代的轉向獎勵民間投資以及 2000 年開展的都市再生轉向，這兩次轉向背後浮現不同脈絡時期的都市治理危機與政策回應，並在政策上以併行之姿維續推展，影響臺北都市空間甚鉅。本研究案例—堀仔頭，便是在交疊動盪的更新轉向脈絡中，在第一次轉向中被政府劃定為「都市更新窳陋地區」、獎勵私人開發商進場，直到都市再生行動創生時期，地方歷史重新被社區營造組織認識、述說，展開一系列抗爭行動，「堀仔頭」聚落乃至「加蚋仔」地區的多舛生世才得以被揭露。文獻回顧階段，本研究以都市聚落作為指認加蚋仔堀仔頭現階段都市狀態的分析基礎，並延續高傳棋「核心都市中的邊緣地區」的討論，認為堀仔頭都市聚落的邊緣角色在不同社會脈絡中產生流變，成為都市再生實踐的場域。

地方顯然擁有許多記憶，哪些記憶得到宣揚，哪些卻根本不再是記憶的問題，是個政治問題。地方成了爭論召喚那些記憶的位址（Cresswell, 2006: 144）。

定義加蚋仔作為一個現代都市的邊緣化聚落，指認加蚋仔的地方感，行動過程透過歷史記憶召喚地方感，為一有意識的刻意作為，在此，地方成了爭論召喚哪些記憶的位址。

第一節 歷史再現與地方詮釋

2014年，台大城鄉所好加在工作室成立，在南萬華進行社區議題盤點與地方擾動，並與台大城鄉基金會一同向都市更新處提案申請「103年老舊街區活化專業委託服務案（駐點型—加蚋仔地區）」經費補助，成功在加蚋仔地區推展一系列駐地規劃工作，包括：口述歷史訪調、文史踏查、資源盤整、空間議題分析、創意實驗行動...等，藉以提出地區活化策略。2015年，好加在工作室與其他同在南萬華進行再生行動的組織團隊共同組成守護堀仔頭聯盟，展開聚落歷史追查。這些社區營造，正是在臺北市都市更新「再生」轉向的契機下，有機會從學生實習操作延展成政府委託案、保存行動。

地方的再現並非某一歷史時刻或記憶的留存切片；相反的，任何對於地方的「再現」本身皆是重構社會空間的一種企圖，因而充滿了政治性(Massey, 2005)

細觀其提案內容、社區營造與田野調查，就像是人類學者將親身理解、所聽所聞「翻譯」為自身有意義的經驗，是一段重新閱讀、書寫、敘說地方歷史的過程，過程中既是認識地方，也是再現地方、創造地方感的過程。

一、農業聚落歷史：再現六大庄頭

加蚋仔，現今泛指南萬華西藏路以南、青年公園以西之處，從當代地景地貌看似與臺北城市其他中後期開發地區無異；然而，細究其開發歷史，以及走進社區日常生活，便能看到都市聚落的性格。從1898年台灣堡圖來看，當時還是新店溪舊河道的西藏路，以北為零散開發的下崁庄，為洪騰雲洪厝所屬聚落；以南則有六個集居聚落⁸，包括後庄仔、八張犁、客仔厝、港仔尾、下庄仔以及本研究案例堀仔頭，聚落與周邊耕地共組成加蚋仔庄，以現在的長泰街(昔日保甲路)、東園街(昔稱枋寮道)交會口為中心，為初始加蚋仔農墾聚落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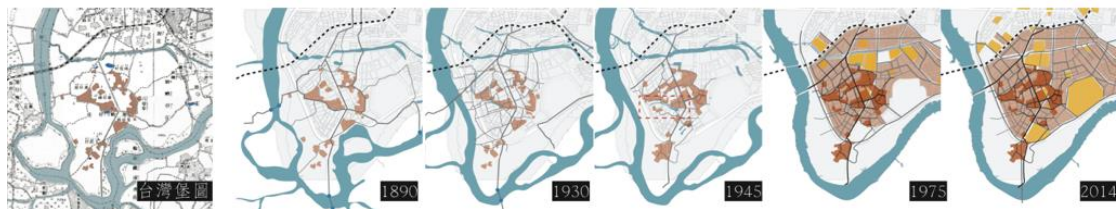


圖 9 加蚋仔都市變遷發展圖

資料來源：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繪製

⁸ 另有「中崙仔」為新店溪河道中間的沙洲島，於1875至1895年間同屬加蚋仔庄，有陳、林氏居民開墾，後因河道變遷而消失(陳杏枝, 2002;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年地地區發展計劃, 2001, 2-3)。

時值今日，加蚋仔農耕地逐漸建成開發，過往紋理巷弄多被新闢道路取代，加蚋仔過往街庄的地理空間範圍的辨認，轉以透過「例行的活動事件」得以被再現。每年農曆三月十二日加蚋仔『迎尪公』，便是從農業聚落時期就延續至當代的宗教活動，高傳棋研究指出，保儀大夫係隨著加蚋仔漢墾移民周姓氏族同船渡海來台，安座在木柵的忠順廟（高傳棋，1997：67）。與加蚋仔聚落發展關係深遠，至今仍由五角頭⁹每年輪流當爐主迎神，在每日遶境晚上酬謝宴客，為加蚋仔全庄每年例行大事。

以前加蚋仔栽種的黃枝花、茉莉花蟲害很嚴重，當時沒有農藥，庄民就到木柵迎請尪公神像繞境驅蟲，庄民相信在繞境後，會立刻下西北雨，花朵上的蟲就會被掃清了（陳杏枝，2002：130）。

這樣的遶境傳統，歷經加蚋仔農業式微、都市化發展，雖然聚落邊界消逝、農耕地改建，保儀大夫遶境隨著地方宮廟仍持續舉辦，活動意義從農事祈福轉變成為現代社會下地方鄰里感情維繫的宗教活動。研究舊時信仰活動與現代行政空間影響的范純武（2006）便點出這種過往街庄單元的地方意義轉化。

原本尪公的輪祀是分為六個小角頭，後改為其中十里共同輪流主持，這都可視為是都市化及行政空間影響了信仰的空間與運作模式。若「地方」是意義與社會建構出來的，國家與地方政府的主導下讓原本屬於「過去」的「庄」這樣的空間單元，脫離清代以來的法人意義而只能漂浮在宗教認知上的場域裡（范純武，2006）。

戰後，都市擴張、產業轉型、城鄉移民等改變了加蚋仔的地景面貌，昔日的庄頭已被水泥平房淹沒；茉莉花與麻竹筍只能在小公園復育範圍看到；孵豆芽產業不如以往興盛；保儀大夫繞境走的不再是田埂，而是筆直的柏油道路。昔日的生活方式不復在，傳統習俗的目的消逝，只留下上衣被的記憶，而這些記憶在現代被以傳統文化定義，並透過文化節的方式重新再現。以往以「庄」作為地理單位思考的遶境活動，在都市化推進，現代行政體系滲透下，轉變為以行政區的「里」作為參與主體，甚至由里長擔任祭典推手。從 2000 年開始結合挽豆芽比賽、社區團體表演...等鄰里活動，動員南萬華居民舉辦萬華文化嘉年華—加蚋文化節，便是一個由現代行政單位（區公所）所發起再現加蚋仔聚落歷史的產物。

透過文化節的舉辦、文史的展示，再現了某些特定階級主觀意識選擇下的文化，這種由一群人的主觀意識與經驗建構而成的文化，並透過各種方式再現（文史展示、挽豆芽比賽），持續與創造社區對這文化、甚而是加蚋社區的認同。在此，文化再現成了一種政治策略，作為一種意識型態支配機制的議題。加蚋仔聚落的地理範圍也在遶境儀式中不斷的被標定、提醒。

⁹ 早期為客仔厝和堀仔頭合為一角頭（陳杏枝，2002：129），堤防興建後，下庄仔消失，則由其餘五角頭輪值。

五庄頭在日治時變成東園町和西園町。光復後，隨都市擴張、產業轉型、城鄉移民大增，經過調節整併後形成現今萬華區南邊的十二個里。雖然行政分界一直變動，加蚋仔庄現今也不在務農，但是一年一度加蚋仔全庄大繞境的傳統習俗卻依然保持不變。時值今日，五庄頭輪值換成庄頭範圍內對應的里來主辦（好加在工作室，2014¹⁰）。

好加在工作室以外來者之姿進入社區，初期便是受到傳統宗廟「繞境」活動所吸引，體認到加蚋仔地區的庄頭文化，開始認識農業聚落歷史，並進一步集結居民訪談，描繪、指認出繞境路線及範圍，在當代都市空間界定當代加蚋仔的地域性邊界，進一步以「好加有你在」社區刊物再現昔日農墾聚落的歷史，在 2014、2015 年的加蚋仔文化節擺攤發送。



圖 10 《好加有你在》首刊號

資料來源：好加在工作室

青年世代對加蚋仔的詮釋與再現，還有勞動服務（Community Service）樂團的「阮住佇艋舺」，主唱 Fish Lin 林家鴻便是以故鄉加蚋仔作為創作題材，將聚落及繞境文化寫進歌詞（詳見附錄四），結合文史與現代流行文化，唸唱出在地故事。不只是訴求地方認同的意識，其中歌詞更見證創新來自於舊與新的融合，絕非零和遊戲¹¹。

都市翻新 紅瓦厝變做大樓

舊地圖歌廟會界定古早的莊頭

過去冤仇化解佇咧大拜拜

¹⁰ 《好加有你在》社區刊物未出版，電子書詳見：<https://issuu.com/goodhomehere/docs>，取用日期：2016/07/14。

¹¹ 守護掘仔頭聯盟，2014，《文化立市 臺北第一庄 倪董你懂嗎？》新聞稿詳見：<http://www.coolloud.org.tw/node/81120>，取用日期：2016/07/14。

這首入選為《臺北調》的歌曲，於 2013 年 12 月在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舉辦的「大加吶喊，唸歌繞境」活動中，帶著鄉親實地走踏廣照宮廟埕、天德宮、楊聖廟等加蚋仔重要的宮廟開放空間，以當代文化之姿重組遶境意義、再現遶境文化，藉以召喚社區記憶與意識，而這場活動正是受都市更新處委託執行「Open Green 綠生活」案的再生行動之一。

二、舊市區改造：萬大計劃與枋寮道

1972 年張豐緒接任市長，開始對舊市區進行改善，以誘導路側住宅就地整建、拆除違建、興闢公設為基本方針（萬大社區更新之研究，1973：2），展開「萬大計畫」及「巷清計畫」。「萬大計畫」針對萬華與大龍峒地區進行的舊市區生活改善，拆除違建、國宅，開闢萬大路，並闢建青年公園成功推動現代化建設。巷清計劃則是針對東園街魚骨窄巷進行拓寬、升格為街，例如：德昌街、長泰街、民和街、寶興街、武成街、富民街、興義、雙和、克難...等。為臺北市最早最早實踐「都市更新」意涵的建設計劃。



圖 11 1972 年萬大計畫剪報

資料來源：高傳棋

萬大計畫的大刀闊斧，讓南萬華的空間樣貌第一次由原本農業聚落、合院林立，轉變為現代化道路系統，以及隨之而來的房舍改建。例如加蚋仔六庄之一的陳宗藩之子陳春輝秀才的合院大厝，隨著萬大路新闢而拆毀。此外，原本維繫加蚋仔各農業聚落的保甲路，包括堀仔頭長泰街兩側建築，也因巷清計劃道路拓寬，部分房舍遭到拆除。此一時期的都市改造計劃，奠定南萬華現代都市紋理。

八張犁陳春輝大厝建於清代，是一座坐北朝南雙護龍的三合院大厝，前面

有水池，後面有果園，建築宏偉，雕飾精美，是昔日加蚋仔最具規模的大厝，毀於萬大路闢建時（高傳棋，199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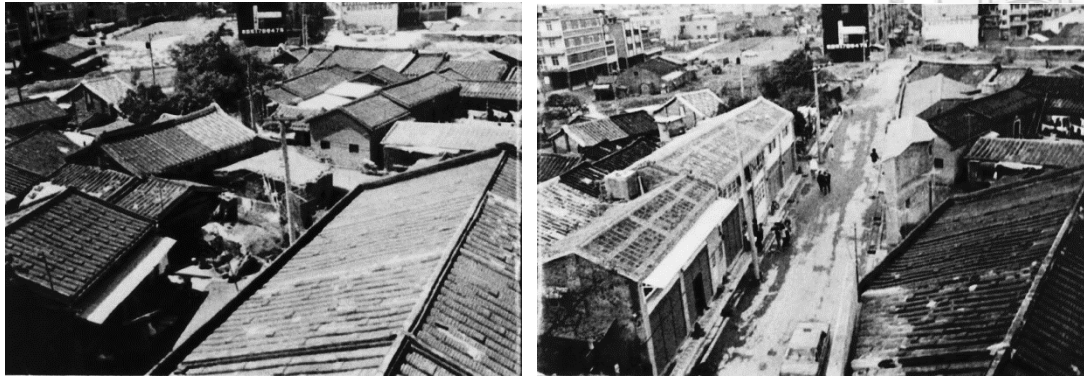


圖 12 昔日的保甲路（左）、巷清計畫後的長泰街（右）

資料來源：高傳棋

萬大路的闢建除了造成南萬華實質空間鉅變，也間接促使地方商業活動轉變、影響地方鄰里生活。萬大路闢建之前，自日治時期就一直扮演加蚋仔重要聯外道路的東園街，昔稱「枋寮道」，為加蚋仔往來中和、城內貿易的主要通道，其商業中心「店仔口」更有著支應農業聚落生活所需的各種服務，譬如：米店、香舖、銀樓...等，從 1974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臺北市舊市區內工業區變更使用計畫圖(附錄五)來看，當時東園街一帶便以聚落、店仔口活動為基礎，規劃以住宅使用(住三分區)為主，東園街中段乃至德昌街、民和街巷內市場一帶劃設為商業區；強化東園街扮演聚落生活中心的角色。

民國四十七、八年度東園街新舖柏油路面，面目一新，沿線店舖由德昌街傳統市場為中心漸次往南北闢建鄰立，促使東園街成為加蚋地區最熱鬧之街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年年度地區發展計劃，2001：3-2）。

東園街此一榮景在萬大路開闢後，交通地位大不如前，加上現代化過程臺北西城沒落浪潮，全盛時期的三間戲院：東園戲院、大勝戲院、復興戲院，皆在 1990 年代陸續歇業¹²，改建為住宅或住商大樓。活動人潮不再，加上連鎖商店進駐，衝擊早期城鄉移民來此落地生根的營生方式，讓街道上傳統的商業狀態更趨衰頹。

¹² 根據好加在工作室第二代成員-謝惠真（2016）訪談調查成果，大勝戲院營運年期為 1959~1994 年；復興戲院及東園戲院則於 1993 年前皆已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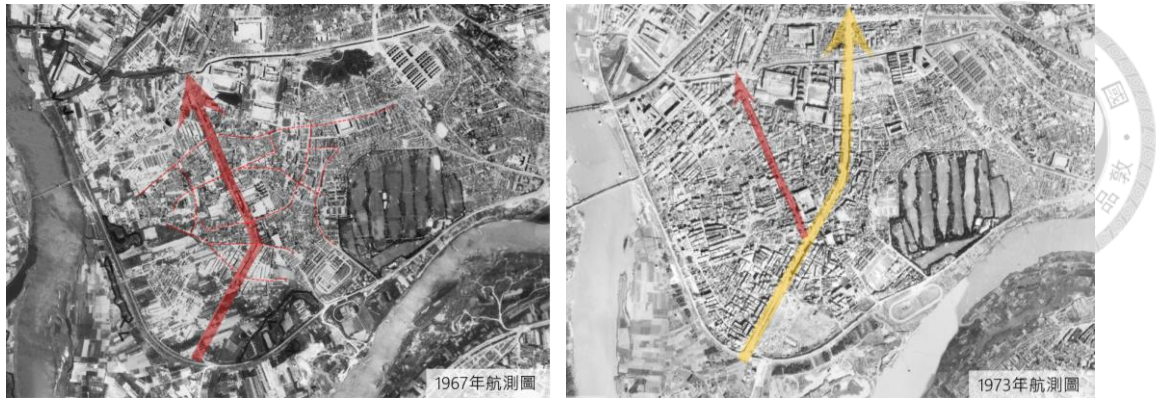


圖 13 1967 年東園街航測圖（左）、1973 年萬大路航測圖（右）

本研究繪製

2015 年，好加在工作室在東園街店家的田野訪調過程，就有經營五、六十年的老米店透露自己至今仍朝九晚九的開店休業，並非為了謀生的經濟需求，而是「做議量」，為了讓老人家晚年有跟和鄰居互動機會的消遣；下一代早已向外發展到各地謀生。



圖 14 東園街源興米店今昔照

資料來源：源興米店黃忠、研究者拍攝

老米店的故事，在東園街不算特例。東園街上由騎樓串起的連棟店屋，在交通地位、商業活動衰弱下，轉變為社區鄰里交流的半公共空間，街坊鄰居於騎樓來往，和行經的店家招呼問候，使東園街飄散著地方記憶、人情交雜的加蚋仔味。連續兩屆的城鄉所研究生、好加在工作室，便是受此吸引，延伸東園市場議題，在此開展「騎樓實驗室」與「社區喚換菜：市場農園成為新生活路徑節點」等都市再生創意行動，探討傳統生活、在地消費與社區網絡之間更為緊密的生活方式。



圖 15 2015 年拾光市集（左）、東園騎樓實驗室創意行動（右）

資料來源：東園巷子內社規師工作室、研究者拍攝

第二節 堀仔頭生世解密

在臺北市發展歷史中遭到忽略的加蚋仔，歷經城鄉移民湧入、都市化建成發展動力影響，在政府積極介入、引導空間發展，形成我們今天眼前所見的現代化空間樣貌，昔日聚落紋理多已不復見。截至 2016 年底，僅存有堀仔頭都市聚落殘跡仍可見；然而，堀仔頭隨著加蚋仔長期被隱而不見的歷史，也在都市更新轉向獎勵民間投資的階段，被指認為更新地區，面臨剷除重建的危機。

一、臺北第一庄？都市聚落的殘跡

追溯加蚋仔的歷史根源，由於鄰接新店溪畔，堤防興建前常隨大雨河道氾濫，形成一片沼澤地區，至今仍地下水源豐沛。此地的人居活動，一般研究文獻多自三百多年前凱達格蘭平埔族所建立的「雷里社」談起，「加蚋仔」一詞在平埔族凱達格蘭族語即為「沼澤」之意。

這個昔稱「加蚋仔」的地方，因為曾是臺北的洩洪地，所以早先是一片無人居住的低窪沼澤區（莊永明，2012：280）。

距今約為三百多年左右的先民時代，此地就是凱達格蘭平埔族所建立之「雷里社（Rujryck Rieuwrijck）」社址（高傳棋，1997：41）。

「加蚋仔」的稱呼，可能是 ketagaran 平埔族之略稱 gara 譯音字，其意為沼澤地（林萬傳，1990：18）。

然而，翁佳音（1998）考究臺北最早的詳細古地形圖 1654 年「淡水及其附近村落並雞籠島之圖（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重新檢討與修正早期的北臺歷史，指出圖中描繪的雷里社並非萬華區東園一帶，而是更靠近古亭龍開口庄一帶。

值得注意的是，本號的「雷里社（Revrijcq）」，於圖中被繪在前號龍匣社的左邊，與二十三號的龜崙蘭社隔溪相對。這個地帶，從今天的環境來看，剛好是永和市過中正橋往臺北重慶南路附近。

清代的民間契約也反映了這個狀況。有關雷里社給墾的土地座落，是「加蚋仔（=加臘）庄社前」、「龜崙蘭溪洲」、「下溪洲浮洲仔」與「雷裡渡頭」等地[13]，都是在大加臘的左側（可能包括大加臘一小塊），亦即在今古亭女中到螢橋國中一帶。換句話說，一般考訂為萬華區的東園附近，是不太對的（翁佳音，1998）。

是以，加蚋仔開始有人居活動的起源，唯一有待論證的議題，甚至，我們可以說，加蚋仔歷史源頭本身便是一場無止息的辯論。根據 1905 年（明治 38 年）歸就盡根荒埔契字（詳見附錄六），紀錄周氏祖先向雷裡社番頭目給墾荒埔，關

上面對溜池（堀仔埤塘）興建了楊家古厝，成為堀仔頭聚落楊姓氏族開枝散葉的開基之處。

當時來台之早期漢墾移民選擇臨平埔族「雷里社」原住民部落附近略經粗略墾闢地區定居，地形較高，約距河川水面 22 公尺，聚落居家大宅院均興建坐落於天然之埤池兩旁，除考慮日常生活用水之來源因素外，尚有風水上之考量。形成此地最初自然地理環境兩者互動下，所建立之最早期同姓族人遷台卜居於此的同姓「血緣聚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年年度地區發展計劃，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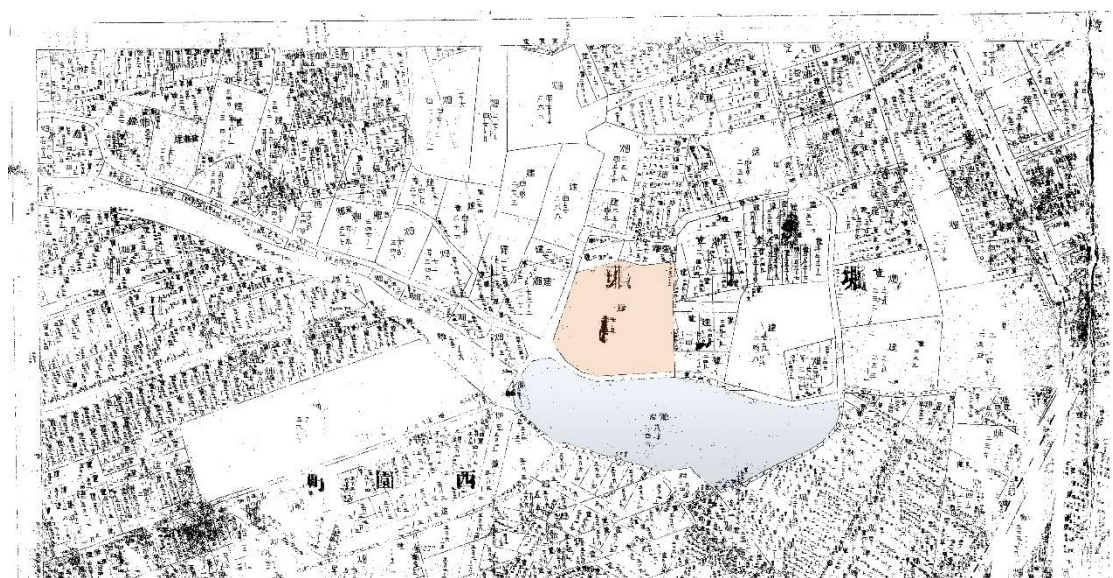


圖 17 日據時期地籍圖

資料來源：建成地政事務所

堀仔頭楊家古厝孕育出的傑出後代，可從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來看，堀仔頭 75 番地的所有權在楊模麟逝世後陸續移轉給楊碧山、楊阿匏、楊樹枝等人（附錄八，日治時期地籍謄本），這些後代子孫多因農業表現優異，被列入日人列為台灣仕紳菁英，包括：楊碧山（1858 年出生）在堀仔頭自宅種有柑桔園蔗園，曾任營港仔尾製糖公司、臺北製糖會社、嘉義產業合資會社員、基隆炭山、艋舺酒造組合委員，農業表現優異，在 1897 年（明治 30 年）獲授紳章。此外，本籍同在堀仔頭 75 番的楊阿匏，則為種作不怠的園圃家、保正、壯丁團長（附錄九，台灣人物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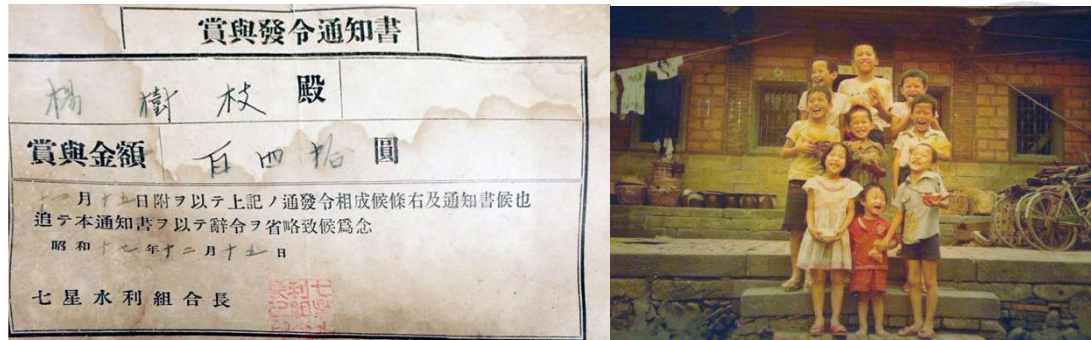


圖 18 昭和 17 年楊樹枝賞與發令通知書（左）、楊樹枝後代老照片（右）

資料來源：楊忠穎

在公廳祭祖，兒時在合院前方，因應水文地形而抬升的前埕打棒球、洗海帶，跟著長輩一起農事生產...從楊家後代的口述歷史中，可以看到楊家古厝承載十一代楊家子孫的聚落生活記憶。

我在楊家祖厝出生長大，家人到現在還住在祖厝，從我們神主牌背後明列第十代就來至掘仔頭開墾，到我是第二十一代，推算開基至少已有兩百七十年，我們到現在還祭拜公廳內的公媽神主。這個公廳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以前家族會議、婚喪喜慶都在這裡辦，像我二哥和姊姊結婚請客的時候，辦桌的主桌就在公廳內，二、三十桌一直擺到三合院前廣場，非常熱鬧（楊忠穎，2014）。

我從小喝古厝裡古井的水長大，縱使遇上歹年冬，別人家的自來水都停了，這口井都不會枯竭，提供我們用來煮食三餐、養雞鴨、洗海帶、灌溉果樹，這口井算是開墾聚落的源頭，是祖先留下來的寶貝，因此我們對這些環境有很深感情（楊忠穎，2014）。

以農業起家的楊家人，在 1846 年已入墾掘仔頭，長年畔水而居、依水生活，即便在 1945 至 1974 年間，埤塘隨著都市發展被加蓋，截至 2016 年，楊家人仍汲著古厝內的井水使用，豐沛不竭的地下水脈除了是加蚋仔農業源頭，至今亦緊密維繫著人與自然、今與昔、祖先與後代的聚落發展生活。



圖 19 1945 年與 1974 年掘仔頭航照圖

資料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二、獎勵民間投資轉向：認列都市更新地區

都更條例實施後，2000年6月26日，加蚋仔聚落紋理開始面臨現代住宅需求的衝擊。堀仔頭聚落在第一次政府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中，基於「建築物多為非防火構造、違章建築特多有傾頽之虞、道路彎曲狹小、或高建蔽率低容積率地區」，被指認為「寶興街、長泰街附近更新地區」，以時程獎勵與較低的同意比例門檻鼓勵民間參與實施更新事業。然而，如前一章節分析所述，位於臺北市老舊建成地區的公劃更新地區，其獎勵措施在房價市場因素下往往誘因不足，導致更新執行率不彰。堀仔頭基地在2000年被劃定為更新地區後，在2004年始由大方建設提出事業概要申請並受到更新處核准。之後在2010至2013年之間經過6次審議會，事業計畫才由臺北市政府核定通過（附錄十，更新歷程實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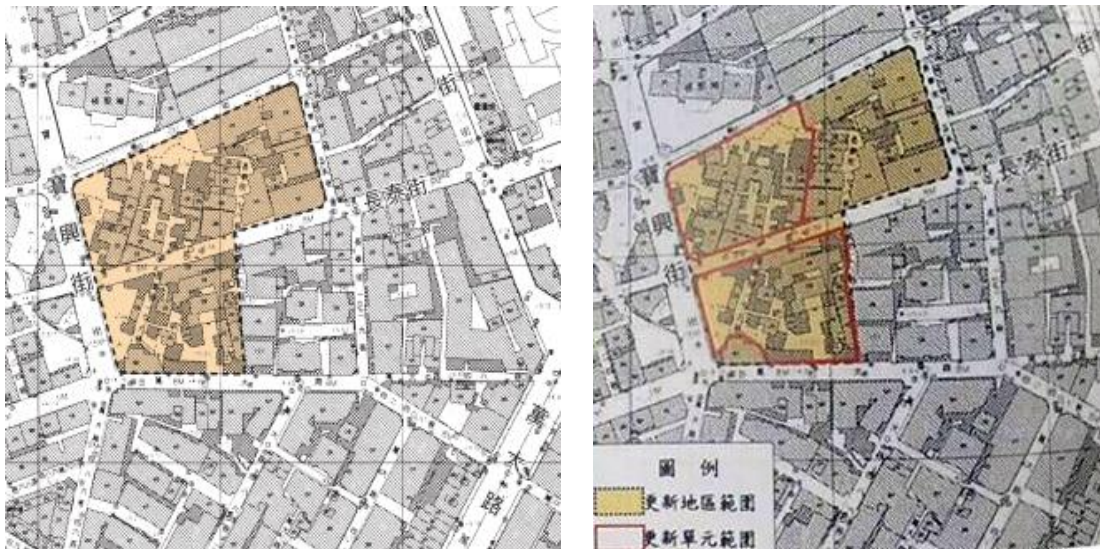


圖 20 2000年6月26日公告劃定地區（左）、大方建設實施更新單元範圍（右）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這樣的更新地區與更新單元範圍，正是以楊家古厝為首的堀仔頭聚落現存遺跡範圍。是以，堀仔頭自日治時期以來的先人拓墾之果，在核心歷史論述下缺席，豐富的聚落生活與文資潛力遭到地方居民遺忘（例如：建議劃定窳陋地區的區里頭人），即便應該是以文資保護為首要目標的臺北市文化局，也在2012年11月26日的更新審議會上表示：

本案地號土地內無本市已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惟更新範圍仍有多株喬木尚待量測是否已達保護標準，故請後續實施者應行提送所有喬木分布位置圖、數量、樹種及各該樹木之樹籍資料（含樹高、樹胸徑、樹胸圍及樹身全貌照片等）函送本局確認。

更新範圍內目前無古蹟或歷史建物，此部分本局無意見。

除了被列為劃定地區，堀仔頭聚落因位年代久遠且產權分割移轉零碎、難以

申請建照，在建築規定認定上亦被視為「違章建築」；而非具歷史意義的文化資產。百年老厝被認定為違章建築，進退不得的困境，在臺北不算少見。社子島對岸、位於洲美街 280 號的郭家古厝亦是如此，因為都市計畫及《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的規定，使其從 1970 年 7 月 4 日開始，修繕過半或新建都無法申請建築執照，因此成了既存違建，而 1988 年 8 月 2 號後的則成為列管違建¹⁴。

古厝歷史價值的埋沒，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制度推了一把。堀仔頭被劃為更新地區後，原本有機會在「△F5-4：保存維護具歷史性建築物」容獎誘導下辨明文資身分，卻因「△F6：處理佔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容獎項目有著更高的容積獎勵上限¹⁵，而使更新事業實施者選擇申請後者、繼續忽略堀仔頭文資潛力價值。換言之，堀仔頭原本在更新事業基地調查、規劃設計階段得以辨明生世的機會，就在追求開發利益的更新邏輯下被埋入更深的破瓦殘礫中。

堀仔頭更新案能在完全去脈絡、忽略南萬華開基歷史的情況下，屢屢闖關成功，順利通過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審議會，在 2013 年公告核定事業計畫。聚落內等待都更的產權所有人離鄉的離鄉、變賣的變賣，仍住在合院內的居民也因為違章建築不得改建的限制，只能任由百年老厝衰頹，忍受相對現代生活而言品質惡劣、逢雨漏水也不得修繕的合院屋厝。堀仔頭聚落雖然在南萬華都市發展進程中留存下來，成為加蚋仔六大聚落仍可見的唯一一處歷史聚落，卻在都市更新政策轉向下，隨著官方定義窳陋地區、更新劃定地區、違章建築，走上拆除重建的更新命運。

¹⁴ 中國時報，2015 年 5 月 27 日，《洲美里限建 1 個門牌百口人》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527000550-260107>。取用日期：2016/08/15。

¹⁵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9 條：「△F6：處理佔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容積獎勵值最高可達法定容積 25%，而「△F5-4：保存維護具歷史性建築物」最多卻只有 15%。

第三節 從都市邊緣到都市再生實踐



一、邊緣化的都市聚落狀態

堀仔頭作為邊緣化的都市聚落，在臺北市都市更新第一次轉向下成為老舊窳陋的「更新地區」，城市源頭的歷史就此被藏匿。這樣的「邊緣」狀態不僅是空間上的，更是都市發展的社會關係構成。從早期漢人拓墾聚落的歷史源頭，由繁盛一時的東園街商業中心扶養支持六大農業聚落生活需求，到民國 60 年張豐緒先後實施「都市更新」、「萬大計畫」、「巷清計畫」以及開闢兩大批發市場等建設，使得此區交通網絡四通八達，成為商人及勞動工人密集的住宅區，同時吸引印刷、裝訂等小工廠型的衛星工業進駐，諸如洗豆芽、資源回收、市場攤商等非正式經濟活動十分豐富；開發甚早的地區發展脈絡使其成為官方眼中社經條件低下的老舊街區。

加蚋仔乃至堀仔頭的邊陲性格，在空間的層次上，因位居臺北都會西南隅，鄰接新店溪之自然地理邊界，區位邊陲特性影響此區聯外交通長期不便、都市發展相對滯緩的狀態，甚至更進一步形成區內呈現各種難以歸類的非正式活動，而出現相對於「中心」渴望樣貌的社會邊陲化，換言之，係從區位上的邊陲 (*locational periphery*)，轉向社會邊陲 (*social periphery*) 的邊緣化過程，這樣的區位、社會邊陲的雙重性也使上而下的現代規劃觸手較少深入此區。南萬華加蚋仔在都市空間發展歷程上乃是一連串邊緣化 (*marginalized*) 過程。

然而，這種相對於中心的邊緣角色，並非靜態的二元關係，甚至可能在不同的社會關係脈絡中產生流動，從邊陲躍居現代都市故事的核心。那些被建構和描述為邊緣/邊陲（及失序）的地方、人群與言行，在象徵上經常是都市生活及其問題的主流再現的核心 (Brook, C., Mooney, G., & Pile, S., 2006: 103)。長期在地理上/經濟上/階級上/社會上邊陲的加蚋仔地區，被官方認定為需要積極整頓、治理的窳陋地區；在臺北市都市再生轉向後成為社區營造者關注的場域，進而開展都市再生行動，提出堀仔頭作為城市發展源頭的故事，躍上都市發展核心。

二、街區活化再生行動

都市更新的第二次轉向後，不同於過去著重實質空間改造、執行地改案的社區營造組織，或稱之為「都市再生行動者」開始進入南萬華，進行各種資源、社區發展課題盤點等行動。2012年至2014年間，受都市更新處委託計畫，在南萬華推展各種再生行動的團隊，即便分屬在不同的業務行政科室，但彼此之間因操作取徑、理念的契合，在此一階段形成地域性社群夥伴關係。

表 8 南萬華再生行動組織表

規劃組織	計畫案	業務科	執行年度	再生取徑	堀仔頭行動
都市里人 規劃設計 有限公司	老舊街區整體規劃—萬華大同委託專業服務案	企劃科	2012	藉由民眾參與及創意行動過程，盤點出萬華區六大議題並劃定議題生活圈，接續深化議題並產出行動方案。	滾動式民眾訪談、創意行動，拍攝堀仔頭紀錄片。
	全市性都市再生策略推廣行動—萬華大同老舊社區延續性行動方案	企劃科	2013	將地方資源、課題、公共環境以及民眾意見收集成果疊圖，作為後續公共工程執行的擇點與改善構想。	
衍生工程 顧問有限 公司	萬華地區整體公共環境短期策略點改善計畫	工程科	2013	將地方資源、課題、公共環境以及民眾意見收集成果疊圖，作為後續公共工程執行的擇點與改善構想。	將堀仔頭水圳視為公共環境改善潛力點。
經典工程 顧問有限 公司	Open Green 地區綠色環境資源建置規劃	經營科	2014	以生活圈的觀點打開民眾對綠生活的想像，	盤點堀仔頭為舊聚落與都市更新平衡之議題。
財團法人 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 鄉研究發 展基金會	老舊街區活化計畫—駐點型	經營科	2014	以「生態博物館」做為加蚋仔地區發展目標與願景。透過駐點與創意行動，為加蚋仔地區帶來更多想像與可能。	社區資產盤整、訪談過程發現堀仔頭聚落。
繆思林文 化創意有 限公司	老舊街區活化計畫—行動型	經營科	2014	看見南機場與萬大計畫」行動街頭三輪車。	堀仔頭地方文史資料。

本研究彙整

加蚋仔再生行動者多為規劃設計專業者，選擇不同於傳統由上而下式的藍圖規劃，而是在社區第一線與人互動，關注「人」的操作特性也促成團隊之間形成協力夥伴關係，在各種創意行動、事件籌辦上相互支援，並分享社區資訊，以及與地方頭人之間的人脈網絡。例如：台大城鄉基金會的東園好窩駐點計畫、經典工程的木箱實驗計畫...等，與在地社福機構—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行動過程同時串連都市里人、高傳棋、衍生工程以及其他社區組織，營造出地區社群社區協力的氛圍。



圖 21 2014 年老舊街區活化案東園好窩—健康中心 B 棟 (左)、2014 年 Open Green 地區綠色環境資源建置規劃社區微型經濟木箱實驗計畫—健康中心屋頂 (右)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自 2012 到 2015 年，這些再生轉向下出現的計畫案，除了逐漸形成地域社群網絡，也在加蚋仔產生各種空間質變，例如：東園好窩、東園街騎樓實驗室、東園市場拾光市集、廟埕市集與戲棚電影院...等，此後還有更新處借用機九閒置房舍設立東園街社規師工作室。此外，再生行動社群的串聯，更進一步開展出後續掘仔頭聚落保存行動，促成掘仔頭古厝古井登錄為歷史建築。在此，我們似乎可以看到一種 Roberts (2000) 所言，強調社區關係，並以夥伴關係成為首要取徑的都市再生 (Urban Regeneration) 過程。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以都市再生行動者的視角，梳理加蚋仔乃至堀仔頭的發展脈絡，係包括研究者文本敘事、再生行動的歷史再現以及文獻佐證之三層次論述，分析加蚋仔發展脈絡，並藉此點出歷史與規劃交織的再生行動特性。

以農起家的加蚋仔都市聚落，歷經城鄉移民湧入、都市化建成發展，諸如六庄頭、保甲路等過往紋理多已不復在，殘留下的歷史空間，也在政策轉向中產生不同的空間意義，例如：枋寮道在 1970 年代舊市區改造之後，從加蚋仔重要聯外道路轉為社區型鄰里路徑。堀仔頭聚落，也在 1990 年代都市更新獎勵民間投資轉向後被認為更新地區。

經過都市再生行動者的歷史再現，本研究個案—加蚋仔堀仔頭聚落，在都市更新政策轉向與邊緣化都市聚落狀態來回作用下，交疊成為不同空間想像的論述場域。從 1990 年民間投資轉向後，堀仔頭聚落被指認為優先更新的老舊窳陋地區，在 2010 年都市再生政策開展後，堀仔頭成為具文資價值的歷史空間。各方都市再生行動者在此交會、追查、再現歷史的行動過程，推展出下一波堀仔頭空間範型論爭，進一步建構出不同的地方意義。在此，堀仔頭聚落似乎出現不同於剷除式都市更新的「都市再生」契機？本文後章聚焦堀仔頭聚落的保存行動過程，藉此關照台北都市再生行動的作用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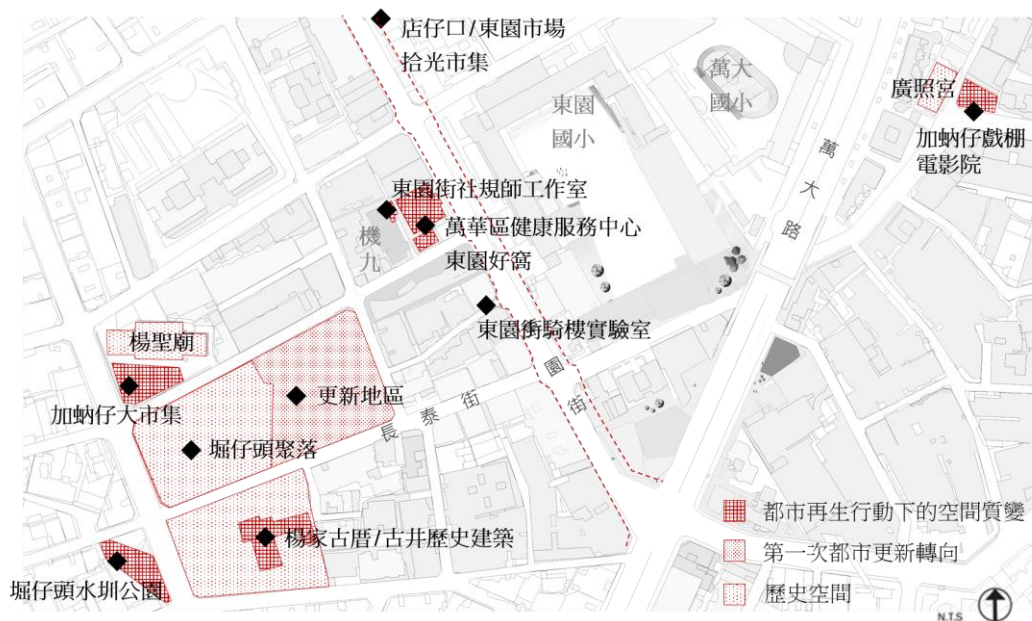


圖 22 都市更新轉向與加蚋仔再生行動盤點示意圖

研究者繪製

第四章 一口井映照都市再生



臺北都市更新的再生轉向讓社區營造組織有機會在地方建構過程中發現、再現地方歷史與記憶，並透過在地實踐衝撞既有體制架構，試圖由下而上回應更大結構性危機。值得反思的是，在社區營造中，透過「地方」的建構與再現，往往容易排除某些「他者」，為一劃定「邊界」的過程，這樣的過程往往成為社區營造的反動性。

伴隨這種歷史和真實性感受之生產的，是排他的過程，而其根據是辨認出城鎮圍牆外頭的威脅他者；地方建構多半是透過將某些「他者」（一種構成性的外界）排除在外而達成的（Cresswell, 2006: 153-154）。

長期被遺忘的堀仔頭聚落歷史，被再生行動者重新召喚、再現，同時也是一劃定「邊界」的地方建構過程，守護堀仔頭聯盟倡議堀仔頭文資價值之時，與地主、開發者的財產權利產生衝突，在地方歷史建構過程被排除、迴避。

堀仔頭保存行動，因著交會的社區營造者的特性，而產生具體都市再生實踐過程，並非常態，而是特定時空交會作用之下的產物，堀仔頭因而在各個利害關係者之間產生不同的地方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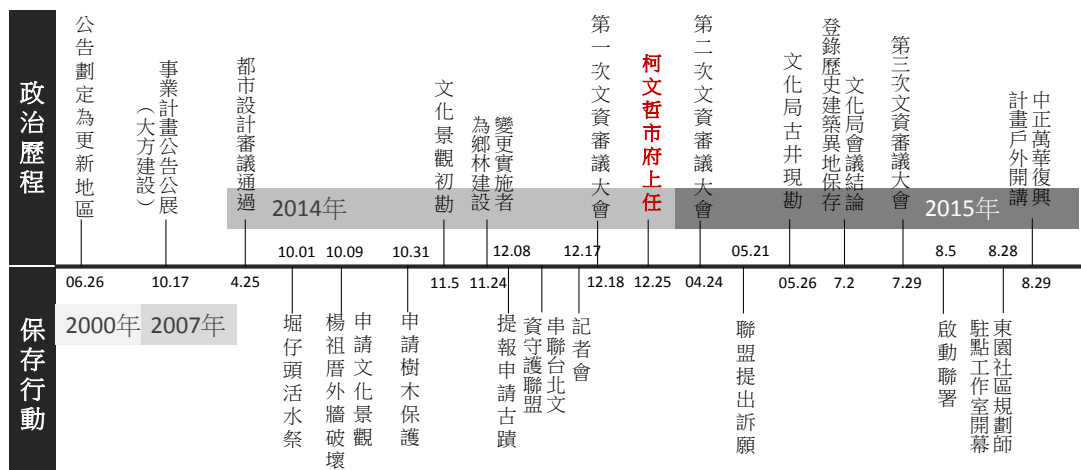


圖 23 堀仔頭保存行動與政治歷程
本研究彙整

第一節 堀仔頭保存與論述發展歷程



都市再生的社區營造者揭示了堀仔頭乃至加蚋仔的身世，透過行動述說了不同於主流歷史的地方故事，進而轉向介入政策的都市保存行動，浮現再生行動者的都市規劃價值。

一、從都市再生活動開始的保存行動：親清南萬華

堀仔頭保存行動，源起於一場「清水溝」的活動。2014年，銘德里里民向里長、市議員陳情，認為寶興街資源回收場對面的水溝，長年囤積回收場流出的廢水及垃圾，造成蚊蟲孳生、且有孩童掉落問題，要求市府單位加蓋成箱涵。並經過議員處理，迅速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包括：箱涵上下游接管權責—水利局、溝渠清理權責—環保局、公有地所有者—財政局...等參與會勘討論。

當時社區並未意識到該水溝其實是堀仔頭聚落目前僅存的唯一開放水體、水圳，為以前堀仔埤塘延伸至新店溪的一段舊河道。直到再生行動者的介入、策略性的召喚加蚋仔記憶，「地方」才開始有了不同面貌的可能。如上一章節分析所示，加蚋仔「地方」的形塑過程為一各時空交會作用片段連續累積的產物，包括臺北都市更新政策轉向後的都市再生作用。當時因循各項都市再生計畫標案在南萬華行動的社區規劃團隊，除了有經典工程顧問公司在此進行社區生活綠點盤點、推展綠生活規劃構想，即把堀仔頭水體視為社區重要綠點資源；也有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在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案關注這塊基地。團隊們擔心重要地方紋理在未被社區認識前就加蓋消逝，於是在2014年5月25日發起「親清南萬華、救救窟仔頭」行動，踏進水圳清汙、利用現有欄杆展示文史說明資料，並進一步發起民眾聯署，倡議更積極結合文史資源、居民環境需求以及空間綠美化的處理方式。



圖 24 2014年5月25日親清南萬華

資料來源：都市里人¹⁶、研究者拍攝

¹⁶ 「堀仔頭」紀錄片 04分05秒截圖，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cs4bCe6tc8>，取用日期：2016/08/30。

該行動成功在當時匯聚、串聯同樣關注南萬華的再生行動者，其他包括謬思林文史工作室高傳棋老師、都市里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台大城鄉基金會好加在工作室...，以及在地居民、學生參與；於是，就在事件的籌辦過程中，形成了「守護堀仔頭聯盟」。最後在 2015 年夏天，經過社區團體與里長、市議員等多次會勘討論，以及都市更新處的資源協助之下，取消加蓋工程，改以文化親水廊道方案，並由權責局處負責清汙和蚊蟲管制。於是，生世終於大白的堀仔頭水體得以公園面貌讓居民重新認識、親近。



圖 25 堀仔頭唯一開放水體
資料來源：康旻杰、研究者拍攝

再生行動的介入，乘著社區居民對環境保育議題的普遍共識，讓地方歷史有機會被再現、認識、逐步形成社區認同，使得堀仔頭水圳空間方案從加蓋水溝的命運轉為文史公園。再生行動成功召喚地方歷史、進一步產生空間質變，然而，地方政治從未停歇。發起堀仔頭水圳加蓋的請願人之一—吳鄰長，因為住家位於水圳、回收場旁，抗議回收業長期噪音、空汙影響，在好加在工作室籌辦「好加有你在」第四期以堀仔頭為題的工作坊中，撰稿寫道：

寶興街上很多貧窮人、老年人，推著比他們人還高的回收物去換錢、討生活，雖然回收業者照顧了他們的生活，但本身也賺了不少錢，只有附近居民須忍受那些空汙、噪音。臭水溝也因多一個汙染源而更髒亂了。雖然里長有派人整理水溝，但整理完沒多久，又恢復雜亂...

...幸虧高老師和環保團體及楊里長的奔波中，事情才終於露出曙光，窟仔頭有救了，財政局不再承租水利地給那些業者了，並且要把窟仔頭及其附近的土地規劃成生態園區，而環保回收業者也因本身那塊土地已被建設公司買走，明年也要撤離了。窟仔頭即將改頭換面，附近的居民也很高興多了一個乾淨的生活環境。但這一切...希望不是夢（吳鄰長，2014）。

然而，對於回收業者而言，堀仔頭水圳公園反倒影響回收工作的出入動線。

今天我看到許多學生，在為水源地保留、綠化，我很感動。今天很多 40、50 年的回收廠都不見，和水源共生的文化、和在地的故事都消失了，表面綠化了，多一個公園，那些需要幫忙的人和尊嚴，無形的層次在心裡，我

們幫他綠化了嗎？希望所有事不是只能有一個結果，能平行進行、和無限可能。(回收業者 寶寶，2014)

底層產業的維生需求與社區環境之間的矛盾衝突，空間想像的對立，並非一時一舉就能化解之事，雖然透過再生行動，有了不同生活價值對話的機會與平台，卻在時間與制度的限制下，不足化解深刻的社會矛盾，堀仔頭水圳公園如是、堀仔頭更新案如是。無論如何，此一階段的水圳保存所形成的夥伴基礎與行動策略，也醞釀出接下來的聚落紋理保存行動。

二、保存行動擴大與利害關係人浮現：堀仔頭活水祭

當「堀仔頭」保存價值被彰顯，地方意義開始產生轉變，堀仔頭聚落已然不是一張等待更新開發填充的空白基地。守護堀仔頭聯盟成立的 2015 年，原本由「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實施者的「華中段一小段 201-2、352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早已在 2014 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包括規劃設計、容積獎勵等事業計畫內容大致底定，只剩變更實施者為「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程序一旦完成，便進入都市更新過程中最後一個階段—權利變換。



圖 26 華中段一小段 201-2、352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2015 年 9 月版本)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面對都市更新的急迫性，以及對於如何在保存過程持續深化社區乃至社會認同，一方面影響市府決策，一方面形成更多社會關注輿論，持續滾動社區民眾的意識，乃是守護堀仔頭聯盟當時關注重點。因而保存行動最早的策略便是倡議提報「文化景觀」，期以不如古蹟指定那般直接影響地主權益的方式，緩和文資與開發的衝突。於是，守護堀仔頭聯盟擴大保存行動，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舉辦「堀仔頭活水祭」，活動現場邀集民眾參與聯署，準備向文化局提報申請「南萬華窟堀頭聚落文化景觀」。活動籌辦是保存行動策略的一環，背後目的企圖透過文資途徑，扭轉原本被當作空白基地或是負面標籤意義的窳陋地區，彰顯「堀仔頭」歷史價值，使其有機會在保存工具實踐下有更多元的發展模式。

掘仔頭活水祭的籌辦成功引動地方文化團體，包括先前所提到以加蚋仔人 FISH LIN 為首的「勞動服務」樂團在現場演唱「阮住在艋舺」喚起民眾記憶，以及曾就讀萬大國小的水谷藝術總監彭才瑄，與駐村藝術家、守護掘仔頭聯盟聯手，透過繪筆、書寫再現已消逝、或即將消逝的掘仔頭，創作「掘仔頭消失紀念簿」，以此反思都市紋理在發展過程中的得失。活動現場邀集立委邱文彥、姚文智以及當地民眾一同巡禮、見證目前僅存聚落紋理。



圖 27 掘仔頭活水祭活動照片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在地居民黃大哥

「『掘仔頭活水祭』活動，終於讓外界更多人知道了萬華有個掘仔頭¹⁷。」活水祭在保存行動上有兩大意義。其一，活動籌辦使得輿論層次擴大，成功引動外界關注、媒體露出。其二，持續滾動社區認同基礎、獲得附近居民的聯署支持，讓守護掘仔頭聯盟得以進一步向文化局提報文化資產審議、透過文資身分影響更新開發設計。此外，活動事件的發生，也讓不同價值立場的行動者逐一浮現。例如，活動舉辦隔日馬上就有工班在楊家古厝敲磚破瓦。以及，家人仍住在聚落內、希望保留公廳祭拜祖先的楊忠穎先生便主動聯繫康旻杰老師，提及自家尚有一口老古井、終年不涸不溢，並同意聯盟將古井作為申請掘仔頭文化景觀的補充資料。對守護掘仔頭聯盟而言，這口砌法精緻的活水古井，除了見證掘仔頭與水共生的聚落歷史，亦是往後影響開發設計的關鍵籌碼。

¹⁷ 《萬華掘仔頭 古井異地保存？》，林淑英部落格，網址連結：
<http://blog.udn.com/selin7777/24372401>，取用日期：2016/09/15。

第二節 利害關係人的空間想像

堀仔頭活水祭後，利害關係人角色逐一浮現，包括過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經常隱身於社區營造過程的規劃者價值立場，在此顯影。然而，這並非意味著保存與開發的衝突得以有機會在都市再生脈絡下的社區營造過程獲得化解；反之，堀仔頭活水祭舉辦後，守護堀仔頭聯盟過往在社區營造耕耘的地方認同與信任關係，乃至民眾參與方法，頓時失去施力之處；各方的論述互動平台只剩文化局文資審議大會。

一、守護堀仔頭

從再生行動轉向保存運動，對守護堀仔頭聯盟而言，保存既是目的，更是手段。古厝、古井的保存不僅僅是為了守護城市源頭的記憶，更重要的是，透過「保存」來介入規劃設計方案，作為一種「反剷除式都市更新」的文化策略。因此在實踐、倡議保存過程，不斷嘗試各種可能顧及多方的規劃工具，包括：容積移轉、基地內容基調派，試著提出各種堀仔頭未來發展想像。

方案一：列入文化景觀，未來對於區域範圍內的開放空間設計，即可將湧泉水域、楊聖廟對面的空間進行考量，納入相關水域元素，結構形式的規範，變成有特色的開放空間，並互映對面親水水域空間。

方案二：若列入兩處古厝重為古蹟的方案，可將楊家老厝一些建築形式、歷經二戰等時期的歷史記憶保存，成為教材。形式也可以像是萬華洪厝、蘆洲李宅那樣，經過修復成為漂亮的老房子，凸顯在地萬華的特色。另外，也可以透過容積轉移方式，在新的都市更新案中，進行建築的規範，保留局部建築結構與樣式，漸具開發與舊有紋理共存。成為具有傳統特色的住宅大樓。

方案三，指定水井為古蹟或遺址，讓水井保留起來，可對過去水文地理，具有考究教育的意涵¹⁸。（守護堀仔頭聯盟，2014）。

¹⁸ 摘錄自《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記錄，會議時間：2014 年 12 月 18 日》



圖 28 堀仔頭聯盟願景提案圖

資料來源：守護堀仔頭聯盟

然而，這樣的社會理念或論述，在文資審議第一線戰場，未能有效與地主對話，文化景觀申請策略反而快速招致地主團結抵抗，連過往社區營造時期願意接受訪談的居民也轉變態度、反目成仇，原本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再生行動者在此成了地主口中的文化流氓。聯盟成員 Y (2016) 就認為，太快展現價值立場，反而錯失可能的溝通協商機會。而使社區營造「轉譯」失靈，各行動者深陷自身邊界而無法對外來刺激做有意義的回應

二、利益共生下的開發願景

「聯盟」不能亂編名詞，誤導視聽，臺北第一庄？（加蚋仔庄，6 個庄頭）改名「守護加蚋仔聯盟」，其實客仔厝，果菜批發市場，及河濱公園更具文化景觀價值¹⁹（高 OO 地主，2014）。

2014 年 11 月 5 日，文化局召開堀仔頭第一次文資會勘前會，堀仔頭更新案的三百多名的所有權人「現身」、齊聚一堂，並在「文化景觀」、「古蹟」等文資身分辨識不明情況下，認定文資提報團體便是侵占財產權的「文化流氓」，數名地主在會上發言引動群情憤慨。伴隨地主對財產開發的殷殷期盼，是歷史紋理的價值論爭，或者可以這麼說，官方歷史長久以來的忽視以負面標籤，成為文資審議過程中不斷被引述的正當性論述，使得文化保存與更新開發已然形成對立的結構中，加劇地主對堀仔頭文化歷史的否定；於是，保存古井古厝成了少數、在都更過程缺少權利者的微弱訴求。

請諸位先進不要成為城鄉發展的阻力，而是要成為鄉親的助力，所謂「堀仔頭」是地名，它是加蚋仔的一個地名而已，絕對不是什麼景觀，這裡是

¹⁹ 摘錄自《本市萬華區「南萬華堀仔頭聚落」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紀錄，會議時間：2014 年 11 月 5 日》

臺北市河流的沖積地，臺北市有很多類似的地方，經過都市發展這些地貌都已經沒有了，今天廟前這條寶興街就是堀仔頭，寶興街那邊蓋了那麼多公寓，難道也要把那些公寓拆除？楊家這些土地是我們的財產，怎麼能指鹿為馬說古蹟，我們這邊發展較慢，所以請文化局不要妨礙城鄉發展²⁰（出席人士 1，2014）。



圖 29 2014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文資審議會
研究者拍攝

自 2014 年截至 2016 年，歷時 2 年的文資審議過程，新任開發者，或說規劃設計者—鄉林建設，幾乎是隱身於地主、都更同意戶的身後，將產權者的保存意向、價值論述視為建築設計的強力依據：

現代有現代的做法，可以透過綠美化方式保留，如果因為文化局的業務而影響都市更新，我相信大家都不能接受²¹（楊 OO 地主，2014）。

我也希望這裡因更新而有發展，讓大家住得舒適，因為這裡地主很多，所以花了很多年整合，在都審開會時我也提過希望在這裡做一個紀念我們祖先歷史的地方²²（楊 OO 里長，2014）。

文化包含建築、音樂、攝影、電影...其保存方式亦是多樣化。建議該聯盟以電影等其他方式加以保存。亦或可參考「林安泰古厝」異地保存的方式辦理²³（高豐泰，2014）。

堀仔頭的開發方案，由鄉林建設委託的設計單位—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提出「將周邊環境納入設計考量為本案之設計重點」的環境貢獻設計，包括：面臨楊聖廟的基地北側留設社區街角廣場、將老樹「友善」移植至基地角落的開放空間²⁴。

²⁰ 摘錄自《本市萬華區「南萬華堀仔頭聚落」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紀錄，會議時間：2014 年 11 月 5 日》

²¹ 同上

²² 同上

²³ 摘錄自《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會議時間：2014 年 12 月 18 日》

²⁴ 資料來源：擬定台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 201-2、352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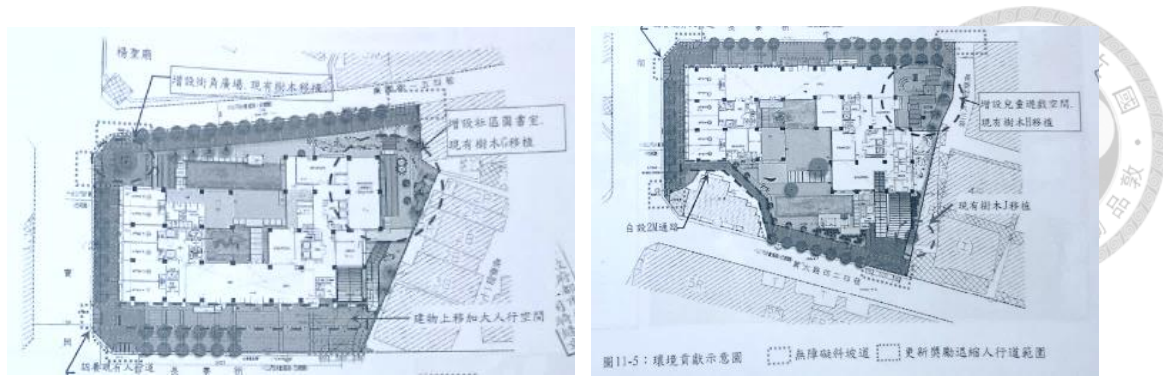


圖 30 事業計畫環境貢獻設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擬定台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 201-2、352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2014 年 6 月 5 日。

然而，開發者與規劃設計者真是基於業主（地主）需求所行動的中立服務性角色嗎？其實不然。該更新案主要負責協調的鄉林建設副理眷屬，童姓承辦人，早在 2009 年進場、分別向不同楊姓地主購買土地，持有 3 筆地號的部分權利²⁵，持分面積總計達 61.67 平方公尺；在堀仔頭保存事件爆發後才曝光，影響該員被調離臺北市更新處。這個由建設公司、地主、委託規劃設計單位交織出親密互利共生網下的堀仔頭發展想像，讓歷史保存的價值討論在更新過程中被遮掩，以及在財產權決定話語權的遊戲制度下，連同一群擁有居住事實卻苦無更新權利的參與者，一併被淹沒、消音。

三、消極的文化捍衛

應當扮演文化捍衛者角色的臺北市文化局，則在更新過程顯得立場混亂、價值不明。首先是在 99 年 6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26 日以及 102 年 2 月 25 日的都更爭議會議上，屢次表示更新基地內無具歷史價值之古蹟、應保護之樹木。直到守護堀仔頭聯盟在活水祭後提報文化景觀文資審查，堀仔頭的歷史價值才重新得以被「鑑定」（詳附錄十一，文資審查歷程一覽表）。

2014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文資會勘現場，面對 300 多名地主，未能如期進行現勘的文資委員，在事後會勘紀錄上表示「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係因「本計畫都更已進行十年，地主達三百人，A 區、B 區劃入文化景觀困難度高²⁶（委員 3，2014）。」對於未來願景發展，傾向「將老樹等地景在規劃中與開放空間結合（2014，委員 4）...就其方案之公共空間研討是否可以做某種形式的保留，

頁 11-15，2014 年 6 月 5 日。

²⁵ 分別為華中段一小段 243 地號的 18/1008，9.11 平方公尺。287 地號的 18/1008，5.13 平方公尺。355 地號的 2988/135072，47.43 平方公尺。資料來源：擬定台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 201-2、352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2014 年 6 月 5 日。

²⁶ 摘錄自《本市萬華區「南萬華堀仔頭聚落」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紀錄，會議時間：2014 年 11 月 5 日》

立碑或水景意象呈現²⁷（委員 5，2014）。」自此，文化局已退守為「開發本位」，將歷史空間可拆解、異位的地景收藏品。

直到 2014 年底，楊忠穎與守護堀仔頭聯盟提報申請「古井」作為古蹟，才逼使文化局兼顧發展與保存虛幻願景的假象得以現形。2015 年 4 月 24 日的文資審議大會決議：「（一）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登錄本市萬華區長泰街 179 巷 5 弄 1、3、5、7、9 號「楊氏古厝」及「古井」為歷史建築。（二）「楊氏古厝」保存範圍為正立面，「楊氏古厝」及「古井」可採異地保存方式，以不影響現有都市更新方案建築配置為原則，遷移至更新基地內留設之開放空間保存。²⁸」

楊家人仍在使用的、擁有豐沛地下水源的活水古井，如何能異地保存呢？甚至，這是在文資審議委員還沒看過古井、缺乏法定會勘程序下所做的決議。我們可以說，儘管歷經臺北市政府改朝換代、不同部門首長任職，文化局自我角色定位的混亂，不僅成了遮掩堀仔頭生世的元兇，更是有助都市環境創造性破壞的幫兇。



圖 31 堀仔頭活水古井（左）、都市更新事業基地與古井位置圖（右）

資料來源：守護堀仔頭聯盟

從保存行動的角度來看，這項決議快速形成外界對守護聯盟的支持與學者聲援，包括林淑英老師、侯志仁老師²⁹、市政顧問楊重信等人。

一座連通地下水脈，擁有歷史井壁的活水古井，如何挖出，然後搬遷異地保留，以及一棟有正廳、廂房的祖厝，如何只留一塊立面，搬遷異地保留後，後世是要面牆看什麼？³⁰。

這時期的媒體情勢、輿論效應也使都發局主動介入規劃設計，林洲民局長便在 2015 年實地走訪堀仔頭、探查古井，試圖以建築筏基設計「原地」保留古井，

²⁷ 摘錄自《本市萬華區「南萬華堀仔頭聚落」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紀錄，會議時間：2014 年 11 月 5 日》

²⁸ 摘錄自《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會議時間：2015 年 4 月 24 日》

²⁹ 失去水脈的井，就像是失去心跳的城市（2015，侯志仁）。

³⁰ 漂浪島嶼：金光開發的無史台北，2015 年 04 月 29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429/601342/>

將戰場拉回都設審議平台。

都發局第一件事情就是馬上就用容積計算 來討論有沒有可能轉移。另外我們還要主動探詢實施者的執行可能性是如何？回應議員的問題，我覺得這真的很重要，市府真的需要 SOP，它不是都發，不是文化，它是文化都發，它絕對是平行的重要議題，市府應該要妥為因應³¹（林洲民，2015）。

然而，2016 年 2 月，鄉林建設提送文化局審查的受保護樹木移植計畫中，建物配置及設計方案幾乎是毫無改變，開發者僅是將老樹如古井等零件般移至角落開放空間安放，招致樹保委員：「本案需加強說明受保護樹木需移植之原由，且目前欲移植地點之生育環境並無相關說明，無法確認是否適合移植，請申請單位加強補充說明後，再行提會討論。³²」掘仔頭的未來，歷時兩年的文資保存行動，仍困於產權凌駕公共的更新開發制度中，僵持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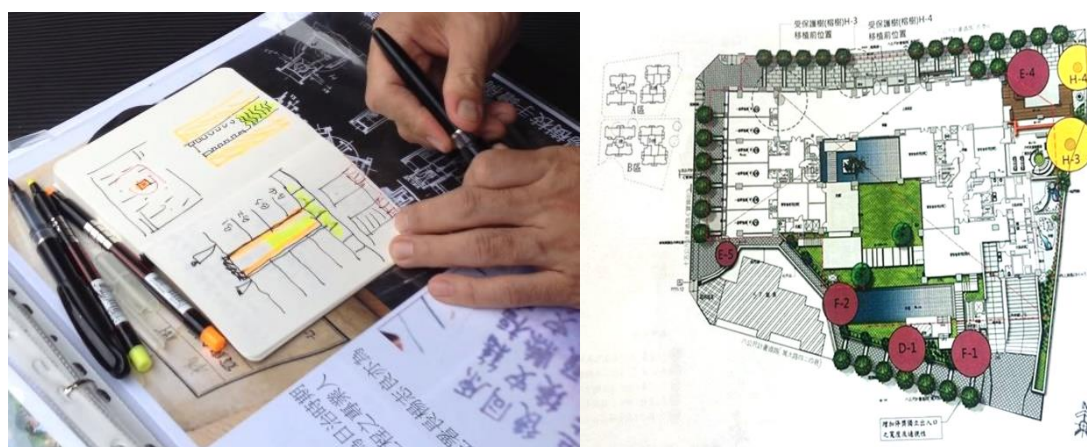


圖 32 林洲民手稿（左）、2016 年 2 月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圖（右）

研究者拍攝

四、仁讓居的守井人

面對我們楊家人此次捍衛守護文化資產的決心。我們從來也沒有後悔退怯，但是、現在我們最害怕的事、政府會不會不願意與我們一起共同捍衛這具有高度價值的文化資產？真的讓人憂心....擔憂。

我們希望真的能如林洲民局長所說的承諾...共創四贏！現在建商贏..地主贏...不要祖先神明的其他人都贏了...我們呢？台北市市民呢？

選擇相信！！！！

³¹ 摘錄自《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101 卷第 8 期，會議時間：2015 年 10 月 22 日》

³² 摘錄自《第 10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暨第 10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會議時間：2016 年 3 月 10 日》

我們一直到現在還是選擇相信啊……³³

截至 2016 年，始終堅決捍衛文化資產，反而是有屋無地、在都更過程被視為沒有權力說話，但始終守著活水古井與祖先牌位的楊忠穎一家人。這些在權利劃分的過程中被「消聲」、在文資審議會場被地主壓迫到幾近無聲處境的楊家人，持續透過 Facebook 網路平台「堀仔頭楊家庄-仁讓居」（2016 年 12 月 28 日更名為「台北第一庄」）尋求更多各界支持，同時主動尋求熟識里長、議員，試著透過地方頭人等政治管道介入。楊忠穎一家人在參與聯盟介入政策的過程中，從消極的被動員角色，轉為積極倡議論述的行動者；換言之，打破一般保存運動以專業者主導詮釋資源與話語權的侷限，在行動過程形成互為主體的樣貌。

這份祖業現在對我們來說...多出來的也不會讓我們富有，即使沒有了我們也不會餓死。我要說的是、成為古蹟才是最美好的事！我們大家到現在都還是一樣的共誓一樣的信念（受訪者楊家人 A，2016）。

然而，這樣的能動性，同時也受到更新制度中的產權結構牽制，讓支持者成為零星聲援，還未能集結成強力論述。受訪者楊家人 A 則表示：「但是、很可惜的大家都不敢表態...連我的臉書專業也都很關注。有也常常爬梳關注別人是如何捍衛守護住自己的家園；總感到力不從心、心有餘而力不足(受訪者 A，2016)。」堀仔頭的守井人，懷著對地方的強烈認同感，尚未放棄飄渺不明的故鄉願景。



圖 33 楊家後代創立「台北第一庄」Facebook 平台（左）、楊家人接受八大電視新聞採訪（右）
資料來源：台北第一庄 Facebook 專頁

五、行動研究者

堀仔頭反映臺北市現行都市更新制度的矛盾，亦在空間上彰顯都市再生行動仍無法化解的社會矛盾。從第一次都市更新轉向下被認為更新地區、再生轉向後出現不同的空間質變；對於空間範型的思考，作為一名行動研究者，我認為，應回到地區性尺度，從加蚋仔思考堀仔頭乃至各種空間、社會層面的都市再生，並以 2019 年捷運萬大線開通為命題，在當前的空間疊層上，試圖提出積極的加蚋仔都市再生想像。

³³ 堀仔頭楊家庄-仁讓居臉書粉絲專頁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堀仔頭楊家庄-仁讓居-795715757132123/>，取用日期：2016/10/15。

(一) 以加蚋仔生活圈為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地區性的容積調派

延續守護堀仔頭聯盟所提的容積移轉方案，透過地區性的容積調派，將區內公有地資源，包括：捷運場站周邊土地、校地整併、機九舊有閒置房舍，做為堀仔頭開發容積移轉的接受基地，策略性的提高場站周邊的開發強度，藉以實踐地區成長與歷史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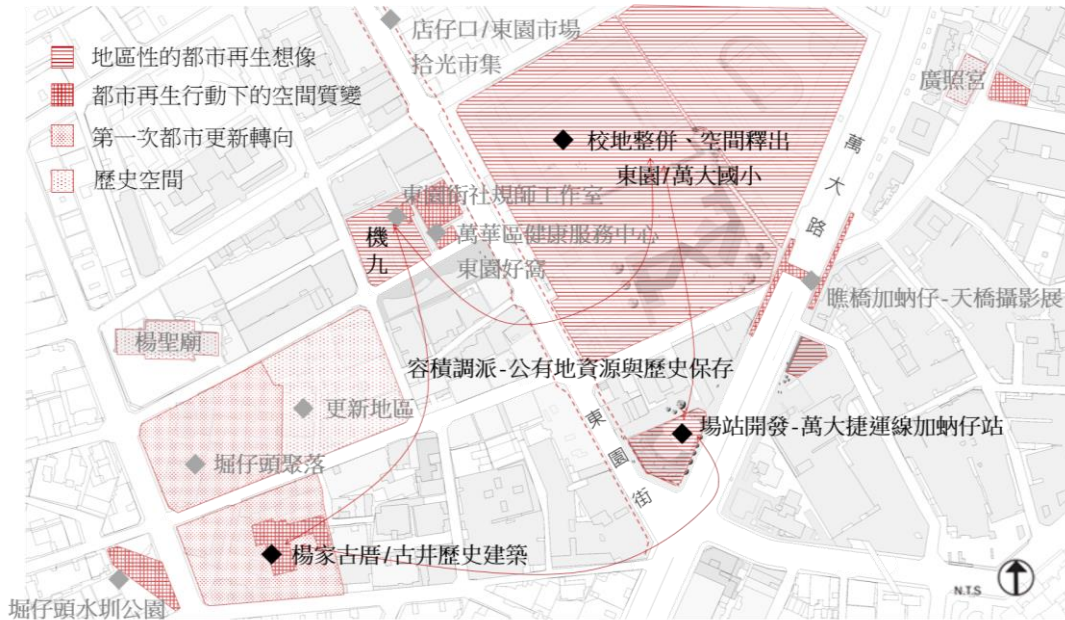


圖 34 加蚋仔地區性都市再生的空間部屬想像
研究者繪製

(二) 東園/萬大國小校地整併，釋出空間資源藉以引入社會性 program

加蚋仔地區一牆之隔的萬大、東園國小，每年就讀學生數持續下降，從 99 學年度東園國小還有 776 人、萬大國小 1219 人；到了 104 學年度，學生總數僅剩東園國小 660 人、萬大國小 860 人；空間使用需求也不如以往。

即使目前在地方上併校的政治問題爭論不休，但從長期的空間規劃的角度來看，學校可能釋出的空間可作為地區再生的資源，引入社會性 program，以其鄰近捷運站的地利之便，規劃青年住宅，或者大學聯合宿舍，策略性吸引青年社群移入，同時，以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作為策略空間部屬角色，從食養、農療等議題，將社區場域與青年課程設計結合，形成南萬華社會創新乃至都市再生的動能。



圖 35 東園國小與周邊開發量體（左）、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屋頂農園（右）
研究者拍攝

（三） 維續支持重要社會關係的空間型態與策略性部屬

如前一章分析，東園街的傳統店家、騎樓的空間型態，在萬大路開闢、都市現代化發展趨勢下有了不同的社會意義與地方角色，意即，能夠彌補地區公共開放空間不足，提供地方人際網絡交流的半公共開放空間，東園街店家屋內與騎樓之間來往的社區互動，是維續南萬華重要社會關係的場所，亦是都市再生行動可持續發酵的實驗室。從老米店，到在地青年返鄉創業的 *Cura Pizza*，店家與社區之間存在各種人際互動的可能，是促成地區再生的重要基礎。加蚋仔的都市再生，應在更新成長的同時，將東園街騎樓的空間型態作為都市設計的重要元素，維續地方社會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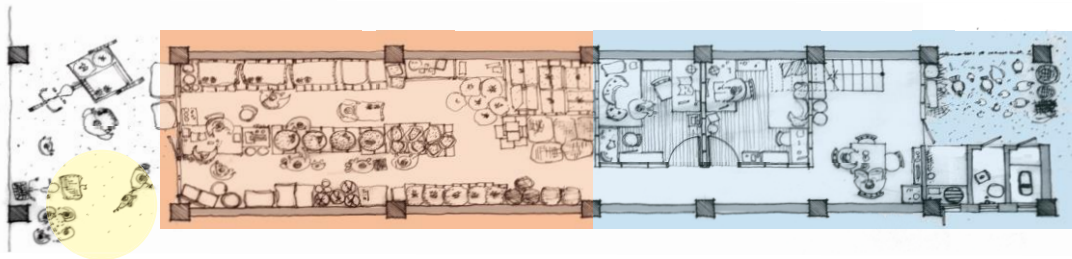


圖 36 東園街店家前店後屋與騎樓空間型態示意圖
資料來源：103 年老舊街區活化計畫-加蚋仔總結報告書（核定版）

第三節 都市再生的乍現？掘仔頭空間落實論辯



掘仔頭的都市再生之路，是地方意義競逐的過程；地區再生的想像，則是特定時空行動交會下的產物。

一、反思保存行動：地方意義建構的過程

曾經遭人遺忘、任期衰敗的掘仔頭聚落，地方故事在再生行動擾動後，展開不同的劇情發展，成為各行動者競逐不同地方想像的論述場域。綜觀掘仔頭空間方案面臨舉步維艱的困境，其一原因在於都市更新體制仍然關注權利相關人（shareholders），除了排除無實質產權的 stakeholders，亦將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公共性的詮釋權、主導權拱手讓給以最大利益為考量的開發者。

其二，都市再生行動者的介入，雖然使地方意義開始轉變，成功顯影各方行動者的空間想像，卻因官方對其歷史的長期忽略、負面標籤為更新地區，致使滾動民眾認知低落、居民無所認同的邊緣都市聚落處境，直至都市再生行動者介入、文化價值重新受到認識、認定，仍是不敵更新地主與開發者長久利益共生的信任關係。再生行動者自身價值立場的「曝光」，也失去社區營造者得以溝通對話協商的機會；進而在綿密交織的各方利益共構網中，難以撼動空間落實方案。

懷抱不同利益的人必須為了保存，以及該納入或排除什麼而提出論據。因此，從爭論的詮釋過程裡產生了一種新地方（Cresswell, 2006: 145-147）。

從前述分析，我們看到掘仔頭對於不同行動者而言有著不同的地方意義，是私人財產、公共歷史、也是理念實踐的寄託，更是生活其中的人的故鄉；保存行動過程使各行動者顯影、讓各自理想生活想像在一定時空中交織衝撞，產生出掘仔頭「地方」，這樣的地方意義建構過程，及其所產生的再生行動者的網絡，正是 Peter Roberts（2000）所指，在政策、行動上面對都市衰退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的回應過程，換言之，便是一種邁向「都市再生」過程。



圖 37 1990 年楊氏古厝（左）、2016 年楊氏古厝現況（右）

資料來源：高傳棋、施佩吟

二、地區性的都市再生思考

堀仔頭保存或更新的未來，或許還飄渺不定；但可以預想的是，即將進駐南萬華的捷運萬大線，以及隨之而生的中正萬華復興計畫，正開展新一波加蚋仔未來生活想像，再生行動未能撼動的社會矛盾也因此有了不同契機。

如前所述，預計 2019 年開通的捷運萬大線，LG04 場站（目前暫時命名「加蚋仔」站）的設置，除了構成南萬華成為都市村落網絡節點的運輸條件、地區發展樞紐，也將影響周邊土地使用，包括場站設置基地以及鄰近兩間國小的校地使用。目前由台大城鄉基金會執行的東園街社區規劃師工作室計畫，便如火如荼的在政府大架構中積極思考各種地方發展的可能性。

再次強調，堀仔頭的再生課題，應擴大堀仔頭周邊資源，從加蚋仔地區的都市再生思考切入，將近年再生行動者的課題、資源盤點成果，一併思考。目前南萬華唯一官方指定的文化資產，以及再生、保存行動經驗的案例，跳脫單點保存的思維，與地區其他公有地重新調派容積，將原本更新基地內或是歷建可發展的權利移轉至場站周邊的公有地；換言之，便是以「公辦都更」的積極作為落實都市再生中文化保育的向度。

其實守護堀仔頭聯盟早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就曾請益張景森市政顧問，討論堀仔頭作為公辦都更化解私產更新衝突的範型。相對於目前臺北市府推動公辦都更的邏輯，是以公有地為觸媒引動地區發展，在林欽榮領軍下的都發局進行大型旗艦計畫、示範點，例如：蘭州斯文里整宅、南機場整宅，我們始終未能看出市府對私辦都更長期積累的矛盾衝突的危機化解方式。本研究進一步認為，以更積極的活化策略吸引青年團體、社群進駐空間，除了能落實以歷史保育概念為前提的都市再生發展（或說「成長」），更可促成地區型都市再生的典範，甚至是架構南萬華作為臺北都市村落發展的可能性。



圖 38 2014 年張景森造訪堀仔頭（左）、2016 年市府推動蘭州斯文里公辦都更（右）
研究者拍攝

而這樣的地區型都市再生，除了乘著政府建設藍圖而有了落實的契機，更仰賴地方行動的夥伴關係，如 Andrew Carter（2000）直言：「成功的都市再生需要

經過策略性設計、地方根基、跨部門、跨機構的夥伴關係。」這樣的夥伴關係被視為是特定時空條件下對都市挑戰及問題的特殊回應，包括政策上的回應（Andrew Carter, 2000: 37）。

策略關鍵在於「連結（Linkage）」，地方行動的夥伴關係，特別是在區域尺度（Andrew Carter, 2000: 39）。前一時期從社區營造到都市保存行動所串聯起的夥伴關係，便是邁向都市再生過程重要的一環；雖然這樣的夥伴關係並非靜態，會隨著各種人事因素而有所變動，夥伴關係就如地方政治是不斷變動、變形的過程；如何在場域中營造「互信」、「連結」的氛圍，則是地區型都市再生的關鍵。

三、都市再生下的社區營造

臺北都市更新再生轉向下的社區營造者，行動背後未必都有都市規劃意圖。以老舊街區活化計畫為例，更新處每年發包 3 處駐點型計畫案與 5 處行動型計畫案，操作方式與成果大不同。更新處更新經營科承辦人 K 提及：「其實他們任務目標都很不同，產出成果也都很不同，老舊案是彈性提案。」任務性質隨著操作場域不同，產出結果也大不相同，有些作為其他政策計畫的先期擾動，例如以萬華的西區憲兵隊為據點，嘗試打開空間想像，看有沒有機會作為 URS 基地。有些則面臨在政權移轉、新政策出現後有所轉變，例如「南機場知天命」從社造任務取向轉至延續公辦都更議題討論與資料分析基礎。

換言之，都市再生系統下的社造行動，尚未有一套制度性回饋，雖然能賦予地方培力、開展行動的各種可能性，一方面卻也讓行動者時常面臨大系統政策與小系統扎根接軌問題，讓社造行動者時常處於「消耗」的狀態。尤其當都市再生行動面臨更新事業開發壓力時，聚焦地主、實施者、里長與政府機關的封閉的財產權更新開發系統，更讓居民、再生行動者、利益關係人、社群等組織被排除在外，缺乏溝通協調的平台，都市更新的公共性也隨之受限。掘仔頭個案便具現了現階段都市更新政策在獎勵民間投資與再生行動的雙軌並行之下，面臨行動成果與制度整合的困境。

這樣對於制度檢討的思考，在更新處也曾發生，例如，同樣是老舊街區活化計畫的「大橋工舍」駐點案，曾在更新處期中審查時，受審查委員李永展質疑「你們現在在那邊做了這麼多有趣的活動，然後呢？難道不應該回饋到都市計畫嗎？都更處的角度不應該只有這樣。」對此，受託團隊劉欣蓉老師回應：「我們最終就是想要這樣，而且我們有正在討論這件事情，但現在就是先透過活動取得信任、或是做一些改造、找一些志工進來，建立居民的自信心。然後他們是有在想後續的實質規劃案，包括整區的都更，不同的面相。³⁴」對更新處而言，要突破這樣的困境，則得仰賴第一線社區行動者與體制內決策者的雙向連結、夥伴關係，才有機會裡應外合。如更新處承辦人 K（2016）所言「在地如果沒有一個像劉欣蓉

³⁴ 轉述自受訪者更新處承辦人 K。

老師這樣思考全盤的人，這件事就很難成。就算我們內部有這樣的人，但他自己去做，也不會成，所以在社區要有 key man。」

本研究亦認為，將不同時期、不同再生行動者的耕耘努力，包括課題、資源盤點成果，制度性回饋至都市發展架構中，不僅是作為都市更新「地雷區」的前置準備，而是積極的讓再生行動者等 stakeholders 有參與決定都市發展的機會。讓外來者闢建「地方」與外來世界結構性連結的路徑，使地方不再只是權力強奪的場域，而是各個價值分歧的行動者在路徑上，可以互相碰撞、彼此更為貼近的想法過程，讓地方更有移位（mobility）的可能。換言之，不是強調根著於「在地」的認同深化，而是透過路徑去界定地方，而非邊界；借用 Massey（1997）的話，這種移位的動能便是賦予地方特殊性，同時與都市或全球相互連結的動態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與全球的連結也可能使地方在整體範疇中更邊緣化；因此策略性的外來者的移入/介入、友善的互動介面與更包容的地方認同觀點，便是不同於為人詬病的全盤縉紳化（gentrification）都市更新結果，讓邊緣聚落得以產生經濟、社會、文化可持續性的可能取徑，簡言之，外來者的移入與連結讓地方有了都市成長的再生機會。

第四節 小結

加蚋仔堀仔頭在從再生行動者介入後，在保存行動過程成功顯影各方利害關係人的空間發展想像與範型論爭，看似出現「再生」轉向的契機，然而，聚焦實質產權的更新制度，輕易地就瓦解再生行動的耕耘。在此，我們可以說台北都市更新制度仍處於 1990 年後民間投資轉向的範型，並未具體發生「再生」轉向，換言之，再生行動的創生由於未能將行動成果、社造理念回饋至政策系統，以至於文資保存與更新開發的衝突仍不斷上演。

在這種詮釋中，賦予地方特殊性的不是某種長遠的內在化歷史，而是這個事實：地方是由在特定地點會遇並交織在一起的社會關係之特殊組合構成的 (Massey, 1997; Cresswell, 2006: 113)。

再生行動者從各自帶著計畫目標進入加蚋仔，到形成守護聯盟，在保存行動過程再現歷史、建構加蚋仔「地方」，就像 Massey 所言，「地方」便是在這種動態關係、詮釋過程中被生產出來的。本研究認為，守護聯盟串聯起的夥伴關係，及其在都市再生行動特性，讓行動者有機會將第一線成果回饋至體制內，形成公、私部門裡應外合的條件，這樣強調社區角色的夥伴關係 (Partnership)，正是都市再生的首要取徑 (Peter Roberts, 2000)。

換言之，都市再生所關切的，就是如何在這樣漸進、不斷的變動過程中努力創造「連結 (Linkage)」。這正好吻合林崇傑自 2010 年來建構臺北市再生論述中，強調網絡與夥伴的連結，從 2010 年截至 2016 年，公私部門之間的確在經驗、實踐過程中逐步跳脫以往甲乙雙方契約關係，形成夥伴；可惜的是，第一線行動者的實踐成果，仍難以回饋至大系統政策，從堀仔頭的案例，我們就可看見目前臺北市都市再生演進所面臨的困境與制度性矛盾問題。對此，本研究認為，現階段應可致力於建立私部門之間的連結關係，換言之，是努力創造再生行動團隊之間的資訊/資源/方法等流通，創造信任與分享 (Andrew, 2000: 54) 的氛圍。

這些地方創造的行動是政治性且充滿爭議的，而且研究這種「地方政治」是地理探索的重要一環 (Cresswell, 2006)。

然而，一如「地方」概念的變動性 (Lukermann, 1964)，而且往往受到地方政治所牽動；都市再生過程的夥伴關係，也充滿著各種不確定因素。論文研究期間，加蚋仔地方面貌與社群板塊也不斷地持續變動，產生各種碰撞摩擦，同時也有火花驚喜。例如：過往因行動、價值理念所集結的守護堀仔頭聯盟，到了 2016 年則為彈性游離的夥伴關係。

最初我以學院組織角色進入南萬華而成立的好加在工作室，歷經第一代完成街區活化任務、第二代的空間議題探掘，截至 2016 年底，尚有台大城鄉基金會以東園社區規劃師工作室持續致力地方發展，這種將城鄉所學院制度與基金會承

接政府標案的社會實踐模式，因為配合課程時間限制特性，往往無法如一般社區福利組織或是專業規劃公司有穩定的資源、人力深耕蹲點，因此常常招致批判；如同好加在工作室陳美寰（2016）反思：「進入社區，當然和鄰里變熟是第一步。再來的話，就必須思考怎樣的事情不只是“辦活動”而是能引起更多回應或牽動其他可能性。然後，要怎麼延續下去，也是比較難的課題。」

好加在活動熱潮後，除了計劃案之外，真的毫無延續了嗎？研究至今，加蚋仔社群板塊的移動，反而碰撞出更多充滿動能的行動者，例如：2014年在廣照宮前參與再生行動者所籌辦紀錄片播映的 K 大，在 2016 年與地方青年自發創立組織「六庄」，集結幾十年生活經驗深度與青年創意，策劃天橋攝影展、播映紀錄片；或是以地方文史書寫為志趣的路向南，定期舉辦「南萬華的日常」聚會講座，成為地方意見、討論交流平台。



圖 39 2014 年加蚋仔戲棚電影院（左）、2016 年瞧橋加蚋仔-多元生活錄像（右）
研究者拍攝

第五章 結論：掘仔頭聚落保存、更新、與再生的規劃範型論爭



第一節 理論視角下的再生轉向

本研究透過都市再生理論回顧，以及台北都市更新經驗的脈絡性爬梳，探討戰後臺北市的都市更新範型，在 1990 年歷經第一次的「獎勵民間投資」轉向，接續在 2010 年因應全球經濟競爭，建構臺北市的都市再生論述，看似產生「都市再生」範型之轉向。與德國都市更新範型移轉有所呼應，臺北市的範型轉向從都市議題、市民行動獲得動力，在政府有意識的主導、論述建立之下，看似出現了不同於傳統更新的再生思維；本研究的第二章即論述了臺北市政府如何在面臨不同時空條件下的治理危機，產生範型轉向。更細緻地來看，臺北市都市更新的「再生」轉向，是在社區營造匯聚都市更新政策之下，看似有了多元取徑的契機。

然而，本研究在第三、四章以加蚋仔掘仔頭聚落案例關照範型轉變對個案的影響與作用，便可以看到 2015 年在加蚋仔興起的都市再生行動，一旦面臨以民間投資取向為主的都市更新開發時，仍深陷都市更新關注 shareholders 的產權制度，無能以更全面、區域尺度的角度思考地區再生，失去 Lichfield (1992) 所說對都市衰退過程更深刻理解後的再生行動，十分可惜。

換言之，臺北都市更新的主要範型仍停留在歐美國家 1970-1980 年代的 Urban Renewal，甚至在實質操作上守著 1950 年代以私部門開發或承包商為關鍵行動者的 Urban Reconstruction (Roberts, 2000)。至此，本研究點出，臺北市都市更新的「再生」轉向，其實尚未發生。2010 年之後出現的都市再生行動，姑且只能稱之為「類都市再生」，為政府面對危機的一種治理手段，缺乏制度性反省，甚至淪為收編、懷柔治理的一種策略，距離真正的都市再生尚有一段努力空間。

第二節 掘仔頭經驗的適用性討論

本研究第三、四章將加蚋仔掘仔頭聚落的地方建構脈絡置放於臺北都市更新轉向歷程之上，藉此點出空間治理危機與對策如何作用、進而產生「地方」。從都市更新地區到歷史建築，掘仔頭經驗揭露了更新體制下都市再生政策的內在矛盾與衝突，也具現長期被歷史藏匿的都市聚落，如何從邊緣躍居顛覆主流歷史的核心。本研究的第四章，便聚焦加蚋仔歷史再現與掘仔頭保存行動，透過論文書寫、再生行動成果與文獻史料的三疊層分析，論述這段邊緣化都市聚落對於核心

歷史的抗爭過程。

近年來的文資保存爭議，多在這樣的歷史辯論中尋求更多「發展」的想像，例如：嘉禾新村、文萌樓...等，文化作為市民抗爭行動的論述工具早在 1990 年顯現（王志弘，2003），並非罕事。本研究認為，城市中還有許多這樣未被發現、或遭官方盤點遺漏而缺席的邊緣角落，可能將在人們還不認識、「地方」尚未顯影的狀態下，就輕易地遭到推土機剷除、重建。

在臺北市真正發生都市「再生」轉向之前，社區工作者、懷抱豐厚地方情感的居民，都可以是探究歷史的「都市再生行動者」。這段加蚋仔堀仔頭的經驗研究與述說歷史故事的過程，或許能提供邊緣角落生世解密一些參考，以至於在真實開發情境時，可以有更多討論與想像的方向。

第三節 未竟的都市再生

反思加蚋仔堀仔頭的保存行動過程，從一開始各自實踐計畫的都市再生行動者，到因共同理念而交會形成的都市保存行動，過程中的政治介入、各方串聯與倡議，若非前期在社區推展都市再生行動的耕耘與居民信任基礎，讓訪談果與歷史再現相互滾動；堀仔頭生世追查可能窒礙難行，甚至未解。本研究認為，這樣社區夥伴關係的建立以及行動的過程，如 Massey（1997）所言，賦予了加蚋仔地方的特殊性，亦是 Roberts（2000）點出，可以兼具文化與社會可持續性，並以都市保育為基礎的都市再生過程。

截至 2016 年底，堀仔頭都市更新方案依舊，加蚋仔堀仔頭聚落所映照出未竟的都市再生之業，是城市邊緣聚落所面臨的命題，亦是整個台北城市始終必須面對的制度反省。本研究在有限時間之內針對個案做出暫時性結論，藉此提出後續可能的制度、行動與研究建議。

就制度面而言，當都市空間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對立衝突不斷上演，再分配的制度應有更寬闊的想像。是以，都市更新過程中財產權再分配的爭議與問題，即便改朝換代，提出新政策、新範型，仍是無法得到化解。本研究認為，2010 年興起的都市再生行動確實提供化解危機的契機，而現階段正是將社區營造的資源盤點、共識凝聚及行動成果確實回饋至現行更新制度的時候，應對過往產權分配式的都市更新做深刻的反省，讓 stakeholders 在都市再生過程中，擁有平台實質參與決策。本研究認為，將不同行動者的交會與地方意義建構，輔以政策、行動上回應都市問題與挑戰，讓文化資產在都市再生過程中不是被動的搶救、凍結式保存，而是有保育，共容不同生活想像的機會，便是我們能從堀仔頭保存行動所引動的社區記憶、空間論爭過程，瞥見可能的都市再生的取徑。

行動面來說，堀仔頭保存行動尚未落幕，外來團隊的介入，也或許未必成為

社區持續性的穩定支持，但這些外來刺激和在地發生關係的過程，一如前章所述，亦是開通地方經絡的都市再生過程；讓原本相對固著的地方得以作為一個網絡節點，有更多連結、移位的可能性（Noel Castree, 2009: 161-2），如此一來，既是強調地方之間的互聯，又能呈現差異（王志弘，2015：75）；換言之，地方在空間、行動者之間變動的連結特性，理論上可與都市再生談及的連結呼應，亦可成為再生過程的策略範型。

最後，本研究在特定時間切片下分析個案狀態，後續空間論爭的走向、加蚋仔地方的樣貌轉變，以及其後各行動者的聚合離散、地方政治與夥伴關係的變動狀態，及其如何影響地方、都市再生過程，則有待往後研究觀察。對於加蚋仔後續相關研究，本研究期待能繼續往邊緣城區居民地方認同、生活想像與更新範型進行探討，尤其社區營造如何在其中作用，社區規劃專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從此加以思考，或許能對伴隨加蚋仔捷運場站開發所帶來的空間劇變有所準備或醞釀。

個人記憶或許無從選擇哪些遺忘、記得哪些，但人們可以選擇將什麼樣的記憶安置於地方，透過地方的生產，建構記憶，使得地方成為記憶再生產的工具。研究任務階段性結束，但加蚋仔還有太多沒被說完的故事，堀仔頭的範型論爭也尚未落幕，更重要的是，還有一群守著祖先牌位、老古井的楊家人仍懷抱希望地生活其中；守護堀仔頭可能稱不上是一個「成功」的都市保存案例，但至少我們能在這波論爭中找到一點理想生活追尋的可能方向。臺北市未竟的都市再生，若繼續一味仰賴空想藍圖，或是強調文創產業的經濟政策，將無能延續再生行動者的努力與地方豐厚的歷史基礎，使得城市終將失去記憶，成為生命短暫的城市。

參考文獻



- A. Madanipour (1999) 'Why Are th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Spaces significant for Cities?' In Alexander R. Cuthbert (Ed.) *DESIGNING CITIES Critical Readings in Urban Design* (pp.31-40) . Blackwell Publishing
- Armin Mehdipour & Hoda Rashdi Nia (2013) 'Industrialization and City Change; the Concept and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Urban Regen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s: Basic and Applied Research*, vol 12 no.1.
- Bianchini, F. (1999) 'Cultural Planning for Urban Sustainability', in Nystrom, L. (ed.) *City and Culture: Cultural Process and Urban Sustainability*. Kalmar: The Swedish Urban Environment Council.
- Benn, Stanley I., & G.F. Gaus (1983)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 London: Croom Helm.
- Campbell S., Fainstein S. S. (1996) 'Introduction: The structure and debates of planning theory.' In *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 2nd ed., ed. MA: Blackwell.
- Carter, Andrew (2000) 'strategy and partnership in urban regeneration.' In P. Roberts and H. Sykes (eds) *Urban Regeneration: A Handbook* (pp.9-36) . London: Sage.
- Castree, Noel (2009) 'Place: Connections and Boundaries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Pp. 153-172 in *Key Concepts in Geography*, 2nd edition, edited by Sarah L. Holloway, Stephen P. Rice and Gill Valentine. London: Sage.
- Couch, C. (1990) 'Urban Renewal: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Macmillan Building and Surveying Series.
- Couch, C., Sykes, O., & Borstinghaus, W. (2011) 'Thirty years of urban regeneration in Britain, Germany and France: The importance of context and path dependency.' UK: *Progress in Planning* 75 (pp. 1-52) .
- City of Seattle Department of Planning & Development (2005) 〈Seattle's Comprehensive Plan〉
(http://www.seattle.gov/dpd/cs/groups/pan/@pan/documents/web_information_al/dpdd016661.pdf) , 取用日期：2015/9/4
- Cresswell, Tim 著 (2006) 《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 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 (王志弘、徐苔玲譯) , 臺北：群學。
- DETR, (2000) 'Our Towns and Cities: The Future - Delivering an Urban Renaissance' UK: The Stationery Office.
- Gans, Herbert J. ([1962] 1982) *The Urban Villager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Harvey, David (1997) 'The New Urbanism and the Communitarian Trap', Harvard Design Magazine.

Klemek, Christopher (2011) 'The Transatlantic Collapse of Urban Renewal: Postwar Urbanism from New York to Berlin.',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ichfield, D. (1992) 'Urban Regeneration for the 1990s' London: London Planning Advisory Committee.

Lukermann, F. (1964) 'Geography As a Formal Intellectual Discipline and The Way in Which It Contributes to Human Knowledge.', The Canadian Geographer, 8 (4) : 167-172.

Massey, D.B.(1997) 'A Global Sense of Place in Barnes', T. and Gregory, D. (ed.) Reading Human Geography Arnold, London.

Massey, D.B. (2005) 'For Space', London: Sage.

Neal, Peter. (2003) Urban Villages and the Making of Communities, London : Spon Press.

Perlman, J.E. (1976)'The Myth of Marginality: Urban Poverty and Politics in Rio de Janeir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utnam, Robert (2000) '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Roberts, P.(2000) 'The Evolution, Defining and Purpose of Urban Regeneration'. In P. Roberts and H. Sykes (eds) Urban Regeneration: A Handbook (pp.9-36). London: Sage.

Smith, M. K. (2010) 'Cultural Planning for Urban Regeneration: A Thirdspace Approach' Saarbrücken: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Books.

Sharma, Tarun (2012) 〈都市村落大不同〉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zkbU4ONre3gJ:thisbigcity.net/zh-hant/urban-villages/+&cd=10&hl=zh-TW&ct=clnk&gl=tw>)，取用日期：2015/9/4

中國文化學院市政學系 (1973) 《萬大社區更新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健全都市發展研究報告叢書。

王志弘 (2003) 〈臺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臺灣社會研究》，52：121-186。

王志弘 (譯) (2006) 《無法統馭的城市？：秩序/失序 Unruly Cities ? : Order/Disorder》，臺北：群學。(Pile, S., Brook, C. & Mooney, G. 2000)

王志弘、王玥民 (譯) (2010) 《資本的空間：批判地理學芻論 Spaces of Capital:

-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臺北: 群學。(Harvey, David, 2003)
- 王志弘、徐苔玲(譯)(2007)《遇見都市: 理論與經驗》, 臺北: 群學。(Parker, Simon, 2003)
- 王志弘(2015)〈領域化與網絡化的多重張力——「地方」概念的理論性探討〉
《城市與設計學報》, 23: 71-100。
- 王昀(2010)《向世界聚落學習》, 臺北: 積木。
- 王章凱(2012)〈社會對都市更新公共利益的誤解與謬用-兼談對修法的建議〉
(http://www.wisdomshare.com.tw/msg_info.php?id=179), 取用日期:
2016/07/15。
- 王雲東(2007)《社會研究方法: 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 臺北: 威仕曼。
- 王銘正(2003)《出國考察美國都市更新及容積移轉建設訪談專案計畫》, 臺北:
內政部營建署。
- 江尚書、周素卿、吳幸玲(2010)〈都市再發展與新自由主義治理的經驗模式:
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開發為例〉, 《都市與計劃》37(2): 167-191。
- 何芳子(1978)《赴日研習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管理心得報告》, 台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 吳豐維(2009)〈啟蒙與文化—從哈伯瑪斯看批判理論的發展與侷限〉, 第十二屆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 臺北。
- 李永展、藍逸之、莊翰華(2005)〈全球經濟變遷、發展型國家與台灣城鄉規劃之重探—都市企業主義適用性的地理探查及其治理危機〉, 《地理學報》40: 69-97。
- 李其鴻(2013)《都市聚落鄰里居民活動參與類型之研究—以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為例》, 臺北: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李琦華、林峰田(2007)〈台灣聚落的空間型構法則分析〉,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報」》60: 27-45。
- 李舜田(2013)《都市更新下的歷史保存運動--以哈瑪星聚落為例》, 屏東: 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論文。
- 周素卿(1999)〈再造老臺北: 臺北市都市更新政策的分析〉, 《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5: 15 - 44。
- 林秀澧、高名孝主編(2015)《計劃城事: 戰後臺北都市發展歷程》, 臺北: 田園城市。
- 林郁文(2015)《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 非正式聚落的公共性與邊界辯證》, 臺北: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崇傑(2013)〈一個軟城市的願景建構〉, 《URS 城市裡的創意群落》, 臺

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林盛豐（2013）〈從都市更新到都市再生〉《都市再生的 20 個故事》臺北：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
- 康旻杰（2010）〈西雅圖（Seattle）與柏林（Berlin）〉，收於林欽榮、張聖琳、康旻杰《國際十城都市再生戰略研析案》。臺北：臺北市都更處委外研究案。
- 林會承（1979）〈鹿港街鎮的特質與形態〉，《清末鹿港街鎮結構》，臺北：境與象。
- 林萬傳（1990）〈雙園區地名沿革〉，《台北文獻》，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邱文傑、陳宇進（譯）（1997）《舊城再生—美國都市成長政策與史蹟保存》，臺北：創興。（Collins, Richard C., Waters, Elizabeth B. & Dotson, A. Bruce, 1991）
- 范純武（2006）〈台北都市化中厝公信仰與街庄空間的變化〉，「第二屆台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航向世界的台北：探尋華人的海洋文化」。
- 孫全文（2003）《論保存式的都市更新》，《建築師》，29（6）：98-101。
- 徐燕興（2011）〈都市更新作為治理術：政治動員藝術與建構中主體〉，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年會，臺北。
- 徐燕興（2015）〈找尋臺北城市的主體性：都市保存計畫及對臺北城市發展的提醒〉，收於林秀澧、高名孝主編《計劃城事：戰後臺北都市發展歷程》，臺北：田園城市。
- 翁佳音（1998）《大臺北古地岸圖考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2013）。「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制度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臺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高傳棋（1997）《都市邊緣地區小區域歷史地理重建--臺北市加蚋仔庄的形成與轉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康旻杰（2003）〈西雅圖「都市村落」的規劃與實踐〉，《建築師》，29（9）：58-65。
- 康旻杰（2012）〈「掠奪」資本主義城市中的都市保存〉，《文化研究》15: 230-241。
- 康旻杰（2015）〈臺北市戰後都市及公共住宅發展的未竟之業〉，收於林秀澧、高名孝主編《計劃城事：戰後臺北都市發展歷程》，臺北：田園城市。
- 張金鶚（2011）《張金鶚的都市更新九堂課》，臺北：方智。
- 張家菁（1993）《花蓮市街的空間演變臺灣東部一個都市聚落的形成與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張景森（1988）〈戰後台灣都市研究的主流範型——一個初步的回顧〉，《台灣社

會研究季刊》，1（2、3）。

張維修（2012）〈都市更新不曾發生：台北市的上流化政策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0: 63-92。

莊永明（2012）《台北老街（新版）》，台北：時報文化。

郭肇立（1998）〈傳統聚落空間的研究方法〉《聚落與社會》，臺北：田園城市。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

陳杏枝（2002）〈加蚋地區的宮廟神壇—兼論民間信仰和新興宗教的關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新興宗教現象研討會」，3月30-31日，臺北：淡江大學。

陳佳君（2015）《網路時代社會運動組織的傳播策略—以「文林苑」都市更新抵抗運動為例》，臺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錦賜（2003）〈應用生態文化與科技文明環境共生理念於都市更新規劃〉，「2003年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10月19日，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

彭一剛（1991）〈自然因素對於村鎮聚落型態的影響&社會因素對於村鎮聚落型態的影響〉《村鎮聚落的景觀分析》，臺北：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憲嫻（2010）〈整建維護方式的都市更新—在台南、安平和孔廟地區的嘗試〉，《建築師》，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36（9）：98-104。

黃光廷、黃舒楣（譯）（2009）《社區力量—西雅圖的社區營造實踐》，臺北：洪葉文化。（Diers, Jim, 2004）

黃舒楣（2014）〈社造創意實驗沙龍-重訪社區力量：西雅圖 x 臺北〉，
（http://www.community-taipei.tw/news/news_detail?id=49），取用日期：
2015/10/4。

黃鈺琦（2015）《包容性規劃—艋舺文化再生政策的限制與替代取向》，臺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少中（2008）《由公共利益探討都市更新法令調整機制—以臺北市為例》，臺北：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惠蓓（2014）《都市村落的形成—以板橋文化路為例》，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廖乙勇（2008）《都市更新主體之共生模式》，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1）《臺北市發展史（一）》，台北。

臺北市政府（1974）《擬修訂本市華江新社區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10）〈臺北市市定古蹟艋舺洪氏祖厝調查研究計畫〉。臺

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995）〈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地區說明書〉。臺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00）〈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案〉。臺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5）《臺北再生拾年：臺北城的焙火與熟成 Urban regeneration code in Taipei》，台北：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200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年度地區發展計劃〉。臺北：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議會（2011）〈都市發展局書面工作報告〉，《臺北市議會公報》84（12）：4061-4098。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

蔡清田（2000）《教育行動研究》，臺北：五南。

鄭詠晨（2011）《保存式都市更新初探-以台南市眷村為例》，台南：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戴伯芬、康雅婷（2007）〈聚落保存與發展—新竹舊港里的個案調查與初步規劃〉《城市與設計學報》，18：205-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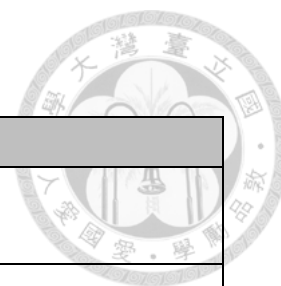
謝岳龍（2011）《臺南市安平區舊聚落公辦都市更新問題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簡佳禹（2011）《整體保存作為資產登錄之實踐：以臺灣登錄聚落為例》，台南：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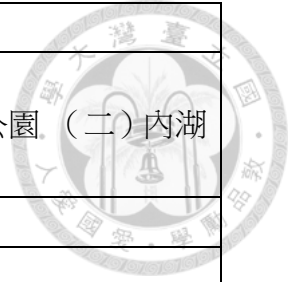
顏亮一（2006）〈市民認同、地區發展與都市保存：迪化街個案分析〉，《都市與計劃》，33（2）：93-109。



附錄一 都市再生方案執行計畫架構



方向	計畫內容
壹、產業再生計畫	一、內湖-南港間高科技文創園區開發計畫 (一) 產業轉型 (二) 都市計畫
	二、士林/北投大開發計畫 (一) 社子島開發計畫 (二) 兒童育樂中心遷建計畫
	三、臺北秋葉原計畫 (一) 第一期資訊產業大樓之興建及商戶進駐 (二) 第二期資訊園區規劃及開發 (三) 第三期資訊產業大樓
	四、市場改建 (一) 士林市場改建復業 (二) 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營運 (三) 賡續推動其他市場改建，營造優質購物環境
貳、水岸再生計畫	一、打造淡水河曼哈頓 (一) 淡水河沿線土地再發展策略計畫研擬
	二、淡水河岸改造 (一) 洛陽停車場周邊再造計畫－洛陽停車場基地開發最適引入產業評估及可行性研究 (二) 洛陽停車場周邊再造計畫－延平河濱公園與周邊都市空間改善計畫 (三) 延平河濱公園至大稻埕碼頭親水河岸整治計畫-迪化污水處理廠－大稻埕碼頭親水河岸(四) 北投關渡河口光點計畫
	三、打造「公館水岸新世界」 (一) 古亭河濱公園-中正橋上游景觀改善工程及花海廊道 (二) 客家文化園區及跨堤平臺 (三) 商圈改造-臺大公館商圈 (四) 公館新世界都市更新及商店街營運案 (五) 寶藏巖共生聚落計畫
	四、推動全民親水環境，打造全市水岸生活 (一) 美堤河濱公園跨堤陸橋及周邊設施改造工程 (二) 大佳河濱公園改造工程 (三) 百齡左岸河濱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洲美大橋上游等處 (四) 雙溪河濱公園復興橋上游景觀改善工程 (五) 雙溪橡皮壩改建工程 (六) 文山區-道南河濱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萬壽橋至道南橋間 (七) 內湖區-內溝溪景觀改善工程 (八) 中港河整體景觀改造工程
參、永續城市計畫	一、臺北市景觀大改造 (一) 臺北市策略景觀地區計畫之操作與研擬委託技術服務案 (二) 臺北市松山路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
	二、臺北市熱島退燒降溫示範策略點改造計畫 (一) 愛國西路與中華路口圓環暨周邊地區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三、公營出租住宅



	(一) 公營住宅多元推動計畫
	四、環境再生工程 (一) 山豬窟掩埋場復育工程-變身為山水綠生態公園 (二) 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五、一區一智慧綠建築
肆、文化環境及創意群聚	一、大龍峒歷史城區 (一) 孔廟文化地景 (二) 大龍國小校舍更新暨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三) 週邊景觀改善
	二、大稻埕古城再現風貌
	三、西門町 時尚及流行文化打造計畫
	四、艋舺歷史城區 (一) 理教公所 (萬華 406 號廣場新建工程) (二) 剝皮寮老街修復再利用 (三) 大理街糖廊公園古倉庫再利用 (糖廊文化園區)
	五、建立指標性藝文展演設施 (一) 臺北藝術中心 (二) 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 (三)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四) 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 (五)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六) 市議會舊址再利用計畫
	六、型塑故宮瑰寶大道計畫 (一) 計畫理念 (二) 規劃構想 (三) 分區構想 (四) 故宮意象設計構想 (五) 街道識別系統
伍、居住環境整備計畫	一、提供符合現代實用需求之出租國宅 (一) 出租國宅通用設計改造及外牆立面整建
	二、推動臺北市整建住宅都市更新機制 (一) 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補助 (二) 本市早期整建住宅暨周邊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先期計畫 (三) 基隆路整宅 B 基地更新重建案事業計畫核定
	三、「遷建住宅基地」更新獎勵方案
	四、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 (一) 老舊公寓更新專案 (二) 老舊建物整建維護補助
	五、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一) 東區示範計畫-吳興街二期整宅 (二) 西區示範計畫-大同區建成圓環西側街角更新重建案
	六、成立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陸、交通建設整備計畫	一、社子島相關交通建設 (一) 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
	二、打造南港四大中心轉黑鄉為東區新星 (一) 文創及流行音樂中心 (二) 東新街/南港區都市更新案 (三)

	中研院南港生技中心計畫（四）站區中心-打造南港轉運站（五）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三、人行及行車空間改善 （一）路平專案計畫（二）人行道更新工程
柒、都市再生 關聯計畫	一、都市公共環境改造 （一）大橋國小捷運站暨重慶北路附近地區公共環境改善（二）士林夜市暨周邊環境改善後期計畫規劃工程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 8 年有成
 (<http://uro.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521214514696.pdf> 取用日期：2016/07/15)

附錄二 2009-2016 年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都市再生相關 案件列表

年度	案件名稱	招標金額
2009	推動臺北市都市再生簡介手冊編輯印製案	NT\$770,000.00
	華山特區中央廊道都市再生行動企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NT\$3,100,000.00
		NT\$3,870,000.00
2010	國際十城都市再生戰略研析案	NT\$940,000.00
	臺北市都市再生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	NT\$840,000.00
	日本都市再生議題諮詢工作坊	NT\$940,000.00
	都市再生議題諮詢工作坊:英國 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79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老舊社區活化服務中心委託規劃案	NT\$2,400,000.00
	臺北市南港廊道都市再生整合策略委辦案	NT\$6,360,000.00
		NT\$13,270,000.00
2011	臺北市都市再生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	NT\$896,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廣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450,000.00
	「國際都市再生經驗經典論壇：案例蒐集與研析」委辦案	NT\$2,950,000.00
	臺北新創意廊道-都市再生行動策略委辦案	NT\$24,900,000.00
	建國一百年都市再生系列- 臺北居住美學推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4,900,000.00
	100 年度「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南港瓶蓋工廠）保全警衛及保全警報系統」採購案	NT\$240,000.00
	「都市再生地區巷弄文化指認及保存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NT\$80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老舊社區活化服務中心委託規劃案	NT\$2,400,000.00
	建國百年都市再生策略-老建築新未來委辦案	NT\$1,850,000.00
	「陸軍保養廠及其周邊地區再生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NT\$8,400,000.00
	都市再生策略地區規劃－臺北市建築基地未開發前環境改善及再生策略	NT\$2,750,000.00
	「老舊社區都市再生前進基地(URS)的再生發展策略與展望」委託專業服務案	NT\$900,000.00
	「臺北市迪化街老街生活文化與都市再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NT\$850,000.00
臺北市大稻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資料收集委託規劃案	NT\$900,000.00	
		NT\$75,186,000.00
2012	臺北市大稻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資料收集委託規劃案	NT\$900,000.00
	101 年度「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南港瓶蓋工廠)保全警衛及保全警報系統」採購案	NT\$274,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老舊社區活化服務中心委託規劃案	NT\$1,200,000.00

臺北市都市再生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	NT\$900,000.00
101020 「都市再生議題規劃與設計－村落之聲推廣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480,000.00
臺北市鐵路沿線周邊都市再生策略計畫	NT\$2,970,000.00
國際都市再生經驗經典論壇：案例蒐集與研析	NT\$2,89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規劃改善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色彩策略於都市再生之行動推廣」委	NT\$1,19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老舊社區活化服務中心委託規劃案(2)	NT\$2,400,000.00
101 年度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南港瓶蓋工廠)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	NT\$126,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規劃改善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URS 國際都市再生	NT\$8,914,000.00
「URS Partner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社區伙伴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98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規劃改善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都市再生影像策略行動推展」委託專	NT\$2,950,000.00
臺北市都市再開發機制與事業策略-國際都市再生案例專輯案	NT\$3,40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規劃改善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國際研討會」	NT\$2,45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廣行動規劃案	NT\$3,45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老舊社區活化服務中心委託規劃案(3)	NT\$1,200,000.00
「推廣都市再生執行成果委託案－臺北市都市更新發展歷程」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450,000.00
臺北市都市歷史地景之再生創意行動推展	NT\$1,20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效益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	NT\$986,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大稻埕老舊社區活化委託規劃案	NT\$600,000.00
	NT\$44,910,000.00
參加 2013 年德國 IBA 展覽臺北都市再生行動館策展	NT\$16,900,000.00
「都市再生議題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NT\$995,000.00
URS Partner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社區夥伴行動計畫	NT\$1,980,000.00
臺北鐵道空間再生軸線創意行動方案	NT\$3,400,000.00
全市性都市再生策略推廣行動-萬華大同老舊社區延續性行動方案	NT\$2,940,000.00
2013 8674	
「URS27M 臺北郊山都市再生創新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490,000.00
「國際都市再生經驗經典論壇：案例蒐集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90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 URS 外文小冊委託編輯印製案	NT\$200,000.00
「臺北市推動地區型都市再生策略規劃設計」	NT\$2,260,000.00
「都市再生策略地區規劃-松山地區都市再發展策略研析」委託專業	NT\$3,430,000.00

	服務案	
	參加 2013 年德國 IBA 展覽臺北都市再生行動館策展第一次變更案	NT\$2,500,000.00
	臺北市都市再生策略規劃及策略白皮書	NT\$5,300,000.00
	102 年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延平北路二段及迪化街一段等 5 筆房地修繕工程	NT\$382,000.00
	102 年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延平北路二段及迪化街一段等 5 筆房地修繕工程第 1 次契約變更	NT\$64,700.00
		NT\$45,741,700.00
	「103 年度都市再生街區經營影像記錄計畫」	NT\$2,480,000.00
	「都市再生議題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NT\$880,000.00
	「URS Partner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社區伙伴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98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士林區凱旋路 27 號等 3 筆房地修繕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NT\$400,000.00
	「103 年度社區營造中心及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等共 5 處房舍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NT\$290,000.00
	Share Vision 萬華大同再生行動推廣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案	NT\$4,960,000.00
	「牯嶺街區暨城南地區創意都市再生策略推展行動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490,000.00
2014	服務案	
	「URS27M 臺北郊山都市再生創新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	NT\$2,460,000.00
	「臺北市都市再生十年成果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480,000.00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串聯推展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480,000.00
	103 年度社區營造中心及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等共 5 處房舍修繕工程	NT\$2,800,000.00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一帶都市再生前進策略行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450,000.00
	103 年度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士林區凱旋路 27 號等 3 筆房地修繕工程	NT\$1,750,000.00
	103 年度社區營造中心及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等共 5 處房舍修繕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案	NT\$10,000.00
		NT\$25,910,000.00
	104 年「公辦都更標竿計畫」及「大同再生計畫」3D 動畫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NT\$395,000.00
	104 年「都市再生議題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NT\$890,000.00
2015	「104 年度大稻埕地區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房舍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NT\$165,000.00
	「URS Partner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社區伙伴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980,000.00
	「都市再生街區經營影像記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480,000.00

103 年度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士林區凱旋路 27 號等 3 筆房地修繕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NT\$210,0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470,0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490,0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490,0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490,0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NT\$1,480,000.00
104 年度「地區型再生-士林都市再生行動推廣計畫專業委託服務案」	NT\$3,460,000.00
104 年度大稻埕地區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房舍修繕工程	NT\$1,440,000.00
臺北市大橋頭以北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170,000.00
104 年度地區都市再生空間分享計畫	NT\$1,680,000.00
104 年度大稻埕地區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房舍修繕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NT\$412,000.00
	NT\$22,702,000.00
地區型再生-士林都市再生行動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NT\$370,000.00
105 年度「都市再生街區經營影像記錄計畫」案	NT\$2,480,000.00
「URS Partner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社區伙伴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2,500,000.00
臺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再生策略地區 Open Green matching fund	NT\$10,750,000.00
2016 地區型再生-士林都市再生行動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2 次契約變更	NT\$390,000.00
「大同再生策略總體規劃-老屋新用示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NT\$3,380,0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	NT\$1,470,0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	NT\$1,490,0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	NT\$1,490,0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	NT\$1,49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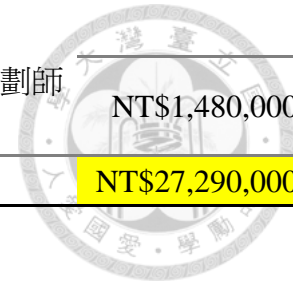
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

NT\$1,480,000.00

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

NT\$27,290,000.00



附錄三 2015 年更新經營科公開招標案件列表



2015 年（民國 104 年）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公開招標案件列表	
案件名稱	決標金額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業務委託暨營運管理案	6010000
「南機場整宅公辦都市更新」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000
「2015 臺北市都市空間整建維護-老屋新生大獎徵選」委託專業服務案	2230000
臺北市社區故事影像紀錄延伸巡迴計畫	880000
地區綠色環境資源推展規劃	1780000
「URS Partner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社區伙伴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980000
「都市再生街區經營影像記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480000
「村落之聲推廣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800000
臺北市新住民多元文化社區深耕空間營造計畫	95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147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149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149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1490000
大同再生、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等再生計畫徵求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委託專業服務案	1480000
104 年度臺北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計畫	2560000
臺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Open Green matching fund	6950000
蘭州、斯文里整宅公辦都市更新委託專業服務案	5420000
老舊街區活化委託專業服務案	798970
老舊街區活化委託專業服務案	800000
104 年度臺北市社區營造成果建置及推廣	1180000
臺北市大橋頭以北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170000
104 年度地區都市再生空間分享計畫	1680000
共 22 件	5486897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台灣採購公報網

(<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ShowOrgYearClose.ASP?OrgID=18880&Y=2015> 取用日期：2016/07/15)

附錄四 《阮住佇艋舺》歌詞



勞動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詞：林家鴻、尤智毅

曲：林家鴻、蕭聖哲

阮躑佇艋舺 正港的老臺北
凱達格蘭族所講的小船仔
生理人 對清朝開始來到遮
商業大城 頂港有名聲
同安 三邑人 不時相拍相嚷
一屏拜城隍 一屏拜青山王
頂郊下郊搶地盤 殺甲掠狂
煞去牽拖著 安溪的祖師公
港仔尾 是阮生長的角度
西園國小 萬中 是我的母校
麻竹豆菜 品質予人會振頭
加蚋仔公學校 野球是上蓋敖
老師定定共阮講東區較進步
人的囡仔三不五時就出國去佚陶
阮同學 逐工下課攞去廟仔佚陶
人佇補英語 伊佇陣頭學撞鼓
一府二鹿三艋舺
臺北的起頭就佇遮
時代按怎變化阮無咧驚
帶著傳統文化向前行
民主聖地的稱呼 阮感覺驕傲
Nylon 先生佇遮 發起綠色行動
政治犯的血 埃佇溪邊彼堆土
人權絕對袂當閣行回頭路
都市翻新 紅瓦厝變做大樓
舊地圖歌廟會界定古早的莊頭
過去冤仇化解佇咧大拜拜
早就無人佇計較 誰慢到誰先來
現此時的艋舺大道 古早是鐵枝路
日本式的老車頭 已經揣無
大理街の店仔攞佇賣衫仔褲
社區意識 保存了老糖廠的倉庫

阮第一擺的唸歌表演佇西門町
巷仔內壁面 藝術家的噴漆作品
電影公園內底 DJ 放著老唱片
B BOY 較舞 隨時擺會當開始
一府二鹿三艋舺
臺北的起頭就佇這
時代按怎變化阮無佇驚
帶著傳統文化向前行
WE LIVE IN 艋舺 BABY
臺北的 BROOKLYN BABY
WE LIVE IN 艋舺 BABY
臺北的 BROOKLYN BABY
誰講臺北城 擺無人情味
歡迎來遮 走揣古城的滋味
青年公園 聽三叔公唸歌詩
龍山寺口 跟歐吉桑講政治
老社區的價值 等阮來發現
毋是一直起新厝 共叫做發展
文化的資源 予人會欣羨
大聲講出我是艋舺人 毋免歹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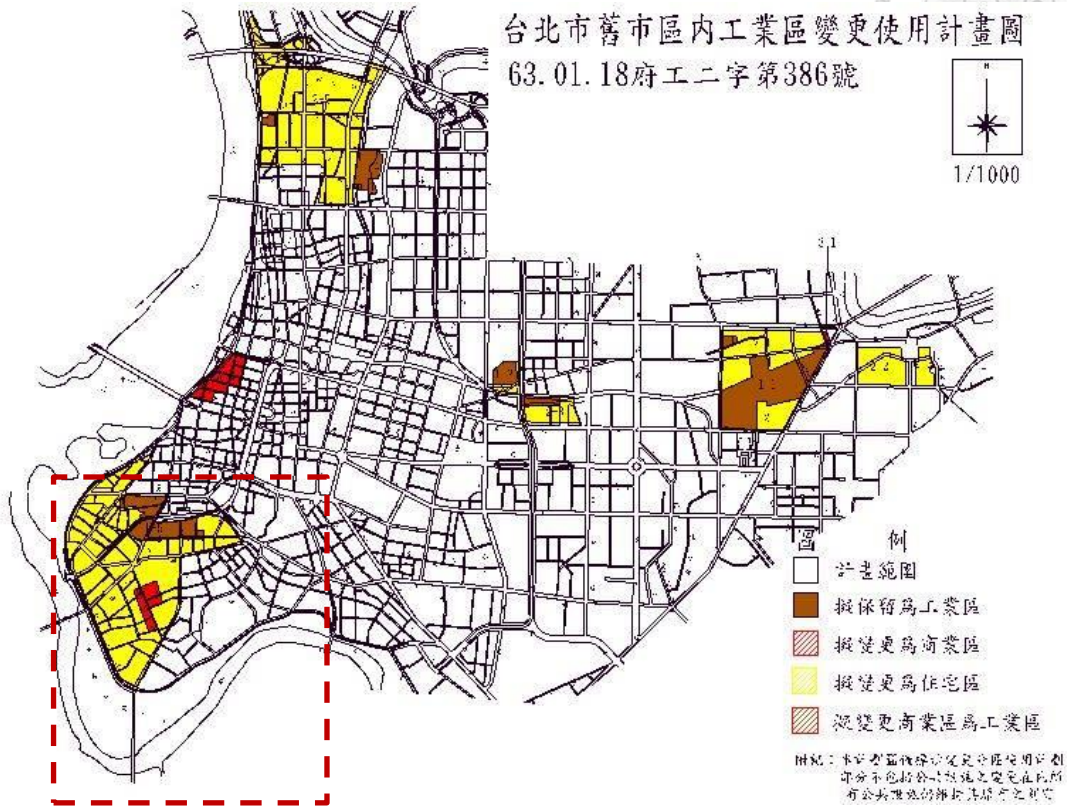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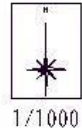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服務 Official Music Vide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5TIM5J0h2Y> 取用日期：2016/10/15)

附錄五 1973年東園街一帶土地使用分區圖



台北市舊市區內工業區變更使用計畫圖
63.01.18府工二字第386號



附錄六 雷里社拓墾契字



立歸就盡根荒埔契字人周乞食、周連勝、周金墻、賴氏綱等。線乞食功兄弟侄有承先人向雷裡社番頭目給墾荒埔一所，擺接堡加蚋仔庄，土名八張犁南畔迄今，或有成【火田】各房均分，或有出賣於人，將荒埔留存，今園乏金應用，愿將此荒埔出賣於人，時托中引就，向與周懋敦出首承買，時全中三面議定，照值價金八拾大元，其金即日全中交乞常等親收足訖，其荒埔隨即親交周懋敦前去掌管，日後若請官報丈，乃係周懋敦之鴻福，永遠為己業，乞食等不敢異言爭贖，自此一賣千休，割籐永斷，此係現金交易是實，各無後悔，今欲有憑，立歸就盡根荒埔契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周乞食等全中親收過字內金八十大元正足訖，照。

代筆人 林火固
為中人 張心龍
知見人 許氏氣、林氏實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立歸就盡根荒埔契字人 周乞食、周金墻、賴氏綱、
周連勝

右寫□□□□□□年三月十日

中立人 周懋敦
代筆人 周開雲
場見人 蕭秋金

同治八年己巳貳月 日立批給墾契字人 雷裡社番王蕭聯芳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nrch/query.php?keyword=%E5%8A%A0%E8%9A%8B%E4%BB%94%E5%BA%84&advanced=>，取用日期：2016/07/15)

附錄七 堀仔頭 75 番地日治時期地籍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附錄九 掘仔頭 75 番地台灣人物誌



望冠於邑中。年今五十九。



楊碧山

臺北廳擺接堡加納仔庄
土名掘仔頭七十五番地

楊碧山。掘仔頭豪農也。資產約六萬圓。資性純直。平生好義。明治三十年四月授佩紳章。德



楊碧山

原籍地 臺北廳、擺接堡加納仔庄掘仔頭
七五
職業 實業家
年齡 安政五年生

(略歷) 幫港仔尾製糖公司後為臺北製糖會社合併同時辭職實業合資會社員更隨方營基隆白己所有炭山號
蘇押酒造組合委員恆努力公共事業自宅有柑桔園盛開紳商之令聞噴。

(略歷) 庄內之名望家也廣有田宅雇工拾數人種作不忘公職則係正兼壯丁團長

圓
楊阿匏家

原籍地 臺北廳、加納仔庄掘仔頭七五
現任所 同上
年齡 四拾四歲

資料來源：臺灣人物誌資料(<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tart.htm>，取用日期：2016/07/15)

附錄十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 201-2、352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歷程表

事項	日期
更新地區劃定	2000.06.26
事業概要公聽會	2004.05.08
申請事業概要	2004.07.12
事業概要核准	2004.12.29
自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2005.07.30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大方建設申請）	2007.01.04
重辦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	2007.05.18
公開展覽期間	2007.10.17~2007.11.15
公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2007.11.07
召開幹事會	2008.02.04
召開第 40 次審議會	2010.06.07
召開第 61 次審議會	2011.03.14
召開第 118 次審議會	2012.11.26
召開第 127 次審議會	2013.02.25
召開第 136 次審議會	2013.06.10
召開第 144 次審議會	2013.09.09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2014.03.03
事業計畫公告實施（實施者為大方建設）	2014.04.25
核定變更實施者（變更為鄉林建設）	2015.10.01

附錄十一 堀仔頭文資審查程序大事記

時間	簡記	內容
2014/10/1	堀仔頭活水祭	成立守護堀仔頭聯盟，籌備聯署申請堀仔頭登錄文化景觀。
2014/10/9	申請文化景觀	以堀仔頭水路附近包括聚落、楊聖廟為整體提報範圍。文化局指定楊氏古厝(1.3.5.7.9 號等範圍)為暫定古蹟。
2014/10/31	申請樹木保護	守護堀仔頭聯盟申請堀仔頭聚落老樹群受「樹木保護」指定
2014/11/5	文化景觀初勘	文化局進行文化景觀初勘，受到上百位地主反對並拒絕文化局進入會勘。
2014/12/8	申請古蹟	3 號房屋所有權人楊忠穎申請楊氏古厝指定為「古蹟」
2014/12/17	記者會	聯盟於青雲閣現場召開記者會「文化立市台北第一庄倪董你懂嗎？」倪重華親赴現場表態上任後會現勘處理。
2014/12/18	第一次文資大會	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劉維公主持) 結論：府內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待鄉林建設水文鑽探結果出爐後進行審議
2015/1/6	現場公告 暫定古蹟牌示	現場張貼公告萬華區長泰街 179 巷 5 弄 1、3、5、7、9 號、長泰街 202 號、東園街 154 巷 39 號建物列為暫定古蹟，民眾不得破壞。
2015/4/24	第二次文資大會	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倪重華主持)，結論： 1.同意登錄本市萬華區長泰街 179 巷 5 弄 1、3、5、7、9 號『楊氏古厝』、『古井』為歷史建築 2.楊氏古厝保存範圍為正立面，「楊氏古厝」及「古井」可採異地保存方式，以不影響現有都市更新方案建築配置為原則，遷移至更新基地內留設之開放空間保存 3.有關本案歷史建築於更新範圍內開放空間之保存手法，續請都市更新實施者研擬妥適之開放空間規劃設計方案後，再提送本委員會確認 4.本案歷史建築登錄理由等公告事項續送本委員會審議
2015/5/21	聯盟提出訴願	聯盟向臺北市法務局提出針對文資案「申請古蹟未經現勘，即指定堀仔頭為歷史建築文資身分」之適法性疑義，提出訴願程序
2015/5/26	水井「補」現勘	5/26 下午 1:20 分進行古井現勘，同天為五月份文化局文資大會。當天維持古井原判，並將楊氏古厝範圍改為長泰街 179 巷 5 弄 5 號『楊氏古厝』僅正立面範圍。
2015/7/2	文化局公文來函	依據 2015/5/26 號文資大會討論結論修正指定範圍：「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登錄本市萬華區長泰街 179 巷 5 弄 5 號」為楊氏古厝及古井為歷史建築。
2015/7/29	第三次文資大會	萬華區長泰街 179 巷 5 弄 5 號『楊氏古厝』及『古井』歷史建築登錄理由及公告事項。